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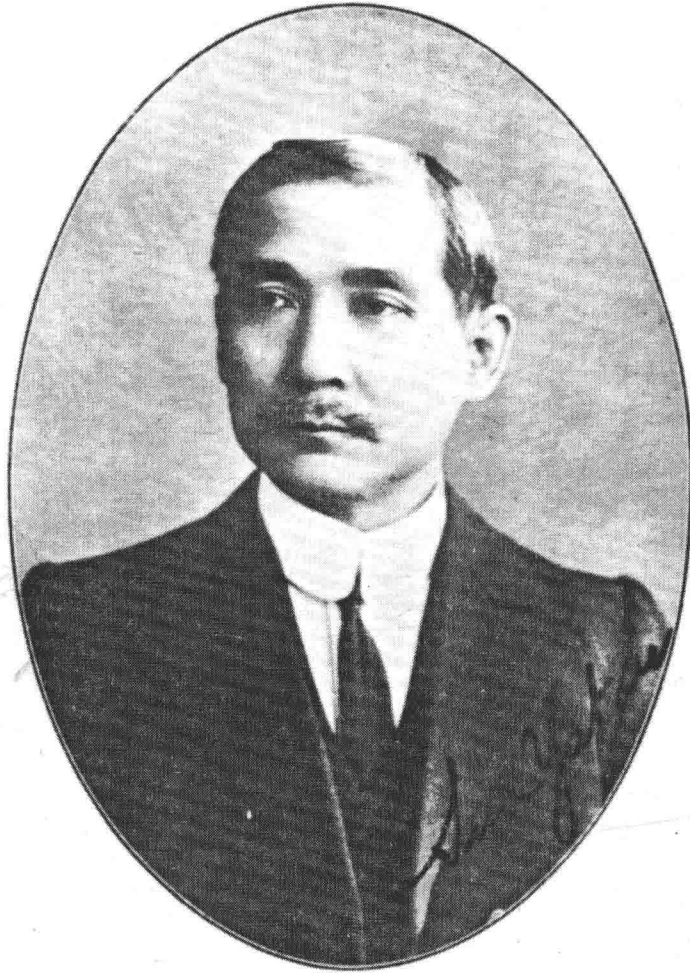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二次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人道敏政地道
敏樹夫政也者
蒲盧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秋

居正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其爲正補編所遺漏者一併補入
- 一 正補編內之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並於標題旁註明原法令刊載正補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正補編內之重要法令其修正雖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均改印輯入本補編其不及改印者概歸附錄以便檢閱
- 一 司法院解釋文件另有專書出版不再輯入
- 一 正補編內之法令現有修正及廢止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書末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documents.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fading, the specific characters and their meanings cannot be accurately transcribed.)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第二次

第一類	黨務附錄紀念	一
第二類	官制	四七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四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四七
第二節	行政院	五二
第三節	立法院	六〇
第五節	監察院	六一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六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六二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六五
第三類	官規	六七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六七
第一節	文官	六七
第二節	司法官	七三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七三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七四

第一節	津貼	七四
第二節	公費	七八
第三章	考試	七八
第一節	通則	七八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八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八三
第四章	任用	八四
第一節	文官	八四
第二節	司法官	一一四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一一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一二五
第六章	服務	一二七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一二七
第三節	休假	一五二
第七章	處務	一五三
第九章	懲獎	二八〇
第十章	考績	二九五
第十二章	撫卹	二九七

第十三章	勳章	三二一
第四類	審判	三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三二五
第三章	管轄	三四二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三四七
第一節	通則	三四七
第二節	審判	三四八
第五類	民事	三五一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三五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三五二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三七〇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三七〇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三七九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三八七
第六章	民事調解	四五六
第七章	民事訴訟	四五九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四五九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五一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五五一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五五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五八
第二節	管收	五七一
第十章	登記	五七三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五七三
第六類	刑事	五八三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五八三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五八九
第一節	通則	五八九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九〇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九一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九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五九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五九六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九六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五九九
第七類	司法行政	六〇一

第一章 監所	六〇一
第一節 通則	六〇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六一六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一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六二〇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六二二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六二三
第二章 反省院	六二九
第一節 通則	六二九
第二節 管理	六三二
第三節 訓育	六三七
第三章 律師	六四五
第一節 通則	六四五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六五三
第四節 公會	六五三
第四章 會計師	六五六
第一節 通則	六五六
第三節 懲戒	六五八

第五章 法醫.....六六〇

第八類 行政法令.....六八一

第一章 內政.....六八一

第二章 警察.....七五九

第三章 土地.....七六二

第四章 財政.....七六七

第五章 軍政.....八四七

第六章 交通.....八五三

第七章 衛生.....九一五

第八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九一八

第九章 度量衡法.....九一九

第十章 漁業.....九二〇

第十一章 礦業.....九二一

第九類 行政訴訟.....九二五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九二五

第二章 訴願.....九二五

第十類 外交.....九二九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九二九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〇二三
第三章	華洋訴訟	〇二四
第十一類	雜錄	〇二七
第一章	公式	〇二七
第一節	公程式通則	〇二七
第三節	呈遞	〇三〇
第四節	保管	〇三一
第四章	統計報告	〇三七
第一節	通則	〇三七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〇七一
第五章	會計	〇七四
第一節	通則	〇七四
第二節	預算	〇八五
第三節	計算	〇八七
第五節	收入	〇八八
第六節	支出	一〇七
第七節	出納官吏	一〇九
第六章	雜件	一一〇

附 錄……………一三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修正暨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第二次

第一類 黨務 附錄紀念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議決	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三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四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八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附名額分配表)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六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七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複選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〇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〇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三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五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五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〇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〇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二十三年五月 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三一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一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二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三三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七
●新聞檢查標準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九
●重要都市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四一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四二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四
●烈士附祠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四四
●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一八號.....	四六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四條第五款及第三五條第三六條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

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二條第一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呈准備案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一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第一九七號

第一節 行政院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節 立法院

●中央各機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及締結契約應依限送立法院核議令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五號……………六〇

第五節 監察院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院呈准備案……………六一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添設最高法院民刑庭准備案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院第一四五八號……………六一

●預備施行法院組織法令……………六三

其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七九號……………六三

其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〇四七號……………六三

●迅速成立懲治貪污專庭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河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四九四號……………六四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河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四九四號……………六四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六五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文官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附訓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六七

●劃一全國官等官級辦法令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八六號	六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叙級支俸辦法三項令 <small>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二一號</small>	七〇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令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〇號	七〇
●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俸級標準令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四二號	七二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叙俸等級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一號	七二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號	七二

第一節 司法官

●各法院辦理例進應審酌經濟狀況擇尤呈請令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一八六號	七三
●指示研究獄務人員及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九八三六號	七三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第二章 貼津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small>	七四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small>	七五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small>	七五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small>	七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薪金章程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號)</small>	七七
●酌增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并嚴行甄別令 <small>(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二四號)</small>	七七

第二節 公費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監察院令審計部.....七八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附書式)二十二年七月 日考試院通告第一〇號.....七八

第二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一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八三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表)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八四

●填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要點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八六號.....八九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應填載擬叙俸級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〇號.....八九

●調任人員仍須經過銓叙部審查程序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九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〇條救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七號.....九〇

●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銓叙部登記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四五號.....九一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三〇號	九二
●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應詳報銓叙部登記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八五號	九二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應依式仿製辦理函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銓敘部函司法部第八四六號	九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六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〇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六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七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附表)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八
第二節 司法官		
●甘甯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一一四
●寧夏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甯夏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二八號	一一五
●候補推檢空缺時應先以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九二號	一一六
●指示各省高等法院推檢迴避管轄區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號	一一六
●各省檢察官辦案成績應評定等級列表呈核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二八五號	一一六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一一七
●停止各省法院長官呈保法官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七四號	一一八

第二節 書記官 承審員

-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一八
- 遴選現任及候補書記官赴所訓練令(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鄂湘冀豫魯晉閩等省高等法院第一六六四號)..... 一一九
-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二〇
-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規則(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二二號)..... 一二一
-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 一二二
-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〇號)..... 一二四

第四節 監所職員

- 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一二六
- 限制各省高等法院預保監獄官令(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號)..... 一二六
-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二三〇號)..... 一二六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二七
- 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機關發表談話令(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八四號)..... 一二八
- 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不得率行宣布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四四號)..... 一二九

●檢察官承辦案件所作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不得任意披露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
檢官第九四六號 一一二九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九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三七一號 一一三〇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八〇三號 一一三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
一一一九號 一一三四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執行送達文書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
三一號 一一三七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〇一三號 一一三九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八一四號 一一四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
檢官第一九五二一號 一一四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
二一一一九號 一一四七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六九號 一一五一

第二節 休假

●現任公務員等請假應試者保留原職原薪著為定例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五號 一一五二

第七章 處務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五三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一七一號 一一五六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二六二號 一一五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六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六七號 一一六二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一六五
●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一九號)	一六七
●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四七號)	一六九
●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第四條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五號)	一七一
● 修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規則第一九條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四〇九二號)	一七一
● 河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二五四號)	一七一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六三一號)	一七六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四〇九二號)	一八〇
●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八四號)	二〇一
●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四號)	二二三
● 修正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處務規程第一五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九四九四號)	二四四
●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三二三號)	二四五
● 山東各地方法院分庭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一號)	二五二
●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一九九號)	二五六
● 江西萍鄉縣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四六七號)	二六〇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附簿式)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二二五八號)	二六三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六二〇八號)	二六七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七一四號)	二六八
●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證據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五七一號)	二七一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三五八六號……………二七三

●司法行政部值日規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核准……………二七四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〇號……………二七五

●各省政務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二七九

第九章 懲獎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八〇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一〇條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八〇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二八一

●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五號……………二八一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二八一

●縣立中學校長被懲戒時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令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八號……………二八二

●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二八二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 號……………二八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九號……………二八二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一號……………二八六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八一四號……………二八七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辦法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三一二號……………二八九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三四五號……………二九〇

●安徽高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守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二九二號……………二九三

●甘肅省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九〇一四號……………二九五

第十章 考績

●禁烟考績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六

第十二章 撫卹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二九七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〇一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號……………三二〇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三三號……………三二一

第十三章 勳章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三一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六九〇號……………三二五

●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審慎嚴辦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三三八

●審判案件檢察官應出庭陳述要旨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八號……………三三八

- 各法院宣判送判均應切守期限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三號……………三三八
-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九號……………三三九
-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三四〇
-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三四〇
-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一六九號……………三四〇
- 各法院應注意處理反動份子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四五九號……………三四一
-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裁判民刑案件一律追認有效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二七二號……………三四一

第三章 管轄

- 剿匪區域臨時法庭撤銷後發回再審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南高等法院第一六三九三號……………三四二
- 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令 (附原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五號……………三四二
- 人民對於海關行政處分提起民訴法院不應受理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浙湘鄂閩粵贛皖粵高等法院第九四八號……………三四三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七九號……………三四七
-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二九五號……………三四七

第一節 審判

- 兼理司法縣政府須厲行宣判程序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三四八
-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號……………三四九

- 指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三四九
- 縣判未經宣判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算令(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二一號……………三四九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號……………三五二
- 贛粵閩湘鄂各路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二十二年十月 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三五二
- 中外國人兩願離婚中國駐外使館所發給離婚證書在法律上自有證明之效力函(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二〇三號)……………三五二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 公司登記取締辦法令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等二八五〇號……………三五二
- 船舶檢查章程(附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三五三
- 船舶丈量章程(附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三六二
-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六七
- 船舶標誌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公布)……………三六八
- 船舶抵押涉訟案件非經航政局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五四號)……………三六八
-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第二五條第三〇條第三四條第四一條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三六九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號	三七〇
●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農礦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〇
●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前農礦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一
● 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 日內政教育實業三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四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七八
第一節 工事法令		
●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七九
●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七九
● 工會理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算令	(附原件)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九號	三七九
● 某省某市縣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執委會訓練部函知施行	三八〇
●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四
●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四
●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六
●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七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 戶籍法定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三八八
● 修正戶籍法第一七條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二五條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八八
● 戶籍法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八九

● 銓釋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疑義函.....四五三

其 一 (附原咨呈)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六〇號.....四五三

其 二 (附原咨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八〇號.....四五三

其 三 (附原咨呈)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九二號.....四五四

● 外國女子自願恢復其國籍時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河
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一〇號.....四五四

● 生長外國之華僑自願取得外國籍但非年滿二十并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喪失中國國籍函 (附原函) 二十三年一
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
外交部第一三號.....四五五

第六章 民事調解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四五六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三四〇號.....四五九

●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應加以記明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一四號.....四五九

● 編送各省法院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函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四號.....四五九

● 河南高等法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暨在途程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二四號.....四六〇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及當事人在途日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第三一二號.....四六二

●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及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
法院第三五〇號.....四六三

●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所屬各縣距院里數暨在途程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一二號.....四六四

●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程限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一二號.....四六六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管轄各縣距里數及在途日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二二號	四六八
●山東高等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六九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七五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七七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八一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八二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八三
●山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八四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八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三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五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六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八
●山西臨汾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四九九
●山西寧武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五〇〇
●湖北各院縣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六號	五〇一
●湖南各縣赴省上訴在途日期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五〇六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上訴程期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五一一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轄各縣赴桂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五一三
●廣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一四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一八
●甯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一
●桂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二

● 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四
● 蒼梧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四
● 蒼梧地方法院鬱林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五
● 柳州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六
● 柳州地方法院宜山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七
● 龍州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五二八
● 陝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各縣距離里數暨刑事程途並上訴期間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二七號	五二九
●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距離各縣里數暨刑事程途並上訴期間表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二七號	五三三
●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距離各縣里數暨刑事程途並上訴期間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二七號	五三四
● 貴州高等法院編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三九號	五三六
● 甘肅高等法院編製當事人距離該管法院所在地暨在途期間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三三五號	五四二
● 綏遠高等法院擬定管轄各縣局上訴程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第二一七號	五四六
● 察哈爾高等法院各屬人民上訴在途程期一覽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一八號	五四八
● 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在途程期一覽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四六號	五四九
● 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程期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三四七八號	五五〇
●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 假扣押裁定毋庸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物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三一號	五五一
● 第八章 訴訟費用		
● 非訟事件之聲請書應繳納聲請費並貼用印紙批		五五二

其一 (附原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批律師徐仁達第二二二六號 五五二
 其二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四五號 五五二

● 聲請破產案件自可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征收聲請費電 (附原電)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巴縣地方法院第二〇號 五五三

● 鈔批送達不得征收鈔錄費令 (附原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一號 五五三

● 指示徵繳調查費用辦法令 (附原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八號 五五四

● 縣政府批示送達得依訴訟費用規則規定徵收送達費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一四號 五五四

● 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應徵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五〇號 五五五

● 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應征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五〇九號 五五五

● 律師聲請閱卷及變更期日應徵收聲請費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五九〇九號 五五六

● 福建各級法院民事出外勘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三二號 五五六

●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四〇號 五五七

●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四九二號 五五八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三八二號 五五八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一四五號 五六六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四條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六三〇號 五六七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五條第三項第三一條第二項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九一二九號 五六七

●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五條適用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五號 五六八

● 指示民事執行困難各點令 (附說明書及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三二號 五六八

- 指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疑問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八七三號.....五七〇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所為之聲明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應依裁斷方式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
- 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九四號.....五七一

第二節 管收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
- 二分院第二七八七號.....五七一
- 民事被告管收期滿執行處對於一定標的物執行債務人聚眾抵抗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五七二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指示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程序疑義令.....五七三
-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七〇四一號.....五七三
- 其二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五號.....五七四
- 其三 (附原呈)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七三號.....五七四
-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四六號.....五七五
-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四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七號.....五七六
-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八號.....五七六
- 不動產保存登記經核准給證後他人不依程序主張無效其提起之抗告應予駁斥令 (附原電)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
- 法院第六七七二號.....五七七
- 人民呈驗白契司法機關不得率予登記令.....五七七
-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五七七

其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四五五號.....五七九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六一號.....五七九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五五五號.....五七九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勸導登記辦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九六一二號.....五八〇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勸導不動產登記簡章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九八二號.....五八一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嚴禁刑訊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五八三

●盜竊路物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九八條科斷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三七九〇號.....五八三

●學生偽造官廳印信應送法院究辦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各院校廳局第九八五七號.....五八四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五八四

●竊電案件應盡法懲辦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九〇三號.....五八五

●查獲郵包內違禁毒品仍留一部分寄收件人以便證實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四七號.....五八六

●邊縣辦理赦案不以辦竣期限為限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司法部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一號.....五八七

●被褫奪公權者應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五八號.....五八八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一節 通則

●特別法律廢止後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明文者仍適用刑法論科函(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六一號.....五八九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通告 五九〇
- 各級法院處理共黨人犯應遵照十八年國府第六四五號訓令辦理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 五九〇

-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裁撤後處理共黨案件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軍政各機關第四一六號 五九一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五九一
-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告 五九一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 煙毒案調查表自本年六月份起照新定格式填報令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五九二
-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仰遵照造報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八五號 五九三

〔附〕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各省省政府治字第六〇六二號 五九五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展限九個月令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五九六
-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指正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軍事委員會訓令各部隊第 號 五九六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統一官吏通緝辦法令 (附會呈)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三〇號 五九七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五九八

●各法院對於羈押具保等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九四九號……………五九八

第二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五九九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委託高分院及地院長監督看守所令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七號……………六〇一

●縣政府所屬各局改併為科其科長仍可充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五七五三號……………六〇一

●各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十種仰分別置備填載令
（附格式）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五〇號……………六〇二

●各監所內被誘男女幼孩應通知其親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團體寄養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三三號……………六〇六

●監獄經常及作業等費應照章由主管科分別管理以杜流弊令
……………六〇七

其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二號……………六〇七
其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四六號……………六〇七

●檢發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仰仿辦具報令
（附簡章）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九一六號……………六〇七

●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煙所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四〇〇號……………六〇九

●安徽高等法院
看守所門衛內勤工場病室炊場各處看守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二四號……………六一〇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 各院縣應將看守所一切設備力圖改進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六號……………六二六
- 擬定司法機關管理監獄改良三點令(附原函)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八七六號……………六一六
- 各舊監所就現時經濟狀況計劃改良注重實際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八號……………六一七

第二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 各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應照章隔離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七號……………六一七
- 監犯外役規則(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一七
- 各監獄勵行作業令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〇五五號……………六一九
- 各監所工場未設立前應設法使人犯在監內外服役令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四五號……………六一〇
- 各看守所趕緊設備被告人作工切實推行令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七四號……………六一〇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 在監人如合於令開各條件得由監獄長官許其閱報令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九八號……………六二〇
- 各監所囚糧應照實領數目核實給食不得藉節餘而折減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九六九號……………六二〇
- 擬定整理監所囚糧數端仰遵辦具報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八九號……………六二一

第五節 假釋 保釋

- 辦理假釋應開列實質條件證明清冊一併送核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二二
- 厲行保釋假釋令(附鈔件)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一五號……………六二二

第六節 出獄保護

- 山東范縣出獄人保護會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四七四號……………六二三
-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八二七號……………六二三

●山東烟台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七號	六二五
●山東烟台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八號	六二七
●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〇九四號	六二八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處理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令	(附原函呈)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各省反省院第一二二〇號	六二九
●政治犯不得任意保釋令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二八號	六三〇
●核示未執行刑期之反省人評判出院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一九九號	六三一
●頑梗不化之反省人刑期終了及免刑後之處理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二七六四號	六三一
●反省人反省期滿後取保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反省院第三〇二六號	六三一
●反革命犯執行期滿經黨部派員談話無再犯之虞者自應依法開釋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五六一號	六三二
●詮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新罪證意義函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執委會祕書處函司法行政部	六三二

第一節 管理

●安徽反省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〇號	六三二
------------	-----------------------------	-----

第二節 訓育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九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六三七
●安徽反省院訓育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〇號	六四〇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 行政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三五九號……………六四五
- 各法院退職人員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二六號……………六四六
- 錄事解僱後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〇一三號……………六四六
- 法院退職人員改充律師其登錄日期在限制前者不得追溯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四八號……………六四七
- 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訴進行中停止職務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三四號……………六四七
- 指示律師兼在分庭執行職務各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七號……………六四七
- 整飭律師風紀并糾正各律師公會會則令(附原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八八六號……………六四九
- 制定民事閱卷聲請書刑事變更期日聲請書複代理委任書暨辯護意見書格式仰飭遵令(附格式)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三八四九號……………六五〇
- 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一〇號……………六五二
- 第二節 登錄 證書
- 律師判處徒刑撤銷登錄後早請回復應另繳登錄費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四二九號……………六五三
- 第四節 公會
-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批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八九三號……………六五二
- 律師公會不屬地方政府主管令(附原令)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二號……………六五四
- 各律師公會會務進行有關黨義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令(附原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一七號……………六五六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一節 通則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實業部訓令	六五六
●會計師出庭坐鑑定人席位并應設備休息室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三〇號	六五七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七
第二節 懲戒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八

第五章 法醫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六六〇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六七〇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六七四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六七四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附圖表)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六八一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六
●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從速實行案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二號	六九五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六七號	六九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 號	六九八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第 號	七〇〇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內政教育財政實業交通五部及禁烟委員會第一四六八號	七〇二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二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四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修正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一五
●女性得受委為甲長區團長咨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七一六
●瘡啞瘋癲者於選舉區長時有被選舉權咨	(附原咨)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一六號	七一六
●鄉鎮調解委員任期以一年為任期咨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咨山東省政府	七一七
●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稱之公務員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者為限其黨部及各級自治職員均不在限制之列咨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七一七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二〇號	七一八
●民選區坊長因故辭職應向原選舉之區坊大會提出咨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咨北平市政府	七一九
●保衛團之區團甲長應受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咨	(附原咨)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七一九
●律師得充區調解委員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七二〇
●詮釋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七條第一二兩款疑義咨	(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	七二〇
●僧道私人所購之產如純以寺廟財產餘裕經營者還俗時不能攜出咨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咨河北省政府	七二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 日內政訓練總監兩部公布	七二三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 日內政訓練總監兩部公布	七二三
●首都戶口調查規程	(附報告須知)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首都警察廳呈准內政部備案	七二六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三二
●國葬先哲逝世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三二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七三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三三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三六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五四一號	七三六
新聞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期停版處分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第九八號	七三七
詮釋出版法七項疑義咨	(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三七
法院制裁新聞編輯人適用法律令	(附抄件)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第二九八號	七三九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後仍得再以原名聲請登記咨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七四一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四一
勘報災歉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四二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七四五
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七四六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之職員應包括候補幹事理事監事在內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〇〇號	七四九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四九
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一條第四四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七五〇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〇四號	七五〇
持已領執照之手槍私門除構成刑法犯罪外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電	(附原電)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	七五一
院電首都警察廳第二二號	七五一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財政兩部公布) 七五二
-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附表)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七五三
-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五八

第二章 警察

-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五九
-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實業內政兩部會同公布) 七六〇

第三章 土地

- 督墾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七六二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七六二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七六三
-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七六四

第四章 財政

- 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七六七
- 廢除苛捐雜稅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七六八
- 不得對物重徵任何捐稅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七六八
-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日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 七六九
- 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五五九號) 七六九

●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財政部修正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七七〇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七二
● 實行廢兩改元令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監察三院第一四四號	七七四
● 改用銀幣施行辦法八條仰遵照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五五號	七七五
●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實業部令	七七六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七七六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司法行政部修正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七七七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七八
●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七八二
● 麥粉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七八四
●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七八六
●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七八九
●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一
● 土菸葉特稅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一
● 土菸葉特稅稽徵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六
● 土菸葉特稅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七九六
●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一
● 捲菸登記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一
●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八〇四

- 捲菸報運規則(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八一一
-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同日施行).....八一三
-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八一八
-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八二九
- 火柴登記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八三二
-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同日施行).....八三四
-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八三九
- 水泥處罰章程(同日施行).....八四二
-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訓令各省財政廳第六〇二六號).....八四四
-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訓令各省財政廳第六〇二六號).....八四六

第五章 軍政

- 兵役法(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四七
-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四八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五二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八五二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五三

第六章 交通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三
●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五五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五六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交通部修正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八六八
●私連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交通兩部呈行政院備案	八七〇
●電報掛號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交通部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八七〇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八七二
●國內賀年電報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四
●國際賀年電報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四
●日信電報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五
●航空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六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七
●郵轉電報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七八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〇
●新聞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三
●振務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七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九
●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交通部公布	八九一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三九號	八九三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公布	八九四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八九四
●郵局代訂刊物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八九五
●郵局代訂刊物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八九六
●檢查郵寄劣貨限制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省市黨部第 號	八九八
●京滬杭甬路局釐訂公事車掛用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 日鐵道部	八九八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九〇〇
●拖駁船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九〇一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六
●未滿五十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九〇六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表略)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九一一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九一四
第七章 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九一五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九一七

第八章 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

●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司法院公布) 九一八

第九章 度量衡法

●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一九

第十章 漁業

● 漁業建設費征收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九二〇

● 特許漁業登記呈轉機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訓令河北省實業廳魯江浙閩粵省建設廳上海青島市社會局第二三七五號) 九二〇

第十一章 礦業

●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附圖式)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九二一

●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九二三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九二五

第二章 訴願

● 行政處分原處分官署得自動撤銷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第一號) 九二五

- 規定訴願扣除程期標準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二號……………九二六
- 受理訴願官署不補具決定書其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令二十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訓令直轄各官署第三六四七號……………九二七
- 逆產案件受處分人請求救濟者應依訴願法程序辦理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九二七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八七四號……………九二九
-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九二號……………一〇〇〇
-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一號……………一〇一七
-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一號……………一〇二〇
-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一號……………一〇二一
-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三五〇號……………一〇二二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 本國教會購置土地房屋自不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三兩條限制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七二五號……………一〇二三

第三章 華洋訴訟

- 中國人在未兼司法縣政府涉訟中國人上訴應由高分院依法定程序辦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一五號……………一〇二四

●對外國人爲原告之反訴應由中國法院併案受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六〇號.....一〇二四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程式通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五〇〇號.....一〇二七
 ●修改公文稿面令(附式樣)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七九號.....一〇二九

第二節 呈遞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通令.....一〇三〇
 ●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令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一〇三一

第四節 保管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〇三一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〇三三
 ●整理偵查卷宗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六一號.....一〇三六
 ●裁判書及處分書原本應依法保存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七八號.....一〇三七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統計法定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一七號.....一〇三七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六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附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四八
●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議決問題單仰遵照填報令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八七號	一〇五八
●銓叙部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仰按期填報令(附格式)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 第一二七號	一〇六〇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附表)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三九號	一〇六三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仰遵照呈報令(附書式)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二二四號	一〇七一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中央各機關第三九號	一〇七四
●各機關挪用款項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方得動支令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二四號	一〇七六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附實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二二〇號	一〇七六
●訴訟存款保管規則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號	一〇七九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附表)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第二六三七號	一〇八〇
第二節 預算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四條第三九條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八五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二條第四三條第四四條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八五

●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四三九兩條辦法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五號……………一〇八六
 ●指示編製國家歲入出概算疑義兩點令(附原電)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五七號……………一〇八六

第三節 計算

●各省法院監所造送支出計算書類仍照現行表式辦理令 (附原咨)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三號……………一〇八七

第五節 收入

●頒訂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仰分飭查報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〇六號……………一〇八八

●印狀紙月報表格式及擬訂收入計算書表登記實例仰遵辦令 (附表式)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訂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五四號……………一〇九二

第六節 支出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附表式)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七號……………一一〇七

第七節 出納官吏

●各司法機關交代未結各任調查表仰依限列報令 (附表式)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四九〇號……………一一〇九

第六章 雜件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繕狀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八二號……………一一一〇

●察哈爾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繕狀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五一〇號……………一一一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問訊處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九七一四號……………一一一七

●福建各級法院問事處規則(附簿式)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七九八八號……………一一一八

●成都地方法院問事處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四一九二號……………一一二一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一一二二

-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一二四
- 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四五六號).....一二五
- 江蘇高二分院丁役獎金辦法仰仿照辦理令(附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八七號).....一二八
- 禁止法院白役令(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九號).....一二九

附錄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秩序單)(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三一
-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一三二
- 劃一卹金支撥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二號).....一三四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三五
-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一三六
-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政府高等法院及各路總司令部治字第八〇三二號).....一三六
- 規定訴願書格式仰轉飭遵照令(附格式)(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六號).....一三七
- 改善各機關公文事項三點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五一號).....一四〇
-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令(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四號).....一四〇
-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四一
- 監察院審查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監察院修正呈准備案).....一四一
-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察院公布).....一四三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及第一次補編內修正暨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二次

第一類 黨務 附錄紀念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依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以所選出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組織之并依總章第四十二條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至少每一個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分日輪值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案件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處并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分總務審查稽核三科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擬撰文書函電事項

二 監用印信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審查稽核兩科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審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事項

二 辦理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所屬下級黨部黨務進行情形之事項
三 辦理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事項

第十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出入事項
二 辦理稽核下級黨部財政出入事項
三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有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議決

一 本會依據總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常務會議決定分派委員赴各地執行職務

二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其權限如左

一 下級黨部推進黨務工作之情形

二 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情形

三 下級黨部執行紀律之情形

四 省市縣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文針及政績之情形

五 調查特種案件

三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之區域及時間均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四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如需帶職員應由本會調用

五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之費用視地方之遠近及實際上之需要由常務會議核定撥付之但須實報實銷

六 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不得受當地黨政機關供應及招待

七 赴各地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向當地黨政機關調閱案卷

- 八 執行職務完畢應將結果及意見報告常務會議核辦
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施行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特派員一人主持組織之
- 二 特派員之任務如左
 - (甲)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乙) 調查全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丙) 指導全省黨員從事黨務工作並協助政府辦理社會事業
 - (丁) 健全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戊) 訓練全省黨員及民衆
 - (己) 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 三 特派員爲工作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
- 四 辦事處設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特派員遴選適當人員呈請中央任用負責計劃全省黨務各項工作方案
- 五 辦事處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秉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 六 辦事處設祕書一人科主任三人幹事十人助理幹事十二人錄事若干人由特派員委充之均秉承特派員之命暨書記長之指導辦理處內事務
- 七 辦事處分組織宣傳民運總務四科由特派員酌量情形指定職員分任之總務科主任由祕書兼任之
- 八 省執行委員會正式成立經中央核准備案時特派員即予調回特派員辦事處亦同時裁撤之
- 九 特派員工作綱要另訂之
- 十 本組織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由總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總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

之

第四條 書記長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

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承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熟悉僑

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至九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勤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

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書記長以不担任總支部執監委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者例外)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指定兼

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 勤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 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 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四 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五 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應辦事項

(甲)指導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乙) 訓練

- 一 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所屬黨員訓練事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
- 三 考核所屬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四 指導下級黨部與黨員關於推進社會教育事項

(丙) 調查

- 一 調查下級黨部黨務進行狀況
- 二 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 調查所屬黨員個別之行動
- 四 調查反動份子
- 五 調查黨辦學校及其他機關狀況

第八條 宣傳科應辦事項

(甲) 指導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所屬宣傳工作
-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審查黨報考核其他宣傳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擬具扶助發展之計劃

(乙) 編審

- 一 撰擬及編輯一切宣傳刊物
- 二 查審各項宣傳品

三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甲）指導

- 一 根據中央規定方案促進各華僑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 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指導華僑之工作
- 三 聯絡華僑使其發生互助情感并協助其生活之改善
- 四 協助華僑組織各種團體并指導其進行

（乙）調查

- 一 調查華僑人口及其生活狀況
- 二 調查華僑各種社會團體及公共事業之狀況
- 三 調查各華僑教育機關之設施

第十條 總務科應辦事項

（甲）文書

- 一 撰擬繕校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訂會議紀錄
- 三 徵集整理及編造各項統計
- 四 收發或翻譯本會一切文電

（乙）事務

- 一 關於購買及管理本會一切文具器物

二 關於本會對外接洽事項

三 辦理同志及來賓之招待事項

四 辦理本會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科應辦事項

一 掌理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二 編造本會預算及每月決算表

三 審查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事項

四 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 審核本會經費之預算

二 審核下級黨部經費之預算

三 計劃本會及下級黨部關於財務支配及興革事宜

四 辦理各種臨時捐款事宜

五 編造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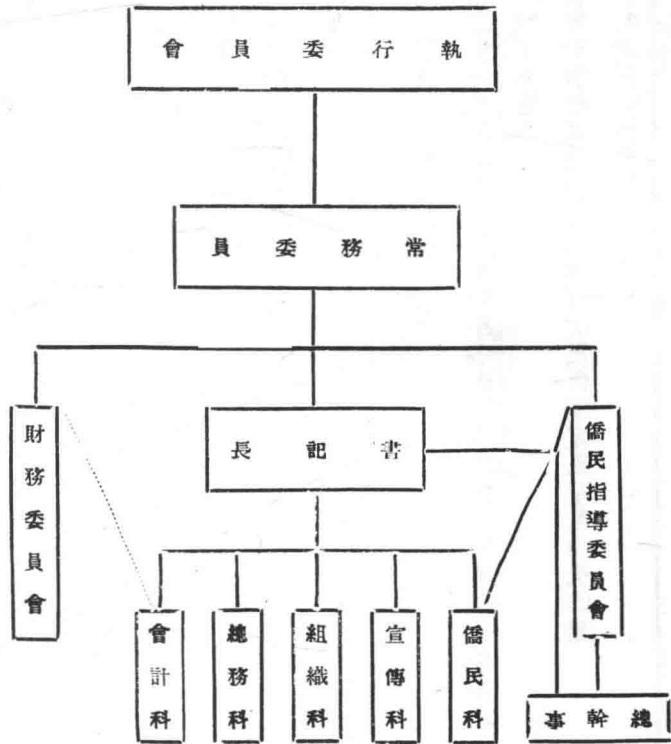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第十六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由支部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支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第三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下設秘書一人（直屬支部秘書由中央直接遣派或就該部黨員中擇一任用之）

第四條 秘書下分設組織宣傳僑民總務會計等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遴選委派

僑民衆多事務繁重之地方直屬支部得設僑民指導委員會免設僑民科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熟悉僑務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勸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秘書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指定兼任僑民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 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 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 核閱並副署本會文件

四 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五 處理不屬各科及不專屬一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之組織黨員之訓練及調查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科掌理關於下級黨部宣傳方面之指導考核事項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及審查各項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九條 僑民科（或僑民指導委員會）掌理關於僑民團體機關學校等之組織聯絡調查指導等事宜並協助華僑公共事業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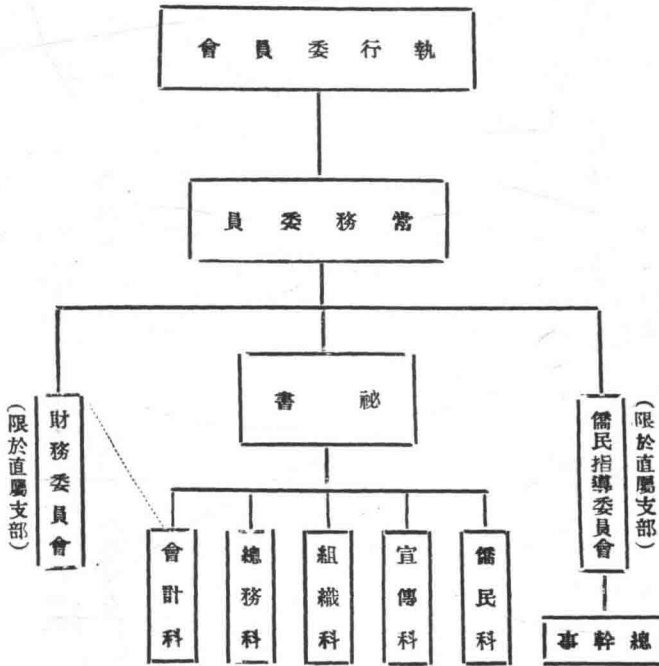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文件之收發保管撰擬紀錄暨徵集整理編造各項統計及交際與事務方面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科掌理款項之出納編造每月預算決算審查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會經費預算及下級黨部經費預算之審核黨費之籌劃及辦理各種臨時捐款編造財務報告等事宜

- 第十三條 各科及僑民財務兩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 第十四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 第十五條 會計科主任不得兼任其他各科職務
- 第十六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支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分部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分部選舉執監委員應以召開黨員大會舉行為原則如確因區域過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召集代表大會選舉之

分部如確有特殊情形或在特殊環境之下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查明核准後適用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之規定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訓委員一人掌理關於組織及訓練事宜宣傳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宣傳事宜僑運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僑務事宜總務委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事務方面事宜

第五條 組訓宣傳僑運及總務委員均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分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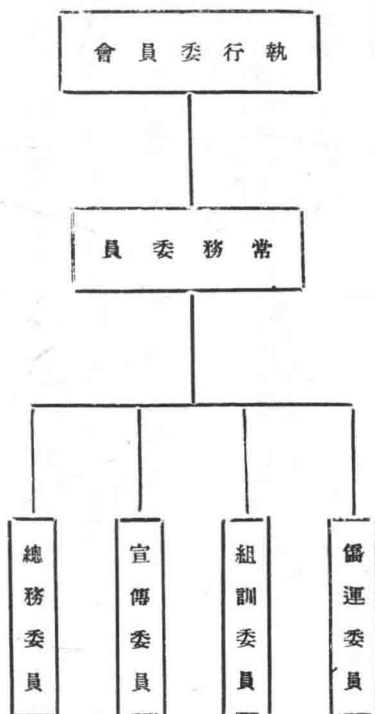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

第七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分部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海外部分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附名額分配表)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其分配如附表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複選常選人不以初選常選人為限

第五條 各地方黨部或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之選舉由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 黨員在千人以下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為限

(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以七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十八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得舉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為選舉區

第十條 初選複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并得按照黨員之分佈情形分區投票投票畢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一 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第一類 黨務

一三

二 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消其代表資格并予以相當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各地黨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

(甲) 省市黨部

南京市	九人	上海市	九人
北平市	九人	廣州市	九人
漢口市	七人	天津市	五人
青島市	二人	哈爾濱市	三人
江蘇省	十人	浙江省	十人
安徽省	九人	廣東省	十一人
廣西省	九人	湖南省	十人
湖北省	九人	河南省	八人
四川省	九人	甘肅省	六人
山西省	八人	河北省	十人
山東省	九人	福建省	八人
江西省	八人	雲南省	七人
貴州省	六人	陝西省	七人
遼寧省	八人	吉林省	五人
黑龍江省	五人	綏遠省	五人
察哈爾省	四人	熱河省	四人

新疆省
甯夏省

青海省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共計二百四十九人

(乙) 海外黨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六人	駐美國總支部	四人
駐墨西哥總支部	三人	駐古巴總支部	四人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二人	駐菲律賓總支部	五人
駐安南總支部	六人	駐高棉直屬支部	一人
駐暹羅總支部	六人	駐緬甸總支部	四人
駐印度總支部	三人	駐澳洲總支部	四人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十人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一人	駐法總支部	一人
駐德直屬支部	一人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一人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一人
駐模利斯直屬支部	一人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駐河內直屬支部	一人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一人	駐朝鮮直屬支部	一人
駐東京直屬支部	一人	駐橫濱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長崎直屬支部	一人	駐仙台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一人	駐神戶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內基祿美蘭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北婆洲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一人	駐香港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澳門直屬支部	一人
		駐智利直屬支部	一人

第一類 黨務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人

共計八十八人

(丙) 特別黨部

一 鐵路特別黨部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人

平漢路 二人

武長株萍路 一人

隴海路 一人

正太路 一人

津浦路 二人

北甯路 一人

平綏路 一人

膠濟路 一人

海員 二人

二 海員特別黨部 共計十三人

三 軍隊特別黨部 共計六十人

軍隊 共六十人

(丁) 邊遠省區代表

內蒙 五人

西藏 五人

外蒙 三人

西康 三人

共計十六人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條 初選機關規定為縣市黨部

第三條 初選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縣市黨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每縣市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省直屬區黨部得選出初選代表一人

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五條 選舉時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初選代表以得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七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並得按照黨員分布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完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八條 各縣市黨部辦理初選時省黨部應派員前往監選並指導其進行

第九條 初選選舉時須用省黨部頒發之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十條 縣市黨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代表姓名連同選舉票呈報省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條 複選機關規定爲省黨部

第三條 選舉時須有經審查合格之各縣市初選代表過半數之投票並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選始得舉行之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並不以本會黨員爲限

第五條 複選選舉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各省黨部選出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即將各該代表姓名履歷通訊地址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

並須給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

(直接選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中央規定之代表名額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各該市內領有黨證之黨員曾在所屬區分部報到併貼足黨費印花者為限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時以區黨部為選舉場所黨員須在所屬區選舉場所投票

第七條 選舉時須有中央所派之監察員及各該市黨部所派之監選員到場方為有效

第八條 黨員入場選舉須先呈驗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并對照相片方得領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十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選舉畢由監選員將票櫃加封在各該市黨部開票并須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 二 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 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 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 五 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姓名不同者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

(複選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市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之代表名額舉行複選

第三條 初選時選舉權及被選舉人以各該區分部黨員為限

第四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選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五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初選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辦理複選機關并頒發當選證明書於該初選代表

第六條 複選機關於接到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後應即召集初選代表舉行複選

第七條 複選時須有各區分部初選代表經審查合格者過半數之投票方為有效

第八條 出席代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初選選舉票由市黨部頒發複選選舉票由中央頒發

第十條 初選時由市黨部派員監選複選時須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選

第十一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除呈驗黨證外并須呈驗初選代表當選證書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複選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二 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 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 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同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及各該縣市黨部所發之當選證明書方得入場

第二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等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三條 選舉人須簽押或蓋章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匱

第五條 開票於選舉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一 非規定之選舉票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 寫不依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押或蓋章者

五 被選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七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由所屬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直接選舉以區分部為選舉區但在同一處所有數個區

分部時得合併為一選舉區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中央派員監選選舉票由各該黨部製發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須於選舉前一星期將左列各項通知所屬黨員

- 一 所屬黨員名冊
- 二 出席代表名額
- 三 各區分部投票時間及地點
- 四 各項選舉規則
- 第五條 投票時管理簽到發票收票各員由監選員就各該區分部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投票完畢後由中央監選員將選舉票加封連同簽到簿送特別黨部合併開票
- 第七條 開票日期由特別黨部規定之開票時監票檢票唱票記票各員由中央監選員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以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為限
- 第九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選舉完畢各該特別黨部須將辦理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履歷呈報中央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選舉人以該選舉區所屬黨員為限
- 第二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或區分部證明文件)後方得入場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由監選員指定人員代簽
- 第四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正楷繕書
- 第五條 選舉人須蓋章或簽押
- 第六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匱
-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 一 非規定之選舉票
 -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三 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名字者
- 四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押蓋章者
- 五 被選人之姓名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 第八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由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
- 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并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招待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二 監用印信

三 繕發開會通知

四 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五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 編訂議事日程

二 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 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 四 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理
 - 五 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 六 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 一 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 二 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 三 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 四 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 五 製發及檢驗旁聽證
 - 六 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 七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招待事項
-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經費之出納保管
 - 二 稽核各項賬目
 - 三 編造經費報銷
 - 四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費用事項
-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 二 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 三 製發各項證章
 - 四 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自科長以次全部調用中央各處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當選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資格

一 不合規定資格

二 有反動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担任之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九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秘書長列席大會並指定秘書速記員各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宜

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

第四條 本會於正式會議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五條 主席團之組織及議場席次之簽定於預備會議或第一次開會時行之

第二章 開會

第六條 本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其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十二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次序如左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二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三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四 各代表提出之案

五 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十七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

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提議

第十八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

第十九條 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與修正付委擱置延期停止討論及散會等附屬動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議案標題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如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并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前項提議不受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二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得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繕具所修正之文字并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凡參與審查委員會者不得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若有發言須於開議前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面中間發言

第二十五條 未通告發言者須俟通告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并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六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七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九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 二 提議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 三 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 質疑或應答

第三十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一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二條 出席者得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則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五條 議案有關於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六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七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備交秘書長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九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四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吸煙

三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四 喧擾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四十一條 凡有違背規定之紀律並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有四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撤銷出席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在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六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農會漁會商會工會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爲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 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并隨時派員指導

五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 日中央民衆
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 曾僑居海外者

三 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 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 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五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 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三 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 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畧之指示

(癸)關於世畧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畧指示

- 五 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 六 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 七 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 八 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 九 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 十 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指導之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壹 指導原則

- 一 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 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 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 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貳 指導方針

- 一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 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 三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 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參 指導程序

- 一 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二 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 三 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 四 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五 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 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一)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二)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三)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四)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五)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六)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七)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八) 興辦或改良水利
 - (九)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十)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十一) 組織各種合作社
 - (十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
 - (十三)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十四)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十五) 公共營業
 - (十六) 自治公約之擬定
 - (十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十八)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十九)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二十)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二十一)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 (二十二) 其他
- 七 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 八 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 九 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肆 附則

- 一 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 二 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爲求三民主義之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之迅速完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及中國國民黨關於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原則之決議博徵民意共謀國是製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如左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爲徵採全國國民公意設立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總額一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由各省市職業團體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分別選舉其餘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資望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推派委員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直轄及五院所屬各院部會長官於國民參政會討論與各該機關有關事項時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互選七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參政會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國民參政會會員之保障及執行懲戒事項
- 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審議國民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民政府

第七條 關於政治設施國民參政會得建議於國民政府或請求國民政府說明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審議及提出之案件均應咨送國民政府分別依法處理之

第三章 任期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任期為一年但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任期之延長不得逾一年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國民政府召集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常會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

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至多為十五日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日舉行開會式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決議或國民政府之通知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於會議期中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 分組審查委員會
 - 四 懲戒審查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會員有懲戒之權凡應行懲戒事件經主席團之協議交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會議決

議後由主席團宣告執行
第十八條 前條懲戒如左

一 警告

二 於議場道歉

三 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四 除名

第六章 保障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議場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會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通知國民參政會

第七章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下設左列兩處

一 文書處

二 警衛處

前項文書處及警衛處之組織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第一類 黨務

(一)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二)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三)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四)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秘密之軍事談話

(五)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六)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七)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八)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二)凡外交事件正在密祕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三)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三 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二)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三)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四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二)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附註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注意之要點
-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爲標準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八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重要都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或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派員組織之當地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 三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持所務由各參加機關派充之設檢查員若干人擔任檢查工作由主任選定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新聞學識者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或由各參加機關調充之設事務員若干人擔任事務由檢查所雇用之
- 四 新聞檢查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 五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 六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疑問時得由主任隨時請示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 七 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各報社通訊社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並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八 新聞檢查所各項條例及辦事細則均須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九 各報社通訊社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 十 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各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並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

表另定之

- 十一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 十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
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之

第二條 華僑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由所在國之中國使領或領事館會同中國國民黨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呈由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送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為登記之聲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為非法言論或妨害邦交事項之紀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由發行人於每次發行時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分別寄送

- 一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 二 內政部二份

三 僑務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考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為聲請事茲發行

辦法第二條附具登記表聲請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謹依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社填(蓋章)										
1	名稱	中文			洋文					
2	刊期			3	首次發行	年	月	日		
4	發行所所在		中文		西文		國及其地址之名稱			
5	負責人	姓名	年	本	住	國內	國外			
			齡	籍	址					
6	經濟概況	經濟來源	基金數目		現在盈虛					
7	備									
	考									

(說明) 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華僑發行新聞紙誌登記考查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機關填(蓋章)	
1	名稱	中文	洋文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5	備考		

- 說明
1. 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2. 表內一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明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請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哀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 默念（三分鐘）

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畧及其逝世經過

八 奏哀樂

九 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如几形
- 二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得免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一八號

爲令知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四條第五款及第三五條第三六條

三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執委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四七頁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二條第一三條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三八頁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

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長育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

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及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

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

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

薦任

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 宣達中央政策

二 促進地方自治

三 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四 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央各機關簡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爲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查詢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管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爲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一一條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規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四頁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爲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因有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配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附]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第一九七號

一 中央為贛閩粵湘鄂剿匪軍統制便利起見劃分東南西北四路各設總司令以統一各方面之指揮

二 各路軍總司令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 剿匪期間各該路軍總司令對本區內之黨政軍務有便宜處理之全權

四 各路總司令部設總司令并得設副司令其編制另定之

五 關於黨政事務各得附設機關處理

六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節 行政院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祕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審理參議廳事務設祕書長一人襄理祕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

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辦理西陲宣化事宜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二節 行政院

五三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用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 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第五條 西陲宣化使特任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祕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第十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蒙旗宣化事宜

第二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宣傳處

- 第三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管事項
- 第四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關於宣化事宜
- 第五條 蒙旗宣化使特派綜理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秘書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薦任秉承宣化使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設處長二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第八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得聘任名譽顧問名譽諮議
- 第十條 蒙旗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揮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三一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為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各盟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與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

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立法院

◎中央各機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及締結契約應依限送立法院核

議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五號

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稱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程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為(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權限各守範圍又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嚴飭各機關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其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

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貴能審慎周詳始免滋生流弊良善美意無過於此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隕越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據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現屆二月三月底以前時間過促應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令飭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視察

第三條 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爲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

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

第四條 監察使爲行使職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六條 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七條 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

三 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得於所派監察區內設置辦公處

辦公處人員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添設最高法院民刑庭准備案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院第一四五八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月二十日奉鈞府第三五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略稱本院前以最高法院歷年積案亟待清理於上年十月間電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暫設臨時民刑四庭暫同辦理以六個月為限至本年四月期滿因積案未清復予展期三個月惟以上訴激增舊案漸肅清新案又復堆積本院察看情形以該法院案件之繁重必須增添四庭始能辦理擬暫定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俟本月二十日延展清理期間屆滿即將臨時四庭一律改為正式庭繼續進行藉免停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最高法院准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所有清理積案臨時民刑各庭遲於本月二十日期滿結束復因案多待理未可停頓奉准添設之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即於同日組織成立繼續審理案件等情呈復前來除新添之民事庭庭長即由最高法院院長自行兼任其餘刑事各庭庭長及各庭推事暫由本院就清理積案各員遴派代理俟考

察成績再行分別請簡外所有最高法院添庭成立各情形理合轉呈鈞鑒備案謹呈

●預備施行法院組織法令

其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七九號

爲令遵事案查法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正待定期施行在尙未施行以前亟應先事綢繆及時準備以資因應而利推行該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施行以後所有原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民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應概歸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各省高等分院設置尙少偏遠地方輕微案件輒赴高等法院或現在之高等分院上訴費用時間兩不經濟爲圖人民便利起見自非於適當地點增設高等分院不足以謀救濟就該省需要情形究應增設幾所以何地點爲宜如何地方可以免設高等分院而由高等法院或他地方之分院定期前往開庭又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之組織較前爲簡籌設較前爲易自當分年逐漸增設所有現在各省之縣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地方庭等應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其設高等分院之地方如原無地方法院者均須添設將兩院同置於一處其行政事務得合併辦理至推檢員額應由各該高等法院按事務之繁簡妥爲擬定嗣後地方法院不復受理第二審案件高等法院不復受理第三審案件又因自訴範圍擴張之結果將來刑事案件在刑庭方面不免增加而在檢察部分爲之減少從而現有各法院原定之推檢員額亦不能不有所變更應如何斟酌損益始臻妥善其增設法院所需經費應由省政府撥定若干並留院法收項下有無相當的款可資挹注凡此諸端均應由該院長等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悉心規畫擬具詳細辦法呈候裁奪案關要政合亟仰遵照辦理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其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〇四七號

查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各該院應行準備事宜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訓字第三二七九號訓令詳加指示有案其尙未遵令具復之各省於籌畫增設法院及配置改組後各院員額時尙應注意下列各項(一)不設學習推檢員額(二)少設候補推檢員額(三)切實核減檢察官員額(四)高分院推檢得以高等本院或地院推檢兼任或令臨時代理(五)高分院應盡量增設其與地院同置一處者如經費不敷時兩院行政事務得合併辦理以期節省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及員警丁役等均

可兼辦兩院事務高分院及地院院長亦可兼任(六)分置民刑庭之高分院及地院院長應兼庭長其不設庭者院長應兼推

事首席檢察官應分配案件(七)執達員及司法警察薪餉應按切各地方實際生活程度擬定迅予妥為核擬具報合亟令仰該院長等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迅速成立懲治貪污專庭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司法監察三院第一五〇號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查關於整飭吏治及懲治貪污前經本會議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叙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經函准政府復稱已分別令行在案茲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復經決議迅成立懲治貪污專庭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 轉飭遵照辦理
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
令河南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四九四號

第一條 河南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設立縣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縣法院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以縣政府之行政區域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縣法院對於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四條 縣法院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分別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如事務繁多得增設候補推檢各一員

第五條 縣法院主任推事受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處理全院行政事務暨看守所各事宜

第六條 縣法院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至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分別掌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統計及撰擬

一切稿件

第七條 縣法院為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縣法院設承發吏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庭丁各若干人分別執行法定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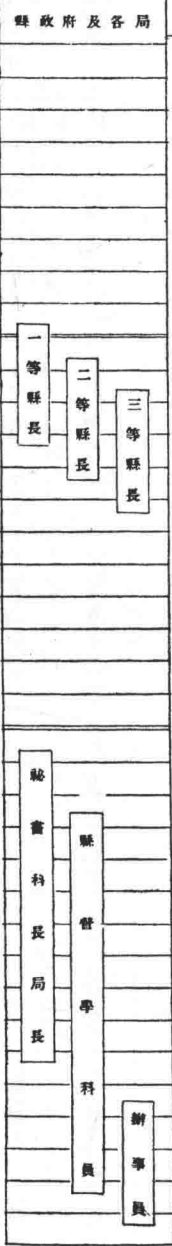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文官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附訓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明 說	
一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二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三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四	各省市長廳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五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觀察員及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六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主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七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八	初任人員依照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九	非初任人員依照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十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敘各該等之最低級俸
十一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十二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文官

附訓令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所屬市
主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9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二	640	秘書長	秘書長	委員	秘書長
	三	600	主計官	審判廳長	秘書長	局長
	四	560	參事	編譯官	秘書參事	局長
	五	52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參事	局長
	六	49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參事	局長
	七	46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參事	局長
	八	430	會計官	編譯官	秘書參事	局長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二	38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三	36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四	34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五	32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六	30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七	28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八	26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九	24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十	22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十一	20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十二	180	秘書	秘書科長	秘書	局長
委任	一	200	會計科長	一等技科士員	一等科員	局長
	二	180	會計科員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局長
	三	160	會計科員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局長
	四	140	會計科員	二等技科士員	二等科員	局長
	五	13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局長
	六	12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局長
	七	110	會計科員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局長
	八	100	會計科員	三等技科士員	三等科員	局長
	九	90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	85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一	80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二	75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三	70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四	65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五	60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十六	55	會計科員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局長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總理陸軍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程則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程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外交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一難齊審查之煩雜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畫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爲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暫仍其舊免予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程則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敘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制定本部前爲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表參合修正但既爲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爲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復覈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敘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爲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劃一全國官等官級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八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第五二號咨開爲咨行事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本部審查級俸自施行之日起自應概依新表辦理惟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敘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所屬人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最重急應事先擬定送部以備核叙級俸時之依據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俸數目不齊而叙級高下遂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敘定應叙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

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為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支數為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為四百元叙薦任一級餘類推現在新表施行為期不遠各機關急應按照說明欄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趕速送部以憑核辦而免臨時發生困難事關統一全國官等實行新表辦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咨國民政府文官主計各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法院^院遵照辦理此令

法
院
委員會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二項令

二十二年
十月十四日

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二一號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現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轉呈一案業奉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自應謹遵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審查概依照新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之議決案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叙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事關全國公務員級俸辦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奉鈞府明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則關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自應訂定辦法以利進行管核該部所擬尚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
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〇號

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叙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叙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處商酌定之必要者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叙部函請各院部會遴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叙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

一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

(甲) 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

(乙) 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

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

二 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爲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

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敘時得由各

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叙部備查

三 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

額應暫仍舊

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叙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合案經衆決定(一)待遇

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敘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俸級標準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院訓令中
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四二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擬訂委員俸級標準請鑒核一案業經本院轉函銓敘部查核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銓敘部函開准函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委員級俸標準最高爲簡任一級最低爲簡任四級自應依照辦理併予備案等由函復轉知前來准此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等級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一號

- 一 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一級
 - 二 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敘一級
 - 三 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祕書處給與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上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叙起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號

爲咨達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定救濟辦法以免除困難一案請核定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飭據該部核復並經令行該部將原提案錯誤之點令行河北民政廳暨轉行各省政府知照及飭知財政部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發生困難一節審核

具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查關於補給復職公務員之薪俸應取給於何處一節事關通案本部無從決定即經抄同原案函請主計處審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公務員因案停職嗣經案結認為仍應復職所有停職期間之薪俸依法應予補給其補給辦法按諸國地收支分類標準屬於中央者取給於國庫屬於地方者取給於省庫至該復職機關之預算如無額可支照章呈請專案追加在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復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飭知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行各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一零七二號訓令據本部核復行政院政務處簽註內政會議河北民政廳提議公務員之懲戒及其控案之受理擬請規救濟辦法一案應分別辦理除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實上發生困難一節交財政部審核具復外飭部將原提案錯誤之點令行河北民政廳知照並轉行各政府知照等因到部當經令行民政廳暨分咨各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第二節 司法官

●各法院辦理例進應審酌經濟狀況擇尤呈請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一八六號

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各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有各該條但書情形外其官俸即應進一級歷據遵辦在案年來各省司法經費時形拮据此項進級開支迺以年增加而收入祇有此數事實上計必有發生困難者嗣後該院^院首席檢察官^長於每年度終辦理呈請進級准其審酌各該法院經濟狀況就在職人員中擇其著有成績者開具員名呈部進叙其部派候補學習各員亦應照此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指示研究獄務人員及代理人員支俸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九八三大號

呈悉據稱各點分別指示如下(一)調任者自研究期滿之日起至部令發出之日止按天支給全俸以後按照調任轉任規定辦理(二)回任者自研究期滿之日起至部令到達該省高等法院之日止按天支給全俸在途期間支給半俸如逾期仍未回

任又未呈請給假者應即停止支俸(三)代理人因期間延長而增支之俸給准就原概算內未經派代之截曠項下勻支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除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類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高等分院院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二 高等分院庭首席檢察官 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 高等分院推事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 地方法院院長 三百元至四百元
- 五 地方法院庭首席檢察官 長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六 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七 候補推事檢察官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 八 在特區辦事之分發候補推事檢察官 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或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除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

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分院地院書記官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五十元至九十元

三 書記官及繙譯官 四十元至七十元

四 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一十元至四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數額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三 候補看守所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書記官除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院長 八十元

二 首席檢察官 庭長 六十元

三 推事 檢察官 四十元

四 書記官長 主任書記官 書記官 二十元

五 候補推事 檢察官 二十元

六 候補書記官

七 學習書記官

十元
五元

第二條 補助俸津之給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核叙本俸本津貼時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薪金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九號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三等

(甲) 一等四十元

(乙) 二等三十五元

(丙) 三等三十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之最低等依次遞進未滿一年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處分者每次降一等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者開復時乃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酌增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薪資并嚴行甄別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一二四號

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監所看守地位雖似卑微所司均極重要非因其材而器使之難期收指臂之效乃近經調查各院執達員之任用間有經過考試之員而未經試驗學力薄弱者且居多數選擇既無標準任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暨舊日差役濫竽充數故辦事多不得力而需索之弊遂所時有至於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訓練未施流品尤雜而所與接近者多為刑事犯人人民遭遇刑事每懷畏懼一經敲詐輒行應命故其舞弊視執達員為易而流毒亦較深願受害者以為數頗微往往不願正式告訴或提出證據以致視為故常流為積弊如不力予改革其何以嚴肅風紀改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其現有

人員應分期嚴予甄別先須調查操行繼以詢考職掌兼試以粗淺國文如果素行不孚或文字不解或對於各該職務應注意事項未能了然即難望其守法盡職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及暨所舉行上項甄別時應呈由各高等法院派員監視藉昭鄭重舊者既以甄別定去留新者當以試驗分取舍一面嚴定考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庶任斯職者咸知束身自愛漸濯淬厲而至為詬謗所叢次在提高薪資值茲司法經費普遍支絀之時本難驟焉語及但欲責以潔已從公必須餼稟稱事二十三年度預算行將編製此項薪資增加標準亟應調查各地實際生活斟酌擬定不必概從一律更不應以法院監所之等級區分薪額高下蓋形式上之劃一每不符實際之需要也右列各端事關改革自應次第奉行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第一節 公費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監察院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五九五號函開逕啓者關於主計處呈為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復所鑒核示遵一案經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如兼有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餘如擬等因查此案前據主計處核復到府經奉諭仍交該處擬議相當範圍等因當經函交並函達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主計處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洛字第三三五〇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費處呈為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擬請嗣後於相當範圍以內准許兼領以示限制仰祈核示施行一案奉諭仍交主計處擬議相當範圍並先行知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召集臨時主計會議度理衡情悉心核議現擬規定兼職長官支領薪水之機關為第一機關得支該機關本職全部之特別辦公費並得支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五成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三或如支薪之機關本職並無特別辦公費者得支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五成以示限制所有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座核示施行謹呈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

(附書式)二十二年七月 日
考試院通告第一〇號

一 須將證書遺失時地點及遺失原因分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二 須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三 須將遺失經過據實繕具呈文連同保證書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所登各報首尾兩日報紙各一份呈由考選委員會核明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如係現任人員須將前項文件呈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可將後列保證書裁下交由保證人繕填彙繳)

保 證 書		請 求 保 證 人		年	歲	省	縣 人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以 前 應		鈞 院 覆 核 及 格 發 給		字	省	號 覆 核 及 格 證 書 現	
因 證 書 遺 失 請 求 保 證 經		責 任 謹 呈		考 試 院	查 明 屬 實 特 此 保 證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職 業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證明書

案據

省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

呈報遺失覆核及格證書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應准照發俾資證明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歷表

原發覆核及格證	原考試	學 歷	籍 貫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字 號 所 屬 黨 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現任 職務	職 務	省 區	機 關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年 月 遺 失 年 月

字第

號

證 明 書 存 根

考試及格證明書
 覆核及格證明書
 案據 省
 考試覆核及格人
 員 呈報遺
 失覆核及格證書
 請予補發證明書
 前來應准照發俾
 資證明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三類 官規 第三章 考試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履	原發覆核及格證書		原 考 試		學 歷		籍 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年 月 日	機 關	省 區	職 務	現 任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字 號	所 屬 黨 部	年	月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法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商事法規
- 三 刑法
- 四 民事訴訟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工場管理

二 刑法概要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附表)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登記但設有銓叙

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官署	姓名	住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資格	職務	文證明	相片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別	籍貫	體格					擬任	備註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年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案條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二) 學歷 填現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三) 經歷 填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復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四)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五)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案某款
 - (六) 備考 填載任用法規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 (七) 年 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填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要點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八六號

爲令知事案准銓敘部第四四號公函稱前奉考試院令轉奉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飭即遵照等因經檢同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式證明書式並填表須知等件函請分別仿印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爲劃一填表送審手續用將應行注意各點分述如下(一)簡任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送國民政府轉交本部審查(二)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逕送本部審查(三)填表方法按照填表須知辦理(四)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無論中央地方簡薦委公務員之任用統由本部先行審查資格其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用之公務員未經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未予甄別者仍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填表送審(五)依法送部審查任用之公務員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及地方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轄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廳局委任人員爲限至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託各該省市政府依法審查任用并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以上各點均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有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應填載擬敘俸級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二〇號

爲令行事准銓敘部本月九日第八五號函稱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內擬敘俸級一欄或漏未填載或僅填俸額未列等級或僅列等級未填俸額或由任用人員自行填寫未經主管長官擬叙本部審查俸給極感困難茲爲免除往返查詢起見嗣後凡各機關填送前項審查表時應於擬敘俸給欄內將主管長官依法擬叙之等級俸額一並填載凡非初任人員其會叙等級及會支俸額亦應於經歷欄內詳細載明並提出切實證件以憑核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依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調任人員仍須經過銓敘部審查程序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三六八九號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查本院前以同等公務員之調任如以前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經銓敘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似可逕由國民政府任命不必先交銓敘部審查仍於任用後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通知銓敘部登記以省手續經咨請考試院徵求同意現准復稱當經令據銓敘部呈覆此項辦法在手續上自甚簡便惟調任之員學歷經驗是否相當任用程序順次有無出入該部執掌所關似須顧及請予核奪前來查前項依法審查合格及現任或曾任簡薦任職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調任貴院請會呈逕由國民政府任命不必先交銓敘部審查之處自係為簡省手續起見具徵貴院政尚敏捷之至意本院深表贊同惟銓敘部顧慮各節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五第十第十一各條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似應加以注意而注意之方則事先經過審查之程序似又不宜忽視現經飭令銓敘部以後遇有此項調任人員交付審查之件務須以最迅速方法立即辦理其調任人員應繳之證件既經審查合格有案並可予以免繳藉免延滯等由過院除咨復照辦外應通知各部會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部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〇條救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七號

為令行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八日第三五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為限其具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為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未經甄別者為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為初任人員在事實上深恐窒礙難行茲為救濟起見擬予變通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庶足以昭平允事關變更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乞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擬任未經甄別人員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卸任年月明白填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為初任人員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抵觸指令詳加

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其資格外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並繳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者擬作為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便於叙級叙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牴觸之處呈請覆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法
院
委
員
會

●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銓敘部登記辦法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四五號

為令飭事案准考試院本月第二六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等級俸額已成為一種資歷又查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其中公務員之任職時期均與同法第二三四各條考績事項互有關係現在該法業已施行本部審查各機關擬用人員資格其俸給一項應予一併依法核敘惟各機關擬用人員於任命或委任後對於等級俸額向無明文公布是否依照辦理無從查考將來考績調用對於各該員原叙等級亦無由稽核審查尤感困難茲擬(一)簡任官薦任官任命後應請國民政府將本部審定等級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除送登國府公報外並由原官署將該公務員之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二)委任官由各機關於委任後依照本部審定等級辦理並將任職日期報由本部登記事關考查俸給確定資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函咨文官參軍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以該部所擬辦法係為確定資歷利便銓衡起見應予照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飭屬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法院委員會遵照此令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
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三〇號

為令知事准銓叙部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
法
院
知
照
此
令
委員
會

●公務員卸職及獎罰情況應詳報銓叙部登記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行
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八五號

為令行事業准銓叙部本月第八號公函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公務員任職年限已為任用資格之一種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試署人員前後試署期間復得合併計算是公務員任職卸職年月實為年資計算之重要根據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任職年月已於任用時報部登記則卸職年月亦應依照條例辦理又公務員在考績獎罰條例實施以前由本機關考成或因其他情形予以獎罰者亦與審叙有關本部職掌銓衡對於上述事項均宜有明確之記載以昭實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遇有公務員卸職暨前項獎罰情形並其年月均須隨時詳報本部登記至歷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如有此類情況未報部者亦應一律補報以憑查考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法
法
院
查
照
此
令
委員
會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應依式仿製辦理函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銓叙
部函司法院第八四六號

敬啟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成績加具致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暑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註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為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附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欄分別辦理並可依式仿製除呈報考試院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函請查照辦理謹致

公務員試期滿成績

俸 額	等 級 及	事 務	擔 任	年 月	就 職	年 月	任 用	官 職	試 署	姓 名	官 署			
<table border="1"> <tr> <td>職</td> <td rowspan="4"> 考 語 考 績 成 </td> </tr> <tr> <td>銜</td> </tr> <tr> <td>簽</td> </tr> <tr> <td>名</td> </tr> </table>		職	考 語 考 績 成	銜	簽	名							試 署 期 內 受 何 獎 罰	
職	考 語 考 績 成													
銜														
簽														
名														
<table border="1"> <tr> <td>章</td> <td>蓋</td> </tr> </table>		章	蓋											
章	蓋													

第三類 官規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表 查 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定 審 部 敘 銓	兼 有	官 長	日 評 定
			職 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明 說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 三、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四、官署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并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二

一 以上俸額

第九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十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

一 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

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

任用之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規定期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叙補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規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

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

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

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 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 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 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 一 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 二 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 三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 四 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叙部審查
- 第十條 銓叙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叙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叙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叙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 查 審 記 登 員 務 公 任 現

機 關	姓 名		年 齡	籍 實	住 址		現 職 及 等 級	擔 任 事 務	在 職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兼 職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碼	別 未 經 甄 別 原 因	資 身 出		著 述	格 著 述	文 證 件 明	相 貼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定	說 明	
	別 號	性 別			考 語	第 等																	
					現 在	永 久																	一、機關姓名至文件各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 三、經歷欄應將曾在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一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表 查 審 記 登 員 務 公 職 退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住 址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號 碼								
			永 久	現 在											
身 出	歷 經	最 後 服 務 地 點	名 稱	長 官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機 關	因 原 職 退	平 時 成 績	曾 否 受 獎 勵	片 相 貼 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關長官核轉者
 免蓋
 三、經歷欄應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之任卸年月
 四、黨證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語須明晰正確切實評斷
 七、等第用甲乙丙丁等字樣

<p>證 明 書</p>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p> <p>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在此致 銓 敘 部 某某機關長官 某某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p>	<p>證 明 書</p>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 敘 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p>	<p>證 明 書</p> <p>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p> <p>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在公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在此致 銓 敘 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p>		
<p>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p>		
<p>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p>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

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

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叙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助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叙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省政府廳長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 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輔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為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任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攷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與應革事宜遇必

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隸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廳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爲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附表)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去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 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 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 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市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 由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費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其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 前條規定省政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一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情事

二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叙部查核

六 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 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叙部備案

九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中者爲限

十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尙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中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甯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爲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府府應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一) 履歷表式

經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姓	號別	籍貫	年歲	現住地址	永住地址	學歷	黨籍	經歷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粘貼照片	省政府 民政廳按語
	別性											附記

注意 本人逕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填載例

- 一 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樓五分送部以備存轉
- 二 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 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會否已入黨如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 四 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業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在各職銜級待遇及其在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 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 證明文件欄須詳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數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

請 登 記 法 定 格 長 縣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			
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隱匿保			
內政部核准登記			
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擬請			
茲有	年	歲	省
市人合於修正			
保證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 (署名蓋章)	年	歲
現住	市	省	縣
某某某(現任官職) (署名蓋章)	年	歲	市
現住	市	省	縣

注意 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様兩分送部存轉備案

(二) 保證書式

- 七 粘貼像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粘貼像片一張
- 八 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 請求登記人志願在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重慶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 及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十 如係由省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 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 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 十一 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填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裝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

(三)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 第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一員經本部送經銓敘部審定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條該規定之資格堪以試署縣長除登記外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粘貼照片

縣 三 縣 印 號 國 神 民 華 一 號 文 知

一 一 三 一

第二節 司法官

●甘甯青新司法官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甘甯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司法官除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並依本辦法任用

第二條 甘甯青新高等法院呈保之法官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部派代理或暫代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執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三 修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五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十年以上者前項代理或暫代人員經過一年後確有成績得呈請派署或代理但非合計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不得薦署或改調他省

第三條 經甘甯青新高等法院呈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派充各該省候補推事或檢察官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紀錄七年以上者

三 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畢業資格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合計在三年以上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畢業資格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具有前項第二款畢業資格曾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三年以上具有前項第三款畢業資格任司法官合計在二年以上任司法委員等職合計在三年以上者得派充各該省學習推事檢察官

前項學習推檢人員經過二年後確有成績者得將成績送部審查審查及格者准予改派候補候補推檢人員經過一年後

確有成績得呈派代或暫代其待遇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甘甯青新按本辦法任用司法官得由科簽呈核辦不必送會甄斂

●甯夏各縣司法委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甯夏高等法院第一七三二八號

第一條 甯夏各縣司法委員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委員之任用由高等法院院長以命令行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司法委員

一 經各省司法委員考試及格有確切之證明者

二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學習推檢成績優良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一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者

五 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訴訟紀錄三年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者

六 曾在各省充司法委員審判官或承審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並有相當之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司法委員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五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委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候補推檢空缺時應先以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九二號

案查本部二十一年第一四二零號訓令畧開嗣後各省預算案內如有候補推檢空額或新設法院需用候補人員時應以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候補推檢儘先派補等語飭知在案自令行以來此項人員據各省高等法院暨檢察處遵照呈請補入預算額內者查尙寥寥現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早經開班法官考試本年十月又將舉行將來陸續分發候補者自必逐年加增且查各該法院現有此項人員已屬不少而各省以經費支絀之故法院多未能添設攬補之途既隘而分發之員日增若不預籌疏通勢恐無從安插與其感困難於事後曷若圖救濟於事先爲此重申前令務仰切實奉行今後各該地方法院預算案內候補推檢遇有空額時非俟前項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缺改分候補各員補充完竣毋得率以他員遴請派充致干駁詰切切此令

●指示各省高等法院推檢迴避管轄區域辦法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三號

爲令遵事各省區各級法院推檢依照法官迴避辦法第二款規定僅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人員原得就本省該管轄區域外之他法院量予調任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二四六五號訓令通飭斟酌人地先行妥擬開單報部在案茲查各省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有全由高等法院管轄者有由高等法院與高等分院分別管轄者如高等法院第三審管轄區域與第二審不同所有該院推檢人員祇須迴避第二審管轄區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遵照於酌擬開報時
首席檢察官 加以注意此令

●各省檢察官辦案成績應評定等級列表呈核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二八五號

爲令遵事查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一條有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之

規定事關考績現正積極進行除咨請最高法院查照外該署爲全國最高檢察機關所有刑事案件一經上訴該署全卷在日其偵查之是否完備處分有無錯誤當可燭照靡遺以此爲考成之資自較允確爲此令飭嗣後凡遇上訴到署之業務須悉心查核一面將原辦該案檢察官之成績隨時記明分別案由及承辦員名並評定等第按月或按季列表呈部備核毋得視爲具文稍涉徇隱此令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爲二年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爲適當時得設法官訓練所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所訓練司法實務法官訓練所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學習期間二年應扣足計算但法官訓練所例假赴分發法院之程期及因病請假在二個月以內因他故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毋庸扣除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隨時考察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其指導之責

第六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及於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亦得許其在場

第七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令分發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十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二推事檢察官如係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錄該稿件用爲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八條 在法官訓練所學習期滿或分發學習滿一年以上者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令其臨時辦理記錄執行及特定之檢察事務或其他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案件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命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審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該地方法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習或輪習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

第十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經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如全部學習期間在法院學習者屆滿一年後應先行出具前項報告書一次但毋庸附送稿件

第十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以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前項警告應記明於前條之報告書

第十三條 學習期滿舉行再試時司法行政部應將第十一條之報告書學習人員擬作稿件及法官訓練所考試成績並其他有關成績之文件彙送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停止各省法院長官呈保法官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三四號

案查司法官任用標準暨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規定各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程序歷據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此項呈保人員經部審查後予以存記者已屬不少而法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候補者亦逐年增加叙補復有定限安插實苦無多所有前次呈保辦法自應暫行停止以維供求之均衡為此通令仰該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長即便遵照此令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學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充各法院書記官或候補學習書記官經依公務員任用法任命或有其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修習之科目如左

- (一)民事訴訟實務
- (二)刑事訴訟實務
- (三)強制執行法規要義及實務
- (四)登記法規及實務
- (五)公證法規及實務
- (六)司法統計實務
- (七)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期滿就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作為其學習成績之一部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雖學習期間未滿得提前任用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款人員畢業試驗成績於考績時應審酌之

前項人員畢業成績優良者遇缺儘先補授或升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遴選現任及候補書記官赴所訓練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鄂湘冀豫魯晉閩等省高等法院第一六六四號

查訓練法院書記官本為本部預定計劃之一良因是項書記官所任職務至關重要其於訴訟記錄強制執行登記及統計會計等事務與夫行將實施之公證制度辦理是否得當胥視承辦人之能力為衡自非經過相當訓練不足以期盡職而免貽誤爰定於本年六月間於法官訓練所內開設第一次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施以實務之訓練其人數暫定為六十人除本屆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應分發該院學習者 名令其留京隨班訓練外應由該院就部派高地各院現任書記官及候補學習書記官中之資質明敏文字清通而具有附發章程所定資格者迅即遴選 員開具姓名履歷呈部一面分飭各該員於下月初旬來部報到並將各該員所遺職務就現有候補學習書記官及錄事中分別依次派代至關於薪津之支給准將代理者及被代理者之原支薪津混合計算各給予其總額之半數以期預算不致牽動合亟檢發章程一份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附章程

省別	普通及格人員分發人數	各高院選派書記官人數	省別	普通及格人員分發人數	各高院選派書記官人數
江蘇	二	四	浙江	一	三
安徽	二	四	江西	一	三
湖北	二	四	湖南	一	三
山東	二	四	河南	一	三
福建	二	四	山西	一	三
江蘇高三分院	二	四	江蘇高二分院	二	四

●承審員訓練班章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承審員訓練班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承審員訓練班以承審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

第三條 承審員訓練班修習科目如左

- 一 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 二 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 三 民法實用
- 四 民事特別法實用
- 五 刑法實用
- 六 刑事特別法實用
- 七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 八 刑事訴訟法實用
- 九 公牘

法官訓練所所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所定科目外增設其他修習科目

第四條 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分發各省任用

第五條 前條分發人員遇缺應儘先補用

第六條 承審員訓練班學員由法官訓練所供給膳宿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二二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以經任用審查合格者任用之但具有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資格者免予審查

第二條 任用審查由本院組織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審查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本院庭長四員檢察官一員充之委員會之主席由委員中臨時推定

第三條 任用審查以合於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第一條三四五六各款之一者為合格

第四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提出履歷表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證明資格成績各文件

經委員會認為應面擬判詞者由本院定期行之

第五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提出畢業文憑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六條 證明曾經考試及格者應提出考試及格證明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七條 證明曾任職務者應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八條 計算曾任職務之年限中間如有間斷者其前後在職時期合併計算之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期由院長臨時定之

開會時由院長派書記官一員專司紀錄

第十條 各委員就其分配審查之件報告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一條 審查決定後由主管科造具名冊呈報院長核定

前條決定院長認為有疑義時得聲敘理由交會更為審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七一四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一 經江蘇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二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薦任官存記或部令分發以承審員任用者

三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二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四 經文官高等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五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奉部委派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專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經本院甄用及格分發所屬法院學習期滿並經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前項三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策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品行卑污或操守難信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染有嗜好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三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鄰近各縣
-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 第五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 第六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 一 每月結案在六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 二 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令頒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 四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智能革除淨盡者
- 獎勵分嘉獎記功升調三種
-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 三 民事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前項情形如涉及刑事嫌疑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查究
懲戒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

標準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
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三〇號

第一條 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之任用暫依本標準行之

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之任用除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任用外得暫依本標準行

第二條 審判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具有部定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第十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在國內外曾任推事檢察官暨審判官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並在國內外學校修習法政學業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現任各法院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兩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四 在國內外曾任各法院紀錄科書記官及各縣承審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並在國內外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三條 司法公署主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專門以上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 在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會修習法律政治學科經證明屬實者

四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或修習法政學科滿一年以上畢業或修業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各級法院書記官或各縣司法公署書記監並成績優良者

六 曾充各法院錄事滿五年以上卓著勤勞有相當學識者

第四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官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曾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國內外警察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或修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務優良者

五 曾充各新監主任看守滿五年以上卓著勤勞有相當學識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及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七 虧欠或侵蝕公款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審判官主任書記官之任用高等法院應將其資格提交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之任用應由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練習期間高等監獄官考試及格者為一年普通監獄官考試及格者為六個月在監房工場及各科分期實習

第三條 練習人員應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人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練習人員應作日記每星期六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練習人員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監獄職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練習人員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就各該練習人員之操作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日記呈部依法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各省高等法院預保監獄官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號

為訓令事查各省監獄官預保人數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規定本無限制惟現因存記人員過多一時無可位置自應酌予限制嗣後各高等法院院長預保監獄官人數每年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或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辦理監所事務者為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甘肅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主任書記官暨各縣管獄員看守所官任用暫行

標準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三〇號(原文見本類本章一二四頁)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誠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機關發表

談話令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行政
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八四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六二六號公函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
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
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中

央政治會議第三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法_院院遵照此令

委員會

●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不得率行宣布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四四號

為令遵事查各級法院受理民刑案件對於各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除依法應將繕本送達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請求閱覽鈔錄外概不得率行宣布乃近來各法院受理案件往往有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書狀於訴訟進行中輒已登載報端雖由訴訟關係人自行送登者有之而由於法院洩漏者恐亦事所難免除對於檢察官及律師等業經分令查禁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法院嗣後對於上開情事務須切實防止切切此令

●檢察官承辦案件所作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不得任意披露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九四六號

為令遵事查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率行宣布此檢察官地位上當然之事乃近來各檢察官承辦案件所為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往往任令披露甚至在未經處分前即公表其意見殊非職務所宜為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檢察官嗣後對於前項事端務須切實注意毋得再蹈前轍致滋流弊切切此令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錄事由祕書長承院長之命雇用後分派各科服務

第二條 錄事應按法定時間到院服務遇有緊要事件不能停止者雖逾法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三條 錄事到值散值應親自簽名於考勤簿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除急病得由他人代行請假外須親具請假書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祕書長核准

第四條 錄事請假逾七日者分別扣薪逾四星期或一年合計逾五十日者撤退但因重病或特別事故經祕書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錄事之考成由該管科主任掌之其標準如左

(一)辦事之勤惰 (二)書法之優劣 (三)繕寫之遲速

第六條 錄事應各置日記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辦理之事件於每星期六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祕書長核閱

第七條 錄事對於繕寫或辦理之文件不得遺失污損其未經宣布者并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錄事繕寫或辦理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倘因為時急迫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如限完竣者得商陳交辦之人量予展限

第九條 錄事服務滿三個月辦事勤奮繕寫端捷者記功一次

凡記功二次以上或該管科主任認為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祕書長加薪或提升

第十條 錄事有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祕書長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減薪或撤退之處分

凡記過及二次者減薪及三次者撤退

第十一條 錄事之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三七一號

第一條 執達員服務遵照現行法令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執達員以考試合格者充之但會充執達員成績確係優良者亦得由院長遴選充之

執達員考試細則另定之

執達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派充

第三條 執達員於派充之日應繳納保證金二百元並覓殷實商舖二家具結擔保保證金於退職之日發還之前項保證金得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替之

第四條 執達員應授院長推事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執達員每日到院散值均須親註其時間於考勤簿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備考欄內記明事由

第六條 執達員除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不得擅離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二人值日

第七條 執達員配受之事務在本市內者至遲須於配受事務之翌日起兩日內辦理完竣報告核奪具在市以外者除應扣算程期外亦同但有特別情形應即時辦竣或事實上不能如期辦竣者應由主辦人員臨時指示

受配之事務如有因故不能辦理時應即陳明主辦人員另行分配

第八條 執達員服務應恪遵辦公時間但遇事務繁多或有緊急情形時雖在辦公時間外仍應照常服務

第九條 執達員因疾病或事故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應繕具定式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方可離院銷假時仍應繕具定式銷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條 執達員送達訴訟文件應詢明受送達人住址直接送達不得任意託人轉送或延擱

送達之文件非交付本人收受者應將如何未能交付本人之情形詳細作成報告書報告備查

第十一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載之事項執達員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二條 執達員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獲應即時報告主辦人員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並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不得任意誤拘或藉端敲詐

如被拘攝人已經逃匿或不能即時執行者應即報告主辦人員核奪

第十三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并出示拘票要求協助

第十四條 執達員調查事件應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作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五條 執達員帶領訴訟人取具舖保時應查明該店是否殷實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

蓋店戳並由該執達員在狀尾簽名蓋章以專責成

第十六條 執達員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妥慎辦理

第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民事案件除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妥慎辦理外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者並應受其指揮

第十八條 執達員執行民事案件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第十九條 執達員向當事人徵收費用須按照書記官所填費用徵收單或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之並應給予收據不得額
外需索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條 執達員經徵費用應於回院之日即時登載交還送達證證明簿送交收費處貼用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前項費用繳納後應將繳銷文件立即送交承辦書記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證書證明回院報告備查

第二十二條 執達員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關於送達文件不得任訴訟人以外之人任意閱覽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不得使非執達員爲之

第二十四條 執達員每日應輪派一人在訴訟人報到室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前項輪值之執達員應將本日民事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抄案由牌懸掛當事人報到室內

第二十五條 執達員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應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分別導入候審室坐候告以勿得擅離一面並即報告

主辦人員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核奪

第二十六條 執達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由書記官長或主辦人員知照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記過或撤
職

第二十七條 執達員如有辦事勤能持身廉潔者於每月終由書記官長或主辦人員知照書記官長轉呈院長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除有記過抵銷外得酌給獎金由法收留用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執達員功過事宜由文牘科置考核簿分別記載

第二十九條 執達員獎懲事宜由院長以院令行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執達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八〇三號

第一條 執達員服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執達員之事務由民庭推事指揮書記官分配之

第三條 執達員設領班一人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派充

領班執達員對於各執達員負督察及指導之責

第四條 執達員服務時間依照本院辦公時間為準但遇有緊要事件或必要情形得延長之

第五條 執達員每日到院及散值時間須親至書記官長辦公室畫到如有因公出差者應於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事由

第六條 執達員每日承辦事件應記入服務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領班彙送書記官長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第七條 執達員除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不得擅離本院如遇例假休息日應輪派一人值日

第八條 執達員因事故請假在平日以上者須先具請假單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方可離院

第九條 執達員因事故不能辦理第二條配受之事務者得由該員或領班陳明原委另行分配

第十條 執達員各輪值訴訟人報到處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第十一條 執達員各輪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後即指導入候審處靜候告以勿得擅離俟案內人

證到齊即開具報到單報告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來或經已到者說明未到之人確實不能到案者應隨時陳明承辦推事核奪

第十二條 執達員送達訴訟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至遲須於收受該文件之翌日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繳銷不得延擱

但同日發出之文件如係同一處所或同一路途者得由領班陳明承辦書記官彙歸一人分別送達

第十三條 傳票如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應於詢問後直接送達不得託其轉送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如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託之事項執達員應將文件要旨詳細告知

第十五條 執達員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拘獲時應立即報告承辦推事核辦如被拘攝人已經逃匿或不能即時執行者應

隨時報告核奪

第十六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不得任意誤拘或藉端敲詐

第十七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第三類

官規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第十八條 執達員奉命調查事件須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九條 執達員查對於訴訟人所取舖保時須先查明該舖是否殷實地址門牌是否與保狀相符再令店主加蓋店戳該執達員亦應於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第二十條 執達員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辦理

第二十一條 執達員執行民事案件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並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二十二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向當事人徵收費用時按照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不得額外多取分文

前項繳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承辦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四條 執達員經徵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書類別及件數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繳銷月日詳細登載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連同繳銷文件即時送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第二十五條 執達員繳納前條費用經發售印紙處貼銷印紙並在日記簿內蓋章記明購貼月日後應將繳銷之文件送交承辦書記官核收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據記明該當事人確有欠費情事執達員應連同原證明書報告承辦推事核奪

第二十七條 法院旁聽券由領班執達員領存備發

第二十八條 旁聽人名簿由值日執達員按日記明於星期六散值時送書記官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執達員非執行職務時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致涉嫌疑

第三十條 執達員之成績由民庭推事執行推事書記官長隨時考核其有應懲獎者由文牘科分別登簿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攷核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一

第一條 承發吏服務及攷核除遵照現行法令與本院辦事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承發吏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承發吏中擇尤派充對於各承發吏負督察及指導之責

第三條 承發吏之事務由民庭庭長指揮書記官分配之

承發吏因故不能辦事時由該吏或主任承發吏陳明另行分配

第四條 承發吏每日承辦事件及辦公時間應記入辦公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主任承發吏彙送庭長書記官長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條 承發吏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均須在院內辦事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一人值日

第六條 承發吏每日到院及散值時間須親自在攷勤簿內註明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備攷欄內記明事由

第七條 承發吏服務須遵守處務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服務時間外仍應繼續辦畢

第八條 承發吏因事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須先具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可離院

經前項核准後承發吏應即報告民庭庭長

第九條 主任承發吏應將每日民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錄案由牌懸掛訴訟人報到處

第十條 承發吏各輪值訴訟人報到處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第十一條 承發吏於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後即指導入候審處坐候告以勿得擅離並按時報告紀錄科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庭長或主任推事核奪

第十二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至遲須於收受該文件之翌日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繳銷不得延擱

同日發送之文件如係同一處所或同一路途者應由主任承發吏彙陳紀錄科書記官改歸一人順路分送

第十三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如受送達人無故拒絕收受或應行指傳之人不肯指傳者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告紀錄科酌辦證人關係人之傳票如僅寫明住址須向某某詢問者于詢明住址後應直接送達不得托其轉送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事項承發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五條 承發吏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到時應立即報告發票之庭長或推事核辦

第十六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並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並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第十八條 承發吏調查事件須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有徇私捏報情事

前項報告如係根據他人之陳述者應將其姓名住址職業在報告書內一併記明

第十九條 承發吏查對訴訟人應具舖保時須先查明該店是否殷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

蓋店戳以資證明承發吏亦應在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第二十條 承發吏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民事案件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並應受書記官之

指揮

第二十二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並應請示辦法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向當事人繳收費用須按照書記官在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並給予收據不得多取分文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經徵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書類別及件數證明書號數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繳銷文件數目繳

銷月日登記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連同繳銷文件於回院之日即時送繳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繳納前條費用經印紙發售員貼銷訴訟印紙并在日記簿上蓋章記明代貼日後應收繳銷之文件

送交紀錄科核收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據證明該當事人確有欠費情事連同原發證

明書報告紀錄科核辦并在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記明備查

第二十七條 法院旁聽券每日由主任承發吏向紀錄科書記官領存備發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發給旁聽券時應先令旁聽人就旁聽人名簿內依式填明後按各庭坐號數目給發至號滿為止

第二十九條 旁聽人名簿應每日分別送請各庭庭長核閱

第三十條 承發吏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致涉嫌疑

第三十一條 考核承發吏之成績應設承發吏攷核簿由左列人員掌管之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獨任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書記官長

第三十二條 考核承發吏成績之人員在攷核簿內所登載事項應親自蓋章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考核簿月終送由書記官長彙請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由文牘科分別登簿備查

第三十五條 承發吏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調用者除直接受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庭長及書記官之指揮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行警察執行送達文書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一號

一 本辦法為督促各法警執行送達文書以免耽誤案件之進行

二 各警執行送達文書應由警長加緊督促並由各承辦推檢書記官隨案審核之

三 執行送達文書其送達證之繳銷限期如左

(一) 送達地在本地及附郭二十里以內者自各警收受文書之日起算至遲不得過三日在二十里以外者至遲不得過五日

(二) 推檢書記官認為應緊急辦理者應依註明之限期

(三) 送達之文書如定期太促執行法警得於收受文書時聲請酌改但不得逾期後藉詞搪塞

四 法警拘傳人犯不到推檢認為有不准繳銷票件情形時再定期限仍交原警執行但在此期間內即將該警停止分配送達文書

五 法警辦公室應置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由警長按照簿內各欄登記

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式樣另定之

六 警長分配遲誤或各法警執行遲誤由承辦推檢書記官審核分別通知或報告首席檢察官按照本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辦理司法警察獎懲規則另定之

江西高等
地方 法院檢察處

分配法警送達文書簿

注意						道行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進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承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推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辦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送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及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書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類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字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類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達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收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受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送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達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案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發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推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交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檢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日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訊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問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日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受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法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警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收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書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及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章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日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月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送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達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地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數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里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及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里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數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里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里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繳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銷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日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月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證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書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明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記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官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章
已案續保或已受其送達地點本可也						繳
到而傳人有如指代送人送地關填字						官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
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〇一三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服務除遵照現行各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警察長承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督率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司法警察直接受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除應守秘密者外須報告警長

第四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除因職務公出外非經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院

第五條 司法警長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 (一)傳票掛號簿
- (二)拘票掛號簿
- (三)搜索票掛號簿
- (四)到庭人名簿
- (五)送達文件簿
- (六)對保登記簿
- (七)銷票稽核簿
- (八)言詞告訴發案件稽核簿
- (九)刑事案件開庭日期簿
- (十)司法警察名簿
- (十一)輪值勤務簿
- (十二)司法警察請假簿
- (十三)司法警察懲獎簿
- (十四)日記簿及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應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藉端需索
 - 二 不得逾票件所定期限如遇有意外障礙應於繳票時據實報告主辦官查核
 - 三 被傳人住址如有不明或變更者應設法查明逕往送達
 - 四 被傳人到院後應于一小時內報告發票官
 - 五 執行傳票之司法警察如因疾病或其他緊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發票官另派他警接替
 - 六 執行傳票之司法警察如與被傳人有親故關係者應立時向發票官陳明迴避理由以便另派他警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拘票時除遵守前條各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規定
- 一 執行拘票務須敏捷妥慎不得洩漏被拘人姓名
 - 二 執行拘票應先以拘票示本人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 被拘人如有抵抗之虞者得報告當地警察請其協助
四 被拘人如已拘到應即時帶同到案不得遲滯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款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實行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二 搜索時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地方警察協助並視該警察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在場人如到場之警察僅有一人時仍應更命鄰右或他人一人在場

三 入人住宅船舶搜索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但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所列舉之處所雖在夜間亦得搜索

四 搜索完畢應作成搜索報告連同搜索所得即時回院繳票

第九條 司法警察承受指揮命令提送人犯至監所時除遵守第六條一二五六款規定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於人犯不得凌虐叱詈

二 不得任令被提送人沿途逗留或與他人接談

第十條 司法警察對於法庭開閉時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 遇有報到當事人及證人須給簽板引致於各候審室

二 開庭時承審判長或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引致人證入庭

三 值庭時應整齊嚴肅不得擅自離庭並不得嚇唬當事人等及有非法行動

四 對於法院旁聽者應以善言導至旁聽席

五 閉庭後未經處分之人犯應引致于候審室妥為看守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帶同人犯取保時無論舖保人保該承保人是否確實及有無擔保能力均須詳細查詢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奉令送達文件時應妥慎辦理不得延擱如因疾病或其他緊要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立時請由警

長指派他警接替奉令調查事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守衛門崗時應振刷精神對於官長出入應行敬禮對於來賓應引至號房不得侮慢疏忽對於其他一切人等出入均須嚴為視察

第十四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對於院內消防治安衛生清潔各事宜應協同處理以盡職責

第十五條 司法警長及警察執行職務除奉令密查事件外均須穿着制服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八一四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服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應注意左列之規定

- 一 奉令調查事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 二 執行拘票如有受被拘人抵抗之虞者得請求地方警察協助
- 三 執行搜索時遇有必要情形得請求地方警察協助並視警察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之在場人如到場警察僅有一人時仍應更命鄰右或他人一人在場
- 四 提送監所人犯時須持有長官提押各簽掣取監所回證呈繳附卷解送人犯於其他官署者亦同
- 五 提送監所人犯中途須嚴加戒護以免脫逃及其他不測情事並須隨時防其通謀串供
- 六 關於人犯交保無論舖保人保該承保人是否確實及有無擔保能力均須詳加查詢
- 七 守衛門崗於一切人等出入均須嚴為視察
- 八 守衛門崗遇訴訟人來院報到須給簽板引入各待質室聽候傳喚
- 九 守衛門崗遇有携出物件須驗明庶務處出門證但不得故意留難

十 值庭法警應嚴肅整齊指訴認人出入法庭須聽指揮命令不得擅自嚇呼及有非法之行動

第三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一 傳票掛號簿

二 拘票掛號簿

三 搜索票掛號簿

四 到庭人名簿

五 值日勤務簿

六 請假簿

七 出差勤務簿

八 取保簿

九 送達文件簿

十 功過考核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條 法警事務除奉令指定外一律由警長副警長輪配執行

第五條 法警當值不得自囑他警代替如果確有事故應向警長副警長請假派代記明事由及日時於請假簿其請假逾三

日者並須報請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六條 法警執行職務時除奉令密查事件外均須穿著制服

第七條 法警執行之勤惰由警長核實考察如經推檢書記各官發見通知警長時應一併登入功過考核簿呈核按照本處

法警懲獎規則辦理其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任用服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

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五二一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任用服務及懲獎除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暫定爲警長一員警目一名警丁十名

第三條 司法警察由首席檢察官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中華民國人民任用之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無嗜好者

三 無劣迹者

四 能識本國文字者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理送達調查執行拘提搜索等事並負警衛法院之責

第五條 司法警察對於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應絕對服從警丁警目並應受警長之指揮

第六條 司法警察除遇特別情形經本處長官許可得着便服外應常穿制服並佩帶標記

第七條 司法警察非因公不得自由出外遇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警丁警目須向警長請假警長須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經核准後始能離院

第八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傳票掛號簿 (二)拘票掛號簿 (三)搜索票掛號簿 (四)訴訟人報到簿 (五)輪流值日值夜勤務簿 (六)

出差勤務簿 (七)取保候查保簿 (八)送達書類簿 (九)請假銷假登記簿 (十)其他雜件各簿

第九條 司法警察無論在院內院外遇有其他官署或團體與個人請求協助爲一種行爲時非向本處長官請示經許可後

不得自由行動

第十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及押票提票釋票並送達一切文件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日期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對於訴訟當事人或證人送達刑事傳票及其他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 二 不得逾票件所定期限如有特別情形應據實報告主任官查核
- 三 送達傳票及其他一切文件應遵守刑事訴訟關於送達之規定
- 四 凡被傳人到案須即時報告主官
- 五 送達回證應於送達後立即呈繳主管書記官查收附卷
- 六 送達傳票如遇接受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所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回證上詳細註明如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應詢明後直接送達不得託其轉送其註明由某某指傳者由指傳之人偕同前往送達如實在無法送達應即回報主官核辦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執行刑事拘票拘捕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執持拘票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 二 被拘捕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並即時帶同到案不得遲滯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就近之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 三 不准逾發票官所定期限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批明票面者不在此限
- 四 如不能遵限拘到或有其他障礙不能拘捕者應據實報告發票官核辦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鄰右蒞視其搜索所得之物品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其搜獲人犯應立即帶案
-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 四 搜索完畢應將搜索票立即繳銷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執行提票押票釋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需索人犯

二 應立即遵辦不得遲滯並不得受人犯請求押往非指定處所

三 人犯有數人時應分別護送免有他虞如中途有脫逃或暴動情形應飛報就近之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或押同刑事被告及嫌疑人犯取保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切實查明店保人之擔保能力詳實具報並令加蓋店戳

二 人犯無人承保應立即帶回報請長官核辦不得私擅押禁

三 不准藉保搥索故意刁難

四 如有以虛偽店保搪塞將來被保人查傳不到應歸取保法警負責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十七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執達員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關於警衛法院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關於警衛事務由警長派警丁輪流擔任

二 警衛分守衛值庭值日巡夜四種

三 守衛值庭法警經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

四 守衛法警在辦公時間對於佩帶徽章之長官出入均應行禮致敬對於訴訟人有來院購狀遞狀以及投審者均應和平指導但非因訴訟而擅入法院者守衛法警應嚴加干涉

五 散值後守衛法警對於出入人等以及搬運物件外出尤應特別注意倘有形迹可疑又無長官條令諭知者准其扣留

人物呈由警長轉報長官核辦

六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法警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甲)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乙)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丙)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丁)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戊)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

七 法警不分星期假期均應輪派值日聽候差遣

八 省內外各機關致本處公文及解送人犯在辦公時間以內應由值日法警立即送交收發室點收在辦公時間外所收公文由值日法警收存次晨登簿交收發室如係人犯立即報告值日檢察官聽候處理

九 本處致各機關公文函件逐日由收發室彙交值日法警立即分別送達並取具收據彙繳其交郵局遞送者除掛號函件外其餘應令該局於發文簿內加蓋戳記

十 巡夜法警於午前六鐘開啓院門午後九鐘督鎖院門

十一 院內除員司丁役經許可住院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借宿倘有員役勾引外人入內准由巡夜法警加以干涉如果不服應立即報由警長轉呈首席檢察官核辦

十二 院內如有擺設烟賭應由巡夜法警負責舉發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予獎勵

一 因公受傷者

二 勇於任事不避艱險嫌怨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對於職務內應辦事件辦理得力者

第二十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給予之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一次獎銀一元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二 營私舞弊者

三 不服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四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五 服裝不整者

六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第二十二條 懲處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三次者斥革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

二一九號

第一條 本院司法警察服務除依照協定第六條附件第三款及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司法警察暫定爲警員一名警目四名警士六名警丁二十四名

第三條 司法警察應遵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本院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警目警士警丁並應服從警

員之指揮關於送達及調查等事由警員秉承各級長官之命令督促法警行之

警員警目警士警丁執行職務時均應穿著制服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簿冊

一 傳票掛號簿

二 拘票掛號簿

三 搜索票掛號簿

第三類 官規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四 到庭人名簿
 - 五 輪流值日勤務簿
 - 六 司法警察請假銷假登記簿
 - 七 出差勤務簿
 - 八 取保簿
 - 九 送達書類簿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五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票及押票提票釋票等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時日
-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刑事傳票傳喚被告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之規定
-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 二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特別情形時應據實報告發票官
 - 三 凡被傳人到案須立時報告發票官
 - 四 遇有被傳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不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隨時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傳票回證上詳細註明
 - 五 送達傳票應將傳票交被傳人並令其在傳票回證上簽字或蓋章或捺指印
 - 六 如遇有疾病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即陳明警員改換他人辦理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持刑事拘票拘提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執行拘票應嚴守秘密並應敏速妥慎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 二 執持拘票人須施用偵探手續以防逃逸
 - 三 被拘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并即時帶同到案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 四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在拘票上批明者不在此限
 - 五 如不能將被拘人遵限拘到者應據實報告情由
-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鄰佑蒞視之其搜索所得之目的物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
 -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 四 搜索完畢應即回院繳票並詳細具報其搜獲人犯及物品立即帶案不得遲滯
- 第九條 司法警察接到押票提票釋票應從速執行不得遲滯
- 第十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 第十一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承發吏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 第十二條 送達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迅速辦理遵限繳銷送達證書
-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司法警察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 二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 三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 四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 五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
- 值庭司法警察由警員或警目派定
- 前項警察經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其服裝及舉動並須整齊嚴肅
-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時應切實查明該店資產詳實具報並令店主加蓋店戳以資證明
- 第十五條 各機關送來之刑事人犯及有關係證物等件應即報告長官一面詳細點收清楚小心看管聽候處分
-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有事故須請假時應用正式請假書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得離院如係警士警丁並須報明警員或警目
- 第十七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 一 記大功

第三類 官規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者每次給銀三元記功者每次給銀一元

嘉獎者存記

第十八條 法警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二 因公受勞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五 確能遵守本規則執行職務六個月未經記過者

第十九條 懲戒分為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二十分之三記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二十分之一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戒處分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二 不服從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三 與訴訟人等勾結談話者

四 服務姿勢不清潔整齊者

五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六九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處暫行處務規則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服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司法警察承首席檢察官之命令指揮支配各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第四條 司法警察應隨時查考各司法警察勤惰遇有辦事不力或其他舞弊情形者須即時報告主任書記官轉呈首席檢察官核辦

察官核辦

第五條 凡遇言詞告訴發案件由司法警察長即時繕具報告單報告檢察官如係自訴案件逕行報告刑庭核辦

第六條 司法警察長辦公室內應備置左列各項簿記依式填載

(一)傳票掛號簿 (二)拘票掛號簿 (三)搜索票掛號簿 (四)訴訟人報到簿 (五)對保登記簿 (六)送達文書

回證登記簿 (七)銷票稽核簿 (八)刑事案件開庭日期簿 (九)言詞告訴發案件稽核簿 (十)考勤簿 (十一)出差簿 (十二)司法警察請假簿 (十三)司法警察印鑑簿 (十四)其他雜件各簿

第七條 司法警察到值及散值時間應在考勤簿核實填載值日值宿並應註明簿內

第八條 司法警察在辦公時間內非經請假核准或因公出差不得擅自離處

第九條 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報到取保或執行其他職務時概不得藉端需索

第十條 司法警察值庭時非經檢察官命令傳話不得任意參言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對於緝捕調查及其他關於職務上事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對於訴訟人務須和平不得有強橫態度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提押解送人犯看守候審及值崗值宿時間應特別注意職守不得稍涉疎懈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拘各票及送達其他文件定有期限者務須依限辦理並不得假手他人

前項所定期限如時間短促承辦之司法警察接受後得即時聲請酌改不得事後藉詞搪塞

-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除奉令密查事件外均須穿著制服
-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休假

●現任公務員等請假應試者保留原職原薪着爲定例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五號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飭遵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遵定爲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爲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通飭遵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通令飭遵各在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同一律上項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以昭劃一再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爲國家掄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關於現任公務

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保請假應試者自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著爲定例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爲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章 處務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部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五條 行政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爲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爲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為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為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行政法院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指
令行政法院第一七一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廳事務

第三條 書記廳分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會計股

各股置書記官若干人分任事務以一人充主任

主任書記官負指導本股書記官之責

事務繁冗時各股人員應互助辦理由書記官長陳明院長臨時指派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收發繕校

三 發售狀紙

四 保管整理案卷文件

五 保管圖書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 撰擬

二 編輯

三 統計

四 會議記錄

五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六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出納款項

二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三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股每日承辦事件應彙填工作報告表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查閱

第八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宿并於例假日加派二人值日

第九條 關於職員考勤及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收發室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事件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法院各庭書記官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院
指令行政法院第二六二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庭主任書記官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掌理并分配各該庭事務
前項事務之分配除庭長評事交辦及應由主任書記官自行處理者外並指定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分掌記錄及收發案件事務

第三條 各庭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案簿
- 二 收文簿
- 三 收狀簿
- 四 聲請收案簿

- 五 再審收案簿
 - 六 配受案件簿
 - 七 收結案件簿
 - 八 案件分省備查案
 - 九 評議簿
 - 十 評事送稿簿
 - 十一 裁判原本送簽簿
 - 十二 書記官送稿簿
 - 十三 裁判總號簿
 - 十四 書記官送印發文簿
 - 十五 案卷歸檔簿
 - 十六 裁判便覽簿
 - 十七 交繕簿
 - 十八 判例要旨簿
 - 十九 解釋例要旨簿
 - 二十 登報裁判送閱簿
 - 二十一 送達證書簿
 - 二十二 其他應置各簿
- 第四條 主任書記官於收到庭長交下已結案件後應將裁判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再將全案卷證連同裁判原稿送交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官點收
- 第五條 關於法令之公布修正廢止及解釋應由主任書記官隨時分類摘錄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 第六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月上旬應將前月各評事收案結案數目造具案件收結總表評事結案表及本庭職員勤務請假

表呈由庭長核閱後送交書記廳文書股其評事結案表並印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七條 主任書記官應於每月初彙集上月全庭工作及案件進行狀況報告評事及庭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八條 主任書記官於終年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庭一年內之收案結案數目及其他事務進行狀況編製工作報告呈由庭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九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年年度開始時應將本庭各種簿冊更換並通知各書記官更新各項收發文件號數

第十條 各庭裁判案件著為判例者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由指定之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隨時送請本庭庭長評事核閱後再分送各庭庭長及評事

第十一條 每庭置紀錄書記官二人辦理各所配評事主辦案件之一切事務

紀錄書記官辦理案件繁忙時得由主任書記官指定本庭學習書記官襄助辦理

第十二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配受之案件時應即點明卷證并將案由及收到日期等項分別登入裁判便覽簿配受案件簿及審查表隨時送請評事核辦

證物內如有貴重物件應送由書記廳會計股暫行保管

第十三條 紀錄書記官如發見原送卷證不全應即陳明主任評事分別調取

第十四條 紀錄書記官撰擬文稿應送由主任書記官核轉庭長核閱但關於訴訟進行事項並送主任評事核閱

第十五條 紀錄書記官遇有承辦案件開庭審理時應出庭紀錄

第十六條 紀錄書記官於收受主任書記官交到辦結案件及裁判原稿後應登載裁判便覽簿並立即發繕

第十七條 紀錄書記官於裁判原本繕就校對後應即登載送簽簿連同原稿由送主任評事簽名蓋章再送參與本案之評事及審判長簽名蓋章並記明領收原本日期製作正本

裁判原本應按年度分類依次編號指定主任書記官一人辦理

第十八條 紀錄書記官製成裁判正本應與原本校對簽名蓋章並製作送達文件交由收發書記官登記後依法送達一面檢齊原送卷證分別發還

第十九條 紀錄書記官於案件發送時應將裁判主文及日期等項填載審查表

第二十條 紀錄書記官收到收發室交回之發卷文稿及送達裁判回證後應即檢齊該案文件連同裁判原本裝訂卷宗送交書記廳總務股歸檔

第二十一條 紀錄書記官裝訂卷宗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裝訂卷宗應依文件收到先後編列號數其號碼一律用國文大寫數目字
- 二 卷宗總目內每一文件下須註明第幾頁至第幾頁
- 三 卷宗文件每頁應加蓋騎縫院印

- 四 卷內附件應分別註明一律保存

第二十二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案件時應將卷證點查整理分別登入收案分案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依次分配後交由主任評事配置之紀錄書記官點收

第二十三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文件時應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書記官轉呈庭長核示後再行分別送辦

第二十四條 收發書記官於收到紀錄書記官交發之卷宗或文件時即將發送日期登入收結案件簿交由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五條 收發書記官應將各案裁判書印本隨時分送各庭庭長評事並每月按號裝訂成冊送交主任書記官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庭圖書及各項簿冊應指定書記官負責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

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第九條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十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

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

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應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六七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承長官之命主管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議事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製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績進退紀錄事項

四 關於管理進退僱員事項

五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六 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蒐集圖書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特刊事項

第六條 議事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通知分配懲戒案件事項
- 二 關於通知配受委員事項
- 三 關於通知開會及開會準備事項
- 四 關於審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議決書校對正本事項
- 六 關於懲戒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兼任之

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應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服務

學習書記官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事員等級敘俸

第十條 書記應酌用書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時日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書記官長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祕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書記官長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二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員編檔保管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存查

第十五條 歸檔文卷由文書科收發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六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七條 職員俸薪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科存查

勤務工資由主辦庶務人員彙領轉發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餘存現金由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二十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經書記官長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爲保管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數目簽名蓋章向總務科領取

第二十三條 文書科撰擬文電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其他各科承辦文電稿件應先由文書科會核再行送簽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書記官長或主管科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文書科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考勤簿內觀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分鐘將考勤簿送書記官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書記官長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由書記官長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一九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事務員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辦公室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職員簿

二 簽到簿

三 會務決議簿

四 收文簿

五 發文簿

六 收案簿

七 分案簿

八 結案簿

- 九 送達文件簿
- 十 發文送稿簿
- 十一 繕校用印簿
- 十二 歸檔簿
- 十三 經費款項收支帳簿
- 十四 物品收支保管簿
- 十五 雜件簿
- 十六 其他應置各簿
- 第四條 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事務並典守印信
- 第五條 事務員辦理收發文件擬辦文牘紀錄編卷保存檔案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 第六條 事務員之事務分配由主任事務員請委員長指定但有重要事件得由委員請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 第七條 本會接收文件後應由主任事務員開拆交由事務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連同文件送由主任事務員轉呈委員長核閱分配辦理但遇有機要文件應先送委員長核閱再行登簿掛號
- 第八條 事務員擬就文件應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發文送稿簿依其性質由承辦委員暨主任事務員覆核後送請委員長判行
- 第九條 文稿經委員長判行後事務員應即登入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完整校對用印登明發文簿迅速發送
- 第十條 本會收到懲戒事件應由事務員登入收案簿送主任事務員轉請委員長核閱後按號立卷登入分案簿照順序分送各委員辦理
- 第十一條 委員承辦案件遇有調查事項配置事務員應到場紀錄
- 前項紀錄作成後送請調查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分別歸卷
- 第十二條 配置事務員收受委員交到議決書原稿後立交錄事繕正至遲不得過二日
- 第十三條 案卷應隨時裝訂無論已結未結均由配置事務員負責保管案件完結後應將卷宗登簿送交保管案件事務員

歸檔

-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務會議時應將決議事項登入決議簿備查
- 第十五條 每屆審議會應由事務員作成紀錄送請主席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後分別歸卷
- 第十六條 事務員接收決議決書原本迅速油印作成正本依法送達
- 第十七條 會計事項依現行會計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照章造報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院指令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四七號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事務員辦事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指揮事務員辦理事務並典守印信
- 第四條 事務員辦理收發文件擬辦文牘紀錄編卷保存檔案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 第五條 事務員之事務分配由主任事務員請委員長指定
- 第六條 主任事務員接收文件後應命事務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連同文件隨時送請委員長核閱分配辦理
- 第七條 事務員擬就文稿應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發文送稿簿依其性質由主任事務員或承辦委員覆核後送請委員長判行
- 第八條 文稿經委員長判行後事務員應即登入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完整校對用印後再夾入發文送稿簿登明發文簿迅速發送
- 第九條 主任事務員收到懲戒事件應命事務員登入收案簿送請委員長核閱後按號立卷登入分案簿照順序分配各委員辦理

第十條 委員作成議決書後應由主任事務員速交錄事繕正至遲不得過二日

第十一條 議決書繕正後由出席委員核對共同署名蓋章交付事務員速迅油印作成正本依法送達

第十二條 案卷應隨時裝訂無論已結未結均由事務員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務會議時應將決議事項登入議決簿備查

第十四條 每屆審議會應由事務員作成紀錄送請主席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後分別歸卷

第十五條 委員調查事項得命事務員隨同到場紀錄質詢被付懲戒人或傳詢證人時應由事務員出席紀錄

前項紀錄作成後送請調查委員核閱署名蓋章分別歸卷

第十六條 會計事項依現行會計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照章造送上海市政府報銷

第十八條 事務員辦公室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職員簿
- 二 簽到簿
- 三 會務議決簿
- 四 收文簿
- 五 發文簿
- 六 收案簿
- 七 分案簿
- 八 結案簿
- 九 送達文件簿
- 十 發文送稿簿
- 十一 繕校用印簿
- 十二 歸檔簿

十三 收支賬簿

十四 雜件簿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奉司法院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第四條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五號

〔註〕本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二二〇頁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本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等語友唐以迭次查案經驗往往涉及一機關之案其他有關繫之機關不肯協助茲為調查便利起見擬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改為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較為完備是否有當請提交院務會議公決據此當經提交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俯予備案示遵並通令一體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規則第一九條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四〇九二號

〔註〕本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二二四頁

第十九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度會議議定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庭員但院長得依案件種類於年終會議時指定庭長庭員分配辦理

●河北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二五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院長遵照部頒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綜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院長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用本院各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錄事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勳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法院長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

一 推事應同時報告庭長

二 民刑事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庭長及書記官長

三 他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書記官長

四 錄事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任書記官

五 書記官錄事請假其假條上應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蓋章證明

第七條 本院職員錄事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每司法年度庭員配置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九條 民刑事各庭庭長指揮監督其本庭職員並分配各該庭事務

第十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事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

二 關於民刑訴訟請求指示事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第十一條 民刑訴訟案件依收案號數按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但庭長認爲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或法律上之窒礙不得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但須呈明院長核示

庭長有前項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院長指定其他資深推事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由各庭書記官送庭長核閱後逕呈院長判行

第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四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
- 二 民事科
- 三 刑事科
- 四 監獄科
- 五 統計科
- 六 會計科

第十五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黨務工作及一切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保存文卷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各新監所職員及各縣承審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五 關於律師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六條 民事科職掌如左
- 一 收受及發送卷證事項

- 二 出庭紀錄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
 - 三 撰擬稿件並編製訴訟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刑事科職掌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 一 監所之擴充修建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 三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四 監所囚犯緝捕及其他災變事項
 - 五 關於各縣舊監獄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六 其他關涉監所之一切事項
- 第十九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各處報告表冊事項
 - 三 關於各法院不動產登記事項
 - 四 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金錢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核發清算司法印紙狀紙事項
 - 三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 四 編製預算決算並其審核事項
 - 五 保管保證金及證據物品事項

六 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七 管有官產事項

八 關於庶務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民刑事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各科書記官分担事務有無積壓推諉情事

三 各科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四 各科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院內防範值宿及清潔衛生事宜

第二十四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於送還時取還原單註銷之

第二十五條 每日收到通常文件由收發書記官開拆摘由列號彙送院長核閱後發交書記官長分交各科辦理但部文電

報由書記官長拆封例行者交收發書記官掛號彙呈重要者隨時請示院長辦理如來文屬於密件逕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六條 各科稿件應送由本科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審核後再送院長判行民刑事科稿件並應先送主任推事

庭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各科事務遇有繁重或急須清結時書記官長得酌調他科職員或錄事助理之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院長指令書記官代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書記官長指令他書記官代其職務並報告

院長

第二十九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民刑事科會計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本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三十一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書記官長於每司法行政年度終呈請院長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於每司法行政年度開始時按照定式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六三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職員每日應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勤務簿呈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到處逾二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分別報告

一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其他各股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錄事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各該科股主管書記官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後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主管人員登記之銷假亦同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佈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處內一切文書卷證非經首席檢察官許可不得攜出

第七條 司法警察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前司法部頒定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指揮以令文或口諭行之

對於所屬各級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關於檢察事務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各監所長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得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特別事務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處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其職務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三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 二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 五 上訴及再審之件
- 六 覆判之件
- 七 蒞庭之件
- 八 執行之件
- 九 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 十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 十一 其他事件

第十五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應呈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六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令他檢察官辦理或與他檢

察官案件互易之

第十七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紀錄科

第十九條 科有分數股者各科或股依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用錄事助理或以一書記官兼辦二股事宜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主任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各科股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各科股書記官分擔事務有無積壓情事

三 各科股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四 各科股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第二十二條 各科書記官受主任書記官之指揮配置紀錄科者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二十三條 本處錄事承主任書記官及各該科股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二十四條 主任書記官有事故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資深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主任書記官指定其他書記官代理並報告首席檢察官錄事亦同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收到分配之文件應即時辦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請示辦法

第二十六條 總務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二十七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度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得隨時呈請指定

第二十八條 各科股互調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於送還時取還原單註銷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依部定種類格式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三十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股

一 文牘股

二 統計股

三 監獄股

四 會計庶務股

第三十一條 文牘股掌典守印信收發公文保存文卷編撰行政文件及其他不屬於他科股事宜

第三十二條 保存文卷應分別訴訟及行政編列字號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他科股文卷在交文牘股之前應各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三條 收受文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或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收發員開封

二 來件如係部令密件及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執業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員補行收文程序再送首席檢察官核閱

六 來件如附有款項由收發員先交會計股點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蓋章證實再行登簿送閱

第三十四條 統計股掌編製彙轉各種統計報告表冊及其他關涉統計事宜

第三十五條 監獄股掌監所之改良計劃編製核轉監所各種報告表冊及其他關涉監所事宜

第三十六條 統計監獄兩股各種表冊定有期限者應於期限前編竣呈報

第三十七條 會計庶務股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經理狀費及一切雜務

第三十八條 售狀員應將每日收受之狀價逐月清彙按月列四柱表送核並由會計書記官抽查售存狀紙數目是否相符
轉報首席檢察官

第三十九條 會計股存款項除有必要情事外如超過三百元之數應即送存國家銀行

第四十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應比較各舖物品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選購核算付款

第四十一條 會計庶務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首席檢察官查核蓋章

第三節 紀錄科

第四十二條 紀錄科掌錄供編卷撰擬訴訟文件收發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分配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收案號數按檢察官名次輪流分配並於分案簿內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接到同級法院開庭日期通知書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簿內

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報告主任檢察官並於蒞庭簿內更正之

第四十五條 偵查案件應由配置書記官即日作成訊問筆錄送由主任檢察官核閱署名後編入卷宗

第四十六條 收押被告應立即填入羈押人犯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十七條 收押人犯遇有死亡或脫逃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四十八條 刑事案件依部定規章須專報者應迅速呈報

第四十九條 刑事案件有關於統計者應供給統計股以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四〇九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檢察處辦事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外其餘均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但遇事務繁要時院長得令職員全部或一部於辦公時間外照常辦事

第三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因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繙譯官以及書記官繙譯官以下之人員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列各項送院長查核

在辦公時間內因公必須出院者毋庸請假但須報告院長并在攷勤簿上記明離院事由

第四條 職員每日到院出院應於攷勤簿內註明時間在院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公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五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繙譯官及其他人員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院務均應勤慎辦理謹守機密

第七條 院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事務得由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九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發表者以院令定之

院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職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攷查職員辦事成績

院長每日應查閱攷勤簿每月查閱勤惰比較表年終查閱年終攷績表

前項勤惰比較表及年終攷績表應由書記官長按照各員之勤惰編製之
每月勤惰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攷績表應於每年七月各錄一份呈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核轉

第十一條 職員辦公或有怠惰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推事裁判案件時其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 引用法規有錯誤或抵觸
- 三 理由欠缺或與事實不符
- 四 裁判與向例衝突

第十三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推事全體或書記官全體開會集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由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隨時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九條 各庭新受案件依收件日時先後記明號數按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輪配於庭長及各庭員辦理但依案件性

質得由院長按照呈准分類標準指定庭長或庭員分受辦理

第二十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收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分配之案件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庭員担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二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

第二十三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

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七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時應即日定期傳審如有案內關係人證囑託外縣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

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院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第二十八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應一併簽明審理單交書記

官同時填發

當事人到庭時應行舉證方法亦應一併簽明

第二十九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

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第三十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次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填入次序表相當格內並記明主任推事辦案之符號

第三十一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任聆主任推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三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決定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

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行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四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命當事人繳納履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

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十五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六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七條 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院長閱視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十八條 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第二審分案簿

- 二 民事再審分案簿
 - 三 民事抗告分案簿
 - 四 民事第一審分案簿
 - 五 民事聲請分案簿
 - 六 非訟事件分案簿
 - 七 調查案件簿
 - 八 評議簿
 - 九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 民事習慣便覽簿
 - 十一 承發吏考核簿
 -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三十九條 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簡易分案簿
 - 二 民事簡易再審分案簿
 - 三 民事簡易聲請分案簿
 - 四 調查案件簿
 - 五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六 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 七 承發吏考核簿
 -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庭

第四十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刑庭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刑事第二審分案簿
- 二 刑事再審分案簿
- 三 刑事抗告分案簿
- 四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案件分案簿
- 五 刑事第一審捕房起訴案件分案簿
- 六 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分案簿
- 七 刑事聲請分案簿
- 八 調查案件簿
- 九 評議簿
- 十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處

第四十三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四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令庭丁帶至會計科點收該科應製給蓋印收證兩聯以一聯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呈交動產即交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據但貴重物品仍應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核准後執行推事應填寫給領命令簽名蓋章當庭發交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發訖後即由該科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交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具領證物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四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執行分案簿

- 二 查封案件登記簿
- 三 拍賣案件登記簿
- 四 管理案件簿
- 五 調查案件簿
- 六 管收民事被告登記簿
- 七 裁斷登記簿
- 八 承發吏攷核簿
- 九 給領命令三聯單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項 刑事執行處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現金給領之規定刑事執行處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 二 死刑執行登記簿
- 三 罰金執行登記簿
- 四 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執行登記簿
- 五 罰金易科監禁登記簿
- 六 監犯死亡登記簿
- 七 裁定批示送閱簿
-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十八條 執行死刑案件於呈奉核准之後應嚴密妥速辦理

第五項 附設民事調解庭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 第四十九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及書記官應依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派充
- 第五十條 各調解主任推事對於調解事件應盡力勸解使當事人互相讓步俾得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旨
- 第五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遵照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施行細則處理民事調解事件注意事項及各項法規辦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分科處如左
- 一 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摺卷圖書典收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 二 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監禁丁役及其他庶務
 - 五 登記處 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 六 贓物庫 掌關於保存證據贓物及一切沒收之物品
- 第五十三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補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 第五十四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規定庭員配置時陳請院長指定之
-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應互相輔助
-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全院行政事務
-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其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爲明確之指示

五 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等事宜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報告各員執務之成績於院長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豫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五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處務時爲止值日時間以處務時間爲準

第六十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件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錄事經繕文件亦

同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視其性質之類別分配於各科處

第六十三條 各科處於接收配交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處收文簿註明到科

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但紀錄科先送經庭長閱後配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六十四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件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

月日加蓋名章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後呈院長判行但紀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在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註明交

繕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印發簿註明校對月日送監印

員用印並蓋用監印戳記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發送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六十六條 與檢察處會銜文件粘條簽敘意見或逕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

判行後夾入交文簿送同級檢察處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再送同級檢察處

鈐署蓋印

第六十七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一日爲限繁重者以三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以期

限期間未滿前一日爲限務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六十八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六十九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即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七十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註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證人名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第七十一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七十二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七十三條 文牘科應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一 收發文件股

二 保存文件股

第七十四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事宜

第七十五條 收發文件及收受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第七十六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院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稱本院某庭者送由紀錄科主任書記官開封

三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 來件如係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補行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

第七十七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第四款外應於文件表面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記簿後每日分上

下午兩次還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七十八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紀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九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處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註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八十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庭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戳為憑

第八十一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科核收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覆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八十三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八十四條 本院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五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八十六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前條及本條編訂案卷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七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處交由書記官長按編訂細則分類送付其

在辦理中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八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八十九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

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致各欄

第九十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存之文件晒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晒曝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一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二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九十三條 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為限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四條 文牘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院令簿
- 二 發文送稿簿
- 三 繕校用印簿
- 四 傳覽簿
- 五 本院職員簿
- 六 考勤簿
- 七 請假簿
- 八 傳送文件簿
- 九 律師登記簿
- 十 承發吏考核簿
- 十一 法警考核簿
- 十二 歸檔簿
- 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分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

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如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九十六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懸掛於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九十七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交庭長核稿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八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應請檢察官蒞庭案件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通知書

第九十九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一百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

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承發吏送還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

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應編列號數循序納入證物套內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應存證物櫥該證物上標明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面記明證物名稱件數存櫥號數

四 凡案內證物應將名稱件數一一填載證物標目單訂入卷宗末頁

第一百零二條 案經判決或以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之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一百零三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檢察處

第一百零四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事項分別如左

一 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主任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確定日期登簿

二 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

三 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零五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零六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號數
 - 二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 三 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 第一百零八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 第一百零九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第二審結案簿
- 二 民事再審結案簿
- 三 民事抗告結案簿
- 四 民事第一審結案簿
- 五 民事聲請結案簿
- 六 非訟事件結案簿
- 七 傳票簿
- 八 拘票簿
- 九 辦案進行簿
- 十 通知律師簿
- 十一 送達文件簿
- 十二 請檢察官蒞庭簿
- 十三 送檢察處閱卷簿
- 十四 提票簿

十五 押票簿

十六 管收人名簿

十七 通知民事執行處執行簿

十八 收狀簿

十九 發文送稿簿

二十 繕校印發簿

二十一 歸檔簿

二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一十條 民事簡易庭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簡易結案簿

二 民事簡易再審結案簿

三 民事簡易聲請結案簿

四 第一百零九條七款至十一款及十四款至二十一款各簿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紀錄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

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開庭審理案件如係檢察官起訴者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一十四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二審結案簿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 二 刑事再審結案簿
- 三 刑事抗告結案簿
- 四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案件結案簿
- 五 刑事第一審捕房起訴案件結案簿
- 六 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結案簿
- 七 刑事聲請結案簿
- 八 傳票簿
- 九 拘票簿
- 十 搜索票簿
- 十一 辦案進行簿
- 十二 律師通知簿
- 十三 送達文件簿
- 十四 請檢察官蒞庭簿
- 十五 提票簿
- 十六 押票簿
- 十七 羈押人名簿
- 十八 通知刑事執行處執行簿
- 十九 發文送稿簿
- 二十 繕校印發簿
- 二十一 收狀簿
- 二十二 歸檔簿
- 二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十六條 刑事簡易庭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簡易案件結案簿

二 刑事聲請結案簿

三 第一百十五條第八款至第二十二款各簿

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紀錄科

第一百十七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判決確定通知片或債權人聲請執行書狀應立即分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懸掛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十九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關於執行各項之文件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筆錄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三條 民事執行記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執行結案簿

二 動產存儲簿

三 傳票簿

四 拘票簿

五 各科處所收文簿

六 發文送稿簿

七 繕校印發簿

八 提票簿

九 押票簿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十 歸檔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項 刑事執行紀錄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書記官接受刑庭移送卷宗通知執行後應即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關於執行各項文件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執行推事訊問受刑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遇有必要情形訊問其他關係人時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記官對於辦理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刑事執行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指揮執行書登記簿

二 拘票簿

三 傳票簿

四 沒收及招領物品通知書簿

五 發文送稿簿

六 繕校印發簿

七 歸檔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三十條 各種表式除依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院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種文件為根據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三十二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編造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三十四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依法令之規定設備之無規定者承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科除依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總簿
- 二 當事人繳款收支總簿
- 三 保證金收支總簿
- 四 正雜各款收支總簿
- 五 保管物品簿
- 六 發文送稿簿
- 七 繕校用印簿
- 八 歸檔簿
- 九 印紙稽核簿
- 十 狀紙稽核簿
-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項賬簿均應按時送由院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三十九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於其後分別註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各若干檢

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院長查核

第一百四十條 經付院用各款應按照審計院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其支付數目少於發單或收據所載者應於原單據上註明實付銀數用銅元或小銀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按照市價折合大銀元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會計科人員應負稽核左列各款之責

一 每月開支之數額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日結存之數額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款單據是否相符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五 每日售存司法印紙是否與日記表相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預算決算文件

二 收入支出文件

三 法令規章文件

四 雜項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編明號數妥為儲藏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辦公室等門鑰均由庶務員或該負責人員保管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六節 登記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登記處各職員受院長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登記應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調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記載結束通知歸

檔各事宜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對於奉頒各項法令尤應特別注意如有疑義得隨時粘簽呈請院長核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口頭答覆並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件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先送院長核閱再查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調查人員關於調查結果應即製作調查紀錄連同圖式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五十四條 登記處應另製清冊將奉頒各種簿冊及本院依式備置之簿據詳細列入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點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據繼任人員接收後查核無誤應於清冊內附註接收日期加蓋名章送請院長核閱蓋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登記歸檔卷經登記處主辦員編綴竣事後交由本院保存文件股妥為保管遇有更調時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贓物庫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院依照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設置贓物庫掌理關於點收保存一切有關案件之證據贓物及沒收之物品

第一百五十七條 贓物庫辦事規則仍暫依照前頒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八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處理

檢察處辦事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自上午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遇事務緊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必要情形時院長得對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服務

第四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二小時以上應填請假書依左列程序向院長請假但因公出院者不在此限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 書記官及錄事執達員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紀錄書記官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請假書內應備載職員姓名請假事由及請假起訖時日除請假期間依例須扣發俸薪者由院長派員代理外應自行商請同事兼代並於請假書內填明受託代理人姓名蓋章證明

第五條 前條請假書經核准後應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除因病請假有特殊情形外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六條 職員須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考勤簿若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在院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公時間為勤務時間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離院者須於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離院事由

第七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對於未宣布文件並應守秘密其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院各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院長得依事務情形命用本院書記室名義並僅用本院機關之名義

第二章 院長

第九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者書記官長應隨時登簿傳覽院令亦同

第十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各職員辦事成績

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江蘇高等法院

第十一條 職員處務如有怠忽或不當情形者應隨時詰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推事所製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法文錯誤或牴觸

三 理由欠缺或齟齬

第十三條 院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推事互相更調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由本院資深庭長臨時代行但須呈報江蘇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

人姓名案由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民刑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輪次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一庭推事有三人以下時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說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配受之案件各庭員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得由庭長自任或命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依前項辦理如尚有窒礙時庭長得聲敘理由由陳請院長指定其他庭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如限於人員得以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三節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主任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時依法審查分別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如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

送達及當事人到院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形得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期指定應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填註傳訊單交書記官黏附卷宗殼面續定審期依次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

指定者應命填具傳票傳喚

第二十八條 主任推事配受案件開始審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訴訟印紙是否與應徵數額相符在第二審案件並應審查原審訴訟印紙
- 二 已貼之訴訟印紙有無散佚及漏蓋銷印

三 如經當事人繳有調查費勘驗費保證金者有無會計科收據附卷
第二十九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間及程式者
二 簿籍表冊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當事人所交證物之編號及保管

五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審期及應傳應提之人證姓名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應由主任推事隨時指示書記官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二日內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並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主任推事須依評議議決意旨撰擬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
命重擬

主任推事製作判詞時如發生與評議顯然牴觸之意見時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
無異議時應在原本上簽名

本條之評議密行之其評議簿由庭長密保管
第三十二條 主任推事作成判詞原本後應記入判詞送閱簿將判詞用木匣封鎖送院長核閱

判詞非經院長核閱不得宣告

第三十三條 裁判經宣告後須即日揭示主文未經宣告之裁判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四條 凡須勘驗之案件應先令繳納勘驗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
爭地點切實勘驗

第三十五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調查民商事習慣日記簿並舉事例說明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執達員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後掣給收證以一

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由推事填給發領通知書送經院長簽名蓋章後發交當事人連同原發收據至會計科照領

前項發款應由經辦執達員於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領款人確係本人或其合法代理人

第三十七條 民事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分案總簿
- (二)開庭順序簿
- (三)第一審收案簿
- (四)第二審收案簿
- (五)再審收案簿
- (六)抗告收案簿
- (七)聲請收案簿
- (八)非訟事件收案簿
- (九)推事辦案日記簿
- (十)庭訊日記簿
- (十一)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二)評議簿
- (十三)調查民商事習慣日記簿
- (十四)發鈔裁判稽核簿
- (十五)執達員考核簿
- (十六)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 (十七)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 (十八)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九款第十一款簿冊各推事均應置備之

民事簡易庭除第二審收案抗告收案及評議各簿外應置備第一項所列各簿冊餘同前項

第四節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一至七及九至二十四十八等款各簿
- (二)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 (三)羈押人犯一覽簿
- (四)審理中之保證金稽核簿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準用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刑事簡易庭準用之

第五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民事執行庭推事收受聲請或移送執行案件應即依法審查處理

第四十一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民庭長及該案主任推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二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即時送交會計科點收該科應即掣給印收兩聯以一聯交由

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須備具正式領狀連同會計科收據經執行推事核准後由書記官持向會計科領取當庭

發給如係具領證物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備查

前項會計科收據如當事人實有正當理由不能交出者應由執行推事據其聲明出具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案款非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即時給領之原因執行處於收到案款之當日應即時發給債權人具領債權人不能當日到案者應即日通知限期具領

前項限期最長不得過七日但債權人具狀聲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拍賣或拍定非承辦推事到場不得行之

第四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置左列各簿

(一)收受執行案件簿 (二)辦理執行案件簿 (三)傳票簿 (四)拘票簿 (五)輪派執達員辦案簿 (六)文件稽核簿 (七)送印簿 (八)編卷簿 (九)發送文件簿 (十)提簽簿 (十一)收簽簿 (十二)歸檔簿 (十三)民事執行報告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置書記官長一員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全院行政事務分別左列各科以書記官組織之

一 文牘科 掌撰擬繕寫收發繙譯保存文件案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各種統計及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八條 各科處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視事之繁簡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處按照事務情形得僱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錄事服務暨任用並懲獎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之庭員配置時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除監督書記室外每日應巡視執達員辦公室及民刑事候審室隨時整飭風紀

書記官長應隨時將各員服務成績報告院長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形
-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 四 稽查本院公款公用物品之保管及整理
- 五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 六 注意院內消防及公眾衛生事宜並整飭門禁

前項第六款書記官長得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急速報告院長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定之

前項值宿時間以下午散值時起至次日日上午到值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辦公時間為準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錄事於經繕文件亦同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行政文簿連同總收文件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按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五十六條 各科處於接收配受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記本科收文簿註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處理方法從速分別辦理

紀錄科收到文件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即日送交庭長或主任推事核閱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註明原文號數摘要通知

第五十七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登入本科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連同來文及關係文卷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請院長判行

紀錄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於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登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於正文年月日後蓋用校對名戳連同原稿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換用發文送稿簿送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蓋官章者先送鈐署後蓋院印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印發

第五十九條 應與檢察處會銜文件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各規定辦理後應再依次送檢察處處處理

其由檢察處主辦者次由本院依照上開各條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第六十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三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務須依限辦竣

第六十一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股交還原稿時收回原稿人員應於簿內蓋章證明

第六十二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原本後應登入發鈔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油印繕畢送還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三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單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第六十四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由書記官長督飭書記官查照定式分別訂製

前項簿冊應於司法年度開始時訂立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書記官長之命督率全科人員依下列二股分別處理事務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一 收發文件股
二 保存文件股

文牘科如事務清簡得不置主任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擔任處理

第六十七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收受狀紙應於本股設專員辦理

第六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摘由編號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民刑事訴訟狀依其性質分登總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總發文簿應分別為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指示布告各簿

第六十九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備稱院長者送請院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各庭或各科處掌理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補行摘由編號登於總收文簿

第七十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前項來文須即時處置者應即逕送院長來文到院在辦公時間外者由值日值宿書記官分別送付

第七十一條 收受詞狀應於狀紙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送呈院長核閱後即時按其性質分送民刑及執行各庭處分別收受辦理

第七十二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發文送稿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於發送後將原稿交還各科主管人核收

應由院長簽名或蓋用官章及應用院印之文件顯有遺漏者應送回補正後再行封發

第七十三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至遲不得逾一日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專差遞送均以送文簿收戳為憑

第七十四條 收受文件訴狀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附件填載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會計主任
或出納員蓋用名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應於本院大門旁設置問事處凡投遞文件人及訴訟當事人有事詢問時應和平指示之

當事人所詢問非問事處所能答復者得命其將所詢事由敘入問事簿轉請各庭科處註明簿中覆示之

第七十六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卷宗

第七十七條 本院文件應依其性質分為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各別保存之

第七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依審級及種類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十九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事務

四 關於統計事務

五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為臨時保管之用

第八十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登入歸檔簿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逕行交付如因必要情形尚未

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即時於各科歸檔簿內蓋章證明並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件保存簿

第八十二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保存文卷出入稽核簿

返還時亦應在簿內註明並將原調卷片繳回塗銷

第八十三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卷宗曬曝一次雨水過多發見潮濕時並應隨時將保存文卷曬

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四條 各科處每日用印顆數應隨時按件登入用印稽核簿以備查考

第八十五條 應由院長簽名或蓋用官章之文件非經簽章不得用印

第八十六條 監印員不在辦公室時應將院印封鎖於印箱內散值時應即貯存鐵櫃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八條 前條事實應隨時傳覽

第八十九條 文牘科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院令簿 (二)總收文簿 (三)本科收文簿 (四)總發文簿 (五)專往郵局送達簿 (六)專往電局送達簿

(七)院外送達文件證明簿 (八)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九)接各處公務電話登記簿 (十)考勤簿 (十一)紀念

週簽到簿 (十二)傳覽簿 (十三)文件發繕簿 (十四)發文送稿簿 (十五)院處會稿簿 (十六)律師登記簿

(十七)繕校用印簿 (十八)請假銷假登記簿 (十九)本院職員名簿 (二十)全院工作人員考績簿 (二十一)

職員履歷簿 (二十二)錄事服務日記簿 (二十三)訴訟案卷歸檔編號簿 (二十四)行政卷宗歸檔編號簿 (二

十五)各科簿冊歸檔編號簿 (二十六)訴訟卷宗保存簿 (二十七)行政卷宗保存簿 (二十八)各科簿冊保存

簿 (二十九)訴訟卷宗檢查簿 (三十)行政卷宗檢查簿 (三十一)各科簿冊檢查簿 (三十二)保存文卷出入稽

核簿 (三十三)歸檔簿 (三十四)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九十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

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登入收文簿送庭長或主任推事核辦

第九十一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送達簿

送達簿應記載每年順序號數送達月日及文件號數送達人姓名

第九十二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二片一懸於院長辦公室一懸於庭長辦公室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九十三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逕送院長判行
前項文件關於各庭者由各庭長會核涉及司法行政者並應送由書記官長會核後再送院長判行

第九十四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庭長或推事指定日期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當事人

前項日時未經推事指定者書記官不得發票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

第九十五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勘驗時應將勘驗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六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除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院長核銷附卷並繕

副本通知當事人如所繳勘費有盈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七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執達員送還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所附屬之案卷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由他機關調取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證據不能裝入證物套內者應存證物保管櫃於該證物上標記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內證物套上

記明存櫃號數

四 凡案內證物應編號次記明提出人姓名並於證物套面填註名稱件數訂入卷宗末頁

第九十八條 案經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九十九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檢察官

前項判決之送達月日以送達證書內收戳證之

第一百條 案件到科後書記官應將案由收受日期卷宗號數進行程序宣判送卷各日期隨時依次登入辦案進行

簿至完結時裝訂卷宗連簿送由庭長核閱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之程序分別如左

一 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二 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三 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零二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宗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一百零三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公署歸檔並命其執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一百零四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製作簡明表及成績書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統計科彙報

第一百零五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序者並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零六條 案件裁判後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二份以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一份送統計科參考

第一百零七條 凡裁判書依例應報部者尚須加送統計科二份粘附報部判詞面紙填註主任推事姓名案由及受理判決各年月日審理次數已未上訴與確定

第一百零八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結案總簿 (二) 每日審案報告簿 (三) 第一審結案簿 (四) 第二審結案簿 (五) 再審結案簿 (六) 抗告結案簿 (七) 聲請結案簿 (八) 非訟事件結案簿 (九) 辦案進行簿 (十) 收文簿 (十一) 發文送稿簿 (十二) 繕

校用印簿 (十三) 發鈔裁判書稽核簿 (十四) 送達簿 (十五) 傳票掛號簿 (十六) 拘票掛號簿 (十七) 通知書掛號簿 (十八) 分配執達員辦案簿 (十九) 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二十) 送檢察官閱卷簿 (二十一) 歸

檔簿 (二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簿冊民事簡易庭毋庸置備

第二項 刑事紀錄科

第一百零九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

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案經裁判後應將裁判正本用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應於審期前發通知書並於判決後送達判決正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自訴案件判決後除判決正本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三條 案經判決或裁定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官如經被告聲明捨棄上訴權並應即日通知

檢察官辦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審理中停止羈押之被告向本院直接繳納保證金者書記官應即時送交會計科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即時記入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一十五條 刑事紀錄科簿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結案總簿 (二)每日審案報告簿 (三)第一審結案簿 (四)第二審結案簿 (五)再審結案簿 (六)抗告結案簿 (七)聲請結案簿 (八)特種刑事案件結案簿 (九)辦案進行簿 (十)收文簿 (十一)發文送稿簿 (十二)繕校用印簿 (十三)發鈔裁判稽核簿 (十四)送達簿 (十五)傳票掛號簿 (十六)拘票掛號簿 (十七)提

票掛號簿 (十八)押票掛號簿 (十九)通知書掛號簿 (二十)請檢察官蒞庭簿 (二十一)審理中保證金稽核簿 (二十二)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二十三)歸檔簿 (二十四)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簿冊刑事簡易科毋庸置備

第三項 執行紀錄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書記官接收收民庭附送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狀即日登簿送院長閱後再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院前空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

第一百二十條 經收或支付執行案款主任書記官應按日登載案款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前項案款稽核簿應就現金或有價證券分別記載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應製作報告送院長核閱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完結之案件書記官應隨時訂卷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紀錄科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執行事件收案簿 (二)執行事件終結簿 (三)查封登記簿 (四)拍賣登記簿 (五)調查登記簿 (六)管理登記簿 (七)保存登記簿 (八)執行命令備查簿 (九)執行案件稽核簿 (十)案款稽核簿 (十一)管收民事被告人性名簿 (十二)執達員考核簿 (十三)移轉證書登記簿 (十四)收文簿 (十五)發文送稿簿 (十六)繕校用印簿 (十七)辦案進行簿 (十八)送達簿 (十九)傳票掛號簿 (二十)拘票掛號簿 (二十一)提票掛號簿 (二十二)押票掛號簿 (二十三)歸檔簿 (二十四)其他雜件各簿
-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各簿每日送院長核閱其他各簿每週送閱一次

第四節 統計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統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按照現行法令編製本院各種統計表並稽核所屬機關統計表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種表式除照部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種文件為根據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加簡要說明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陳請書記官長督促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按月造報之表至遲不得逾翌月上旬按年造報者至遲不得逾翌年一月
- 第一百三十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統計科除依法令應置表冊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送稿簿 (三)繕校用印簿 (四)歸檔簿 (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總管全院會計事務督促全科人員依下列六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 編製股 掌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撰擬文稿編輯文卷冊報各事宜

二 稽核股 掌稽核徵收人員逐日聯單各種款項分數記賬並核算總數分數收支存解細數各事宜

三 出納股 掌保管院款案款保證金及徵存領解收支款項並保管執行動產各事宜

四 徵收股 掌印紙狀紙之請領保管發售及一應徵收各事宜

五 贓物股 掌收受保管贓物及處分彙冊各事宜

六 庶務股 掌採購並保管公用物品監察丁役整理房屋注意消防門禁及其他庶務各事宜

主任書記官應兼辦一股或數股事務其餘各股事務院長得依便宜派員分辦或兼辦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每月終應就左列各項繕具報告由書記官長稽核蓋章後轉呈院長核閱

一 每月開支與預算範圍是否超過

二 結存數與現款是否相符

三 支出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購置支付各款是否核實

五 售存與請領印紙及民事訴狀總分各數與現有印紙狀紙實數是否相符

六 案款保證金存數是否相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結數內存銀行存本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

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送呈院長核閱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科收存執行處送交之現金及動產並貴重物品等類其送存及交付時應由各該經手書記官互相

記明簿冊驗收蓋章

第一百三十七條 經付公用各款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並須注明機關名稱及實收銀額但零星雜支各項數額無從取得商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填單證明

銅元或輔幣之支出按市價合成銀元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庭科處領用物品時應由請領物品人填用定式物品請領書署名蓋章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交會計科照發

前項物品請領證書應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 一 經費預算文件
- 二 經費概算決算文件
- 三 司法收入支出文件
- 四 訴訟存款文件
- 五 會計雜項文件
- 六 庶務文件
- 七 報告表冊及簿籍
- 八 雜件

第一百四十條 法庭辦公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計科應隨時管束丁役並考查其勤怠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會計科除依法令製備各種表冊外並應置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司法收入收支總簿 (三) 司法收入分類簿 (四) 經常費收支總簿 (五) 經常費支出分類簿 (六) 墊款收支簿 (七) 案款收付簿 (八) 保證金收付簿 (九) 領售司法印紙總簿 (十) 領售印紙分類簿 (十一) 領售狀紙收支日記簿 (十二) 狀紙

出入簿 (十三) 案款票據保管簿 (十四) 案款稽核簿 (十五) 保證金稽核簿 (十六) 代徵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十七) 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十八) 執行費貼用印紙簿 (十九) 聲請聲明費貼用印紙簿 (二十) 書狀

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一) 鈔錄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二) 送達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三) 登記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四) 登記聲請書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五) 登記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六) 代繕狀紙費稽核簿 (二十七) 登記雜款稽核簿 (二十八) 呈解印紙工本計數簿 (二十九) 民事訴狀調查徵解稽核簿 (三十) 罰金提成計數簿 (三十一) 雜款分類簿 (三十二) 執行處交存動產保管簿 (三十三) 贓物保管簿 (三十四) 公用器具保管簿 (三十五) 收文簿 (三十六) 發文送稿簿 (三十七) 繕校用印簿 (三十八)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三十九) 歸檔簿 (四十) 其他難件各簿

第五章 登記處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登記處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登記處主任對於登記收案須逐件審查並稽核登記收入撰擬文件編製表冊保管契據

登記員專司登記簿冊稽核調查成績及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登記員認調查員之報告與事實不符時得陳明主任更派他員調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調查員關於調查應製調查紀錄連同圖式呈報院長

前項報告應聲叙具體事實並其證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由院派出之調查員每日出外調查時應開具本日調查案由地址陳明主任轉呈院長

第一百五十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除照章徵收調查費外不得另支津貼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徵收費用應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院印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蓋私章但由本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指示並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及利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文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先送院長核閱再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登記處徵收登記各費應即日登簿送交本院會計科

前項款項送科時應由會計科主任或出納員於簿上蓋章證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登記處各種簿冊並檔卷應永遠保存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照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冊及檔卷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應出具證明書記明接收月日件數送請院長查核

第一百五十六條 登記處除依法令應置各種簿冊外並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送稿簿 (三)調查事件稽核簿 (四)證件保管稽核簿 (五)送達簿 (六)文稿或圖式副

第六章 民事調解處

本備查簿 (七)歸檔簿 (八)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 調解民事在本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民事調解處書記官接收聲請調解書應即時登入分配簿送由院長核閱後再送調解主任辦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調解筆錄應於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後由書記官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三日

第一百六十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成卷宗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因調解所生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費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項應由書記官開明實數命當事

人分別繳納如由院墊付者應命其繳款歸墊

第一百六十二條 書記官應於月初將上月份收受調解事件編製月報表送交統計科彙報

第一百六十三條 調解處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調解事件分配簿 (三)發文送稿簿 (四)繕校用印簿 (五)送達簿 (六)歸檔簿 (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七章 執達員及庭丁

第一節 執達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院執達員依現行法令及本規則所定承院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執達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充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執達員應各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並覓一般實商號具結擔保

前項商號保結每年應更換一次但得由原保人另具保結廣續擔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執達員置主任一員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委充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辦事得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在辦公室辦公不得擅離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院日行文件除由庭長推事或書記官指派執達員辦理外其餘由主任執達員分配辦理

第一百七十條 執達員辦公室所置執達員送達文件稽核簿暨執行案件稽核簿由主任執達員按日登載

前項稽核簿應由主任執達員按日送請書記官長核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執達員對於訴訟當事人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執達員不得僱人代送文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到院候審時執達員須將到單送交承辦該案書記官預備開庭並須囑當事人毋得離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執達員所有報告須交由主任執達員蓋章分別送閱

第一百七十五條 執達員每日配受事務應依限辦竣所有送達證尤應隨時繳還不得延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執達員辦理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報告庭長主任推事或書記官外並應於稽核簿附記欄內註

載備查

一 受送達人不在居所時者

二 受送達人不在事務所店舖時者

三 受送達人無理拒絕收受者

四 受送達人之居所變更無從送達者

五 執達員拘攝人證臨時須請警察機關就近協助者

六 執達員調查報告根據他人之陳述者

七 執達員配受事件託他員代理者

八 執達員因執行案件受抵抗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執達員就當事人訊問事項應隨時和平答復其有不能答復者應指示令向問事處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執達員經收款項應即日向會計科繳納會計科收款後應由收款人員於簿上蓋章證明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執達員非經領有正式徵收費用印收不得向當事人徵收款項領有印收者不得於收據所載數額以外

浮收亦不得收受當事人供給

送達費鈔錄費及遠道送達之食宿費旅費以外應徵之款執達員應指示當事人自向收狀處具狀繳納不得直接徵收

第一百八十條 執達員須輪派一人值日由主任執達員每月預定輪流值日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執達員分發各庭科處服務時應受各主任官員指揮

第一百八十二條 執達員成績由左列各員負責考核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調解處主任

五 書記官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條各員應各備執達員成績考核簿記載各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於每月月終呈送院長核閱

院長綜覈各員報告每三個月甄別一次定其獎懲執達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執達員辦公室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當事人報到簿 (二)送達文件稽核簿

(三)執行案件稽核簿

第二節 庭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庭丁之僱用及解僱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商承書記官長行之並報知其所屬長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庭丁初用時應先取具妥實商號之保結並為檢查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七條 庭丁初用時應由會計科主管員訓以服務大要及一切應守規則

第一百八十八條 庭丁值庭時應着制服並加以相當之愛惜解僱時應點交會計科主管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庭丁服務應恪守規則並於清潔衛生上特別注意其未公布之文件經手傳遞者應嚴守秘密

第一百九十條 庭內公用物品由庭丁負責保管非經呈明院長不得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庭丁於開庭時應依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非有審判長命令不准傳話

第一百九十二條 庭丁應於例假及每日辦公散值後輪流值日由會計科主管員列表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庭丁之勤惰由會計科主管員隨時考察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規則候部定地方法院處務規則公布施行失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九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處務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事務繁劇或有必要情形時院長得以院令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但遇有事務繁劇或有必要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處務

第四條 職員在處務時間內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二小時以上者須用定式請假書依左列各款規定

辦理並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 書記官及錄事執達員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但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報告該庭庭長請假書內應備載職員姓名

名請假事由及請假起訖月日

因公務於處務時間內出院者毋庸請假但須得院長許可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院事由

第五條 職員須親註到院出院時間於考勤簿如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各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考勤簿應由文牘科保存之

第六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其未經宣布之件並應嚴守秘密

院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陳明院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分別以地方法院各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地方法院院長名義行之但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院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之名義

第二章 院長

第八條 院長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院令或口諭書記官長應分別登記隨時傳覽

第九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處務成績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法院

第十條 職員處務如有怠忽或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詰誡並匡正之

第十一條 推事所製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條文錯誤或牴觸

三 理由欠缺或齟齬

第十二條 院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推事互相更調

第十三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院資深庭長臨時代行但須呈報河北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三日以前製定開庭順序表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揭示於院前揭示處並須送登當地新聞報紙

開庭日時屆到庭長及參與審判之推事或獨任推事均應准時出庭並分別傳知當事人及律師並各關係人等如期到案或出庭候詢不得任意延誤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歧異時得由庭長陳請院長召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暫行準用法院編製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民事簡易庭刑事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九條 各庭新收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類別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條 辦理案件應依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合議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時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表於年度開始時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庭員依第十九條配受之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庭長自任或命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依前項辦理如尚有窒礙時庭長得聲敘理由陳請院長指定與他庭庭員互換

第二十三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按照年終會議預定之代理順序代理

第三節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之主任推事配受案件後應依法審查分別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應傳審者即日定期傳審其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院相當程期

合議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陳述意見請其改定審期指定應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簽單交書記官按次編入卷宗

第二十六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審判長及主任推事應於言詞辯論日期詳細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配受案件開始審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訴訟印紙是否應徵數額相符在第二審案件並應審查原審訴訟印紙
 - 二 已貼之訴訟印紙有無散佚及漏蓋銷印
 - 三 如經當事人繳有調查費履勘費保證金者有無會計科收條附卷
- 第二十八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案內文件之期間期日及程序
- 二 簿籍表冊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 四 當事人所交證物之編號及保管
- 五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之人證姓名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等事應由主任推事隨時指示書記官辦理

第三十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二日內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並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主任推事須依評議議決意旨撰擬判詞擬就後應速送審判長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重擬主任推事製作判詞如發生與評議顯然牴觸之意見時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

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本條之評議密行之

第三十一條 原本作成後應由主任推事記入判詞送閱簿將判詞密封蓋章送院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裁判經宣告後須即日揭示主文未經宣告之裁判不得洩漏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民商習慣便覽簿並畧舉其事例

第三十四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命執達員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由科掣給收證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者應由推事填發款通知書送達當事人連同原發收據至會計科照領前項發款應由經辦執達員於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領款人確為本人或其合法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開庭順序簿
- (二)第一審收案簿
- (三)第二審收案簿
- (四)再審收案簿
- (五)抗告收案簿
- (六)聲請收案簿
- (七)非訟事件收案簿
- (八)配受案件簿
- (九)庭訊日記簿
- (十)調查案件簿
- (十一)評議簿
- (十二)判詞送閱簿
- (十三)民商習慣便覽簿
- (十四)民事庭聯合會議議決簿
- (十五)民刑庭聯合會議議決簿
- (十六)歸檔稽核簿
- (十七)判詞繕發稽核簿
- (十八)執達員考核簿
- (十九)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 (二十)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九款第十二款簿冊各推事均應置備之
民事簡易庭除第一項所列第三第五第十三款外其餘簿冊均應置備

第三十六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每日應輪次受理言詞起訴案件
前項輪次順序於年終會議時預定之

第四節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一三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等款各簿
- (二)自訴案件簿
- (三)審理

中之保證金稽核簿 (四) 刑事判決便覽簿 (五) 監所視察簿 (六) 刑事被告人羈押姓名簿 (七) 刑事庭聯合會議簿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準用之
同條第三項規定刑事簡易庭準用之

第五節 民事調解處

第三十九條 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歸民事簡易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人事訴訟案件及其他民事事件歸民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各獨立行其職務其必經調解之訴訟事件由當事人逕行起訴後送交調解處者亦同

第四十條 各調解主任推事對於調解事件應盡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俾得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旨

第四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遵照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各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民事調解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調解事件分配簿 (三) 發文送稿簿 (四) 繕校用印簿 (五) 送達簿 (六) 歸檔簿 (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推事收受聲請或移送執行案件應即依法審查處理

第四十四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民庭長及該案主任推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五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即送交會計科點收該科應即掣給印收兩聯以一聯交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須備具正式領狀連同會計科收據經執行推事核准後由書記官持向會計科領取當庭發給如係具領證券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領取具收據附卷備查

前項會計收據如當事人實有正當理由不能交出者應由執行推事據其聲明出具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六條 主任對於全處案款之收付負稽核監督之責

第四十七條 案款非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即時給領之原因因執行處於收到案款之當日應即時發給債權人具領

債權人不能當日到案者應即日通知限期具領

前項期限最長不得過七日但債權人具狀聲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拍定非承辦推事到場不得行之但動產之拍定其最低價在五百元以下者得由承辦推事指定書記官代行到場

第四十九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發執行案件簿 (二)辦理執行案件簿 (三)傳票簿 (四)拘票簿 (五)提簽簿 (六)收簽簿 (七)輪派執達員辦案簿 (八)民事執行報告簿 (九)歸檔簿 (十)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處如左

一 文牘科 掌典守印信撰擬繕寫收發繕譯並保存文件案卷圖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五 登記處 掌理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補助

第五十二條 各科處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處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錄事服務規則暨錄事任用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助理全院行政事務

書記官長應隨時將各員服務成績報告院長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科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四 稽查各徵收人員徵收款項有無不當

五 稽查本院公款公用物品之保管及整理

六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七 注意院內消防及公衆衛生事宜並整飭門禁

依前項第七款書記官長得為必要之處置並應急速報告院長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先期陳明院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至次日上午到值為止值日時間以處務時間為準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於繕寫文件亦同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按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六十條 各科處於接收配受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註明到科

月日及進行號數處理方法從速分別辦理

紀錄科收到文件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即日送交庭長或主任推事核閱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通知並註明原文號數

第六十一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

日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請院長判行

紀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登入本科繕校印發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夾入繕校印發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印發

第六十三條 與檢察處會銜文件應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後再送檢察處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繕校印發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再送檢察處鈐署蓋印

檢察處主稿會銜文件應由主管科先行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六十四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務在期限內從速辦竣

第六十五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六十六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原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謄寫油印繕畢送還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七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由各庭科處主任官核定蓋章後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第六十八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督飭書記官查照定式分別訂製

前項簿冊應於司法年度開始時訂立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七十條 文牘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書記官長之命令督率全科人員依下列五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 收發股

- 二 繙譯股
- 三 管卷股
- 四 編輯股
- 五 監印股

主任書記官得兼辦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十一條 收發股掌理本院收發文件及收受訴狀各事宜

第七十二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民刑訴狀依其性質分登總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件數及名目

總發文簿應分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布告分別立號

第七十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 三 來件專稱特定人官稱或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四 來件如件係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專屬個人者在不此限
 -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補行摘由登於總收文簿
- 第七十四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上午送交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呈
- 前項來文須即時處置者應即逕送院長來文到院在辦公時間外者由值日值宿書記官分別呈送
- 第七十五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貼用印紙數目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即時按其性質分送民刑及執行各紀錄科書記官
- 第七十六條 收發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送即將原稿交還各科主管人檢收

第七十七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至遲不得逾一日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交或交專差遞送均以送文簿收戳爲憑

第七十八條 收受文件訴狀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由出納員蓋用名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九條 收發股應於本院大門旁設置問訊所凡投遞文件人及訴訟當事人有事詢問時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當事人所訊問非問事所能答者得命其將應詢事由敘明問事簿轉請各庭科處註明簿中復示之

第八十條 繙譯股置英文日文俄文德文法文繙譯官各一員常川駐院分掌本院傳譯事宜及繙譯文件

第八十一條 繙譯官服務及待遇均準用書記官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管卷股掌保存本院文件卷宗

第八十三條 本院文件應將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四條 訴訟案卷應依審級及種類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八十五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事務

四 關於統計事務

五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

第八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書記官登入歸檔簿交付管卷股行政案卷除由各科逕行交付外其因必要情形尙未交

管卷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七條 管卷股收到各科交付之保存文卷時應即時於各科歸檔簿內蓋章證明並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

簿

第八十八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時登記調卷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管卷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卷宗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或遭滲漏時並應隨時將保存文卷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條 編輯股掌關於全院行政事務之記載編輯院務年刊撰述工作報告輯訂法令解釋及府院省各公報重要法令
摘由傳覽保管圖書各事宜

第九十一條 編輯股應置圖書保管簿隨時將新置書籍編入圖書保管簿於藏書之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九十二條 凡藏書書面均應編定號數蓋用院印

第九十三條 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為限憑借書證交付之

第九十四條 監印股掌本院印發一切文件並稽核各科處每日用印顆數隨時摘由登入用印稽核簿以備考查

第九十五條 應由院長簽名或蓋用官章之文件非經簽蓋不得用印

第九十六條 監印員不在辦公室時應將院印置印箱內封鎖之

散值時應將印箱封固貯存鐵櫃

第九十七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依次記載律師如有退會
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八條 律師登記簿每星期應傳覽一次

第九十九條 文牘科應備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總收文簿
- (二)總發文簿
- (三)院令簿
- (四)院處會令簿
- (五)收文送稿簿
- (六)院處會稿簿
- (七)傳覽簿
- (八)本院職員名簿
- (九)考勤簿
- (十)請假簿
- (十一)律師登記簿
- (十二)各公文卷編存簿
- (十三)繕校印發簿
- (十四)裁判書發繕簿
- (十五)圖書保存簿
- (十六)公報摘由簿
- (十七)全院工作人員考績簿
- (十八)民事收狀總簿
- (十九)刑事收狀總簿
- (二十)歸檔簿
- (二十一)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股

第一百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登入收文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送達各種文件應登入送達簿

送達簿應記載每年順序號數送達月日及文件號數受送達人姓名

第一百零二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懸掛於院長及庭長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零三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院長判行

前項文件性質通屬各庭者各庭庭長會核涉及司法行政者並送書記官長會核再送院長判行

第一百零四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庭長或推事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當事人

前項日時未經推事指定者書記官不得發票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

第一百零五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一百零六條 履勘時所需費用除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請院長核銷附卷如當事人所

繳勘費有盈餘時應將餘數發送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一百零七條 卷宗應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應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外縣彙繳送達證書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所附屬之案卷

二 凡關於案件之證物係當事人提出者應分別原被註明號數裝置證物封筒其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封裝者應將證物另存保管櫃將該證物及提出人姓名粘簽標明案由及號數以資辨別

三 凡案內證物應將名稱件數逐一填載於卷宗末頁之證物標目欄內

第一百零八條 案經裁判或以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此登記結案簿

第一百零九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宗送管卷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應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一百一十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還原縣歸檔並命其執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收新收已結未結各案製作簡明表及成績書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分送統計科彙報

第一百一十二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 有一定期間期日或程式者應嚴格遵守

三 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交監視員慎重監視

四 發文及收文時證物及卷宗務須逐件點明不得混填件數來文未註明者即時行查

第一百一十三條 案件裁判後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一百一十四條 民事股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民事第一審結案簿
 - (二)第二審結案簿
 - (三)再審結案簿
 - (四)抗告結案簿
 - (五)聲請結案簿
 - (六)非訟事件結案簿
 - (七)移送執行簿
 - (八)收文送稿簿
 - (九)繕校印發簿
 - (十)分配執達員辦案簿
 - (十一)送達簿
 - (十二)傳票簿
 - (十三)通知律師簿
 - (十四)歸檔簿
 - (十五)其他雜件各簿
- 民事簡易庭除前項所列第二第四第六三款外其餘簿冊均應置備

第二項 刑事股

第一百一十五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一十七條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一十八條 案經判決或裁定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檢察處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理中停止羈押之被告向本院直接繳納保證金者書記官應即時送交會計科掣給收據

前項收款應即時記入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條 刑事股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一審結案簿 (二) 第二審結案簿 (三) 再審結案簿 (四) 抗告結案簿 (五) 聲請結案簿 (六) 特種刑事案件結案簿 (七) 移送執行簿 (八) 刑事進行期間登記簿 (九) 收文送稿簿 (十) 繕校印發簿 (十一) 送達文件簿 (十二) 傳票簿 (十三) 拘票簿 (十四) 提簽簿 (十五) 押票簿 (十六) 通知律師簿 (十七) 審理中保證金稽核簿 (十八) 歸檔簿 (十九) 送達簿 (二十) 其他雜件各簿
刑事簡易部分除前項第二第四第六三款外其餘簿冊均應置備

第三項 執行股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民庭付送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狀後即日登簿送執行處主任分配推事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收或支付執行案款主任書記官應按日登載案款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前項案款稽核簿就現金及有價證券分別記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應製作報告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六條 書記官對於因案交院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行完結之案件書記官應隨時送交管卷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主任書記官於每日案款出入應隨時登記稽核簿按日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九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執行股應置備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左列各簿

(一) 執行事件收案簿 (二) 執行事件終結簿 (三) 查封登記簿 (四) 拍賣登記簿 (五) 調查登記簿 (六) 管理登記簿 (七) 保存登記簿 (八) 執行命令備查簿 (九) 執行案件稽核簿 (十) 案款稽核簿 (十一) 管收入名簿 (十二) 執達員考核簿 (十三) 歸檔簿 (十四) 繕校印發簿 (十五) 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各簿應每日送院長核閱其他各簿每週送閱一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統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按照現行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種表式除照司法行政部定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編製圖表表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種文件為根據於必要時得附加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陳請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日者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按月造報之表至遲不得過翌月上旬按年造報者至遲不得過翌年一月

第一百三十六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簿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統計科應備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送稿簿
- 二 繕校印發簿
- 三 歸檔簿
- 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總管全院會計事務督率全科人員依下列六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 編制股 掌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撰擬文稿編輯文卷冊報各事宜

二 核算股 掌核算各項收支存解細數各種款項分類及登記賬簿

三 稽核股 掌稽核徵收人員逐日聯單核對總數分數收支細數及各種簿冊記載各事宜

四 出納股 掌保管院款案款保證金及徵存領解收支款項並保管動產各事宜

五 印狀股 掌印紙狀紙請領保管發售各事宜

六 庶務股 掌採購並保管公用物品監察丁役整理房屋注意消防門禁及其他庶務各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每月月終應就左列各項繕具報告陳報書記官長稽核後轉呈院長

- 一 每月開支核與預算範圍是否超過
 - 二 結存數核與現款是否相符
 - 三 支出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 四 庶務購置支付各款是否核實
 - 五 售存及請領印紙及民事訴狀總分各數與現存印紙狀紙實數是否相符
 - 六 案款及保證金存數是否相符
- 書記官長對於上開各款稽核後應蓋章負責
- 第一百四十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結數內存銀行存本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送呈院長核閱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會計科收存執行處送交之現金及動產並貴重物品等類其送存及交付時應由各該經手書記官互相記明簿冊驗收蓋章
-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付公用各款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並須註明機關名稱但零星雜支各項數額不滿一元者得由經手人填單證明
- 支付數目少於發單或收據所載者應於單據註明實付總數
- 銅元或輔幣之支出按市價合成銀元計算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各庭科處領用物品時應依定式領物單由主任核明照付前項領物單應保存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檔卷
- (一)經費預算文件 (二)經費概算決算文件 (三)司法收入文件 (四)會計雜項文件 (五)庶務文件 (六)報告表冊及簿籍 (七)雜件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會計科除依法令製備各種表冊外並應置左列各簿

- (一) 現金收支簿
 - (二) 司法收支總簿
 - (三) 司法收入分類簿
 - (四) 經常費總簿
 - (五) 經常費分簿
 - (六) 墊款分類簿
 - (七) 案款收付簿
 - (八) 保證金收付簿
 - (九) 印紙領售總簿
 - (十) 印紙領售分簿
 - (十一) 民事狀紙領售總簿
 - (十二) 民事狀紙領售分簿
 - (十三) 案款票據保管簿
 - (十四) 案款稽核簿
 - (十五) 保證金稽核簿
 - (十六) 代徵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十七) 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十八) 執行費貼用印紙簿
 - (十九) 聲請聲明費貼用印紙簿
 - (二十) 書狀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一) 鈔錄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二) 送達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三) 登記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四) 登記聲請書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五) 登記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 (二十六) 繕狀費稽核簿
 - (二十七) 登記雜款稽核簿
 - (二十八) 呈解印狀工本計數簿
 - (二十九) 民事狀調查費徵解稽核簿
 - (三十) 罰金提成計數簿
 - (三十一) 檢察處發售刑事訴狀稽核簿
 - (三十二) 雜款分類簿
 - (三十三) 執行處交存動產保管簿
 - (三十四) 公用器具保管簿
 - (三十五) 收文送稿簿
 - (三十六) 繕校印發簿
 - (三十七) 歸檔簿
 - (三十八)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庭辦公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存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

第六節 登記處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登記處各職員承院長之命監督辦理不動產及法人登記事宜
-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調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記載結束通知歸檔各事宜
-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處主任對於登記收案須逐件審查並稽核登記收入撰擬文件編製表册保管契據
- 登記員專司登記簿册稽核調查員成績及報告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員認調查員之報告與事實不符時得陳明主任更派他員覆查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調查員關於調查應製調查紀錄連同圖式呈報院長

前項報告應聲敘具體事實並其證明

第一百五十五條 調查員每日出外調查時應開具本日調查案由地址陳明主任轉呈院長

第一百五十六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由院按件給與調查費不得收受當事人車費或其他供給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登記處主任應隨時檢舉

第一百五十七條 登記處得另設收發員專司收發登記文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登記處繕寫文件簿冊及助理登記處事務得雇用錄事

前項錄事之定額及雇用因事之繁簡隨時由院長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登記處送達文件及助理丈量得陳明院長調用執達員

前項執達員名額院長得先期指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有疑義時呈請院長核示

第一百六十一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指示並告以聲請登記之

程序及利益

第一百六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文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送院長核閱再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 登記處應另設檔卷分類保存

第一百六十四條 登記處徵收登記各費應即日登簿送交本院會計科

前項款項送科時應由會計科主任或出納員於簿上蓋章證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登記處各種簿冊並檔卷應永遠保存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點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冊及檔卷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應出具證明書記明接收月日件數送請院長查核

第一百六十六條 登記處除依法令應置各種登記簿冊外並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送稿簿

二 繕校印發簿

三 調查事件稽核簿

- 四 歸檔簿
- 五 送達文件簿
- 六 證件保管稽核簿
- 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章 執達員及庭丁

第一節 執達員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執達員依現行法令及本規程所定承院長之命執行職務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執達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充任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執達員應各繳保證金一百元並覓一般實商舖具結擔保前項保證金候補及學習執達員得減半繳納
- 保證金由院指定銀行專摺存儲執達員退職時查無過失者連同利息一併發還之
- 保結每年更換一次但得由原保人另具保結廣續具保
- 第一百七十條 執達員置主任一員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委任主任執達員承院長之命督率執達員整飭風紀
- 執達員服務違法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主任執達員應隨時檢舉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執達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送達文件
 - 二 傳拘人證
 - 三 調查案件
 - 四 辦理執行
 - 五 徵收票費
 - 六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職務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執達員分發各庭科處服務時應受各主任官員指揮

第一百七十三條 執達員之事務分配由書記官長於每月月終預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執達員成績由左列各員負責考核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書記官長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各員應各備執達員成績考核簿記載各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於每月月終呈送院長核閱院長綜覈各員報告每三個月甄別一次定其懲獎

執達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主任執達員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於資深執達員中派員代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 執達員執行職務應依限辦理非經公表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一百七十八條 執達員就當事人詢問事項應隨時和平答復其有不能答復者應指示令向問事所詢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執達員經收款項應即日向會計科繳納

會計科收款後應由收款人員於簿上蓋章證明之

第一百八十條 執達員非經領有正式徵收費用印收不得向當事人徵收款項領有印收者不得於收據所載數額以外浮收亦不得收受當事人供給

前項收據數額如有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明會計科核明更正

除送達費鈔錄費及遠道送達之食宿費外應徵之款執達員應指示當事人自向收狀處具狀繳納不得直接徵收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報到應由主任執達員隨時登記報到簿報告主管庭科

前條報告在辦公時間內每一小時報告一次

第一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報到後執達員應指示令在候審室候審

前項候審室事務由主任執達員於各執達員中輪派一人值日

值日輪次表由主任執達員預先規定呈報院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執達員送達文件或執行其他職務均須着用制服不准雇人代替其因事請假者由主任執達員呈明書記官長另派他員代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執達員至院外執行職務時應由主任執達員登記外勤稽核簿每日呈送院長核閱

第二節 庭丁

第一百八十五條 庭丁之雇用及解雇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商承書記官長行之並通知其所屬長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庭丁應取具妥實商號之保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庭丁應特別注意庭室之整齊及清潔

第一百八十八條 庭丁直接受會計科之監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庭內公用物品由庭丁負責保管非經呈明院長無論何人不得移動

第一百九十條 庭丁於開庭時應依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准傳話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俟部定地方法院處務規程公布施行失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處務規程第一五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九四九四號

〔註〕

本規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五三一頁

第十五條 擬修正補充一項

補檢察官之懲獎由檢察官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行之加補於辦理檢察事務書記官之懲獎字樣以前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三二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與高等法院檢察處同但遇有特別事務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所發生之事務由值日職員處理之但遇有重大事務首席檢察官得另派資深職員辦理

前項值日職員輪次由首席檢察官另表定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辦公逾二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告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但因公務離處不在此限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僱員請假則由主任書記官核轉

前項告假書經核准後由書記室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六條 本處職員遇有事務繁劇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陳明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輔助或代理

第七條 檢察官經指定代理時對於代理案件須負責偵查應終結者即予辦結不得敷衍塞責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首席檢察官外均應值班其值班時間以本日上午八時接班至次日午前八時交班止為限

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值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但除疾病外次日到處應補行值班

第九條 交班時如有應行通知本處職員或法院之案件接班職員應隨時通知

第十條 值班時間內檢驗及收案等事值班職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值班職員應將值班時所辦各事作成日記於次日交班時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二條 值班時遇有緊急危迫應行檢驗案件須迅速就地查勘並將勘驗情形及案情詳記附卷應繪圖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處外但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監督本處全部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但遇有特別案件及再議事件首席檢察官得自行處理

第十六條 首席檢察官因必要情形得將本處職員之職務移歸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決法

第十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應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隨時指正之

第二十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辦事有怠忽或不當情形者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二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所擬稿件如有左列情形應指正之

(一)文字有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引用條文錯誤或牴觸 (三)理由欠缺

第二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公時得派其他檢察官代之並呈報山東高等
首席檢察官轉部備查

第三章 檢察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接收案件後應即開始偵查但偵查方法及偵查時有必需費用者應陳
檢察官臨時酌定

偵查案件應於偵查庭為之不得將犯罪嫌疑人帶至檢察官辦公室訊問

第二十四條 傷害案件無論被害人能否到庭檢察官應速驗明傷痕填具傷單附卷並應酌
指示被害人救急治療

方法

第二十五條 檢驗屍體如認為無其他疑點時應即填明檢驗書取具親屬供結並攝屍體相
責付親屬抬埋無親屬

者應飭書記官填明抬埋執照通知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檢驗書及抬埋執照於屍體有無附屬物及附屬物之新舊種類價格件數暨撤收或附
均應詳細填載其有因

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應依限處分但有特別情形限期內不能終結者應報告於首
官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配受第二審上訴狀應即予調卷不得將原狀發交原縣作其他案件報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應置收案辦案日記簿記明每日收案件數及處分事項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三十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派員辦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紀錄科

第三十二條 各科按事務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僱用錄事助理

第三十三條 主任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之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總務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檢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三十六條 首席檢察官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於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登入本科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於正文年月日後蓋用校對名戳連同原稿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換用發文送稿簿送收發處封發但應送首席檢察官署名鈐蓋官章者先送鈐署再行蓋印

各科發文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職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印發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務為限得具明確意見書呈候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利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三十九條 總務科分左列各股

一 文牘股

二 統計股

三 保存文件股

四 會計股

第四十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本處行政及其他不屬於紀錄科之文件

二 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收發文件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件

文牘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達文件證明簿 專往郵局送達簿 命令簿 傳覽簿 人員請假銷假簿 律師姓名簿 稽印簿 繕校用印簿 考勤簿 值宿值日簿 職員簿 司法巡警簿 其他關於本股應置各簿

收發文各簿應按其性質分立數冊

第四十一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文牘股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或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箇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本處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收到新案應即時編入收案分案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其餘續收文件務於當日送閱遇有緊要者應隨時收隨送不得延擱

第四十三條 統計股掌本處訴訟案件之統計遵章編造月表季表年表及其他統計年表

對於前項應行造報之各表均須於各該章程所定造報期限三日以前查造完竣

前項統計表冊由紀錄科供給資料彙編呈送

第四十四條 統計股接收刑庭送來備查之判詞應即登載判決一覽簿送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保存文卷股掌保存本處文件

文件分別訴訟及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各科文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科股人員負保管之責

第四十六條 保存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編號簿 索引簿 姓氏檢查簿

第四十七條 會計股掌本處經常費及經管刑事狀紙繕狀費並一切庶務會計股每日售收狀價應由經售人員逐日交清

並附具四柱表連同售存狀紙送核

會計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支日記簿 收支總簿 各項收支分類簿 領售刑狀收支日記簿 繕狀費收據簿 繳款收據簿 存儲物品編號

簿 物品購入登記簿 物品發出登記簿 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四十八條 每日收支各款會計人員應於收支日記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付各若干檢

同簿據送主任書記官核明蓋章後轉送首席檢察官查核

第四十九條 存科款項數目以一百元爲限多則用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名義送交中央銀行儲存

第五十條 會計股積存現款及售儲狀紙主任書記官至少十日應點查一次陳報首席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支付款項物品除零星雜支由庶務人員逕行支付外其餘一切支付及大宗購置均須由庶務人員先行呈請

首席檢察官核定再行支取

庶務人員爲購買物品徵求商店價格時甲商店所填寫之物品評價比較單不得告知乙商店

第五十二條 每日購置物品應將品名數量價值購置處所於物品購入登記簿記明發出物品亦應將品名數量領受人於

物品發出登記簿記明並填物品購入發出對照表檢同單據送由主任書記官核符後轉送首席檢察官查核

第五十三條 首席檢察官得隨時派員到市場商店調查物品價格或親自調查及檢查與本處來往商店之賬簿

第五十四條 會計股應將經管收支款項現況及購置什物價值按月列表懸掛辦公室外任人觀覽

第五十五條 每月終會計人員按照本處經常費預算數額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本院會計科彙編

第五十六條 紀錄科分左列各股

一 偵查股
二 執行股

第五十七條 偵查股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 一 收受或發送偵查及其他關於訴訟文件事項
- 二 紀錄及編案事項
- 三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事項
- 四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偵查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案簿 分案簿 結案簿 偵查事件簿 上訴事件簿 再議事件簿 抗告事件簿 再審事件簿 押票掛號簿
提票掛號簿 被告羈押一覽簿 傳案日期簿 交付警察送達簿 偵訊日期簿 蒞庭登記簿 收文簿 舊案收狀簿
批示掛發簿 揭示簿 案內存錢款簿 保證金登記簿 保證金收據存根 發還保證金通知書 送還刑庭送達證簿
發文送稿簿 繕校用印簿 訴訟卷宗歸檔簿 調卷簿 辦案進行簿 文件送閱簿 其他雜件簿

收案分案結案各簿應依其性質分立數冊

第五十八條 執行股掌本處刑事執行事項

第五十九條 執行股應備左列各簿

收案簿 執行死刑登記簿 執行徒刑拘役登記簿 執行罰金罰鍰登記簿 易科監禁登記簿 沒收沒入追徵登記簿
緩刑登記簿 停止執行登記簿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第六十條 新收執行案件由書記官登載收案簿後送交執行檢察官決定辦法執行檢察官查係復准執行死刑者即命書記官填發執行命令提取人犯一面通知法院承辦本案書記官並會同典獄長屆時驗明正身依法執行應執行徒刑拘役

者命書記官草擬執行書上聯核閱無訛簽名蓋章後交書記官填寫下聯送交監獄執行應執行罰金罰鍰者命書記官填發執行罰金罰鍰命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依法強制執行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照判折易監禁依執行徒刑拘役之程序

辦理

第六十一條 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先執行罰金後執行徒刑如不能執行罰金應折易監禁時將監禁及徒刑合填一執行書送監執行

第六十二條 罰金罰鍰已繳納者執行檢察官命書記官核算應貼用司法印紙及提成充賞額數填明定式通知單蓋章證明連同交狀繳款通知會計股照辦由會計股將提成充獎額數扣除登賬蓋章證明餘款送本院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送還交狀附卷

第六十三條 執行沒收沒入物品應由執行檢察官按其性質種類分別為破毀廢棄競賣及其他相當處分填明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並記明年月日蓋章證明交書記官照辦書記官將處分日期及結果填明證據物品收發簿與檢察官共同蓋章送交贖物庫保管人員閱看由保管人員提出該物連同原送收發簿送還執行股書記官查核相符即將該項物品提出另行保存並通知會計股實行處分會計股接收通知後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備考欄內蓋章證明

第六十四條 沒收者為定期焚燬之煙土等違禁物品時贖物庫保管人員無須將該物送交執行股僅另行提存並於原送收發簿內(通知處分月日欄內)蓋章證明將原簿送還執行股

執行股書記官將定期焚燬之違禁品通知保管人員蓋章證明後並隨時另冊記明屆時實行焚燬即以此冊為底本

第六十五條 存案證據物品應發還應受發還之人者即票傳應受發還之人到案命其備具領狀由執行檢察官在領狀內批明准領字樣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後連同領狀通知贖物庫保管人員按號提交執行股發還應受發還之人如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由執行檢察官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招領字樣標明日期蓋章證明交書記官擬具布告書記官於布告發出後即時填載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查如原主於招領期內投案請領者照傳案結領程序辦理並由書記官在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考欄內註明如期內並無原主投案請領則執行檢察官應於期滿之次日仍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標明招領期滿歸入國庫字樣蓋章證明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通知贖物庫保管人員按號提交執行股核對相符轉送會計股彙案定期拍賣如歸入國庫者係銀錢時則照沒收沒入銀錢程序辦理仍由執行股書記官註明公示招領

便覽簿內以備查考

第六十六條 存案證據物品應發還被告人者如被告並未羈押則依票傳原主或布告招領程序辦理如被告係在監所者由執行檢察官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發還被告字樣按照執行沒收沒入程序由書記官向贓物庫提出該物後依定式通知單將各物送交監所代為保管俟被告出監時交其領回

第六十七條 檢察官處分證據物品依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十八條 執行股書記官於執行死刑後或將徒刑拘役及折易監禁之執行書送交監獄後應即分別填明各登記簿執行罰金案件於交納罰金後亦然如係分期交納罰金者於每交納一次即須登記一次

第六十九條 宣告緩刑案件執行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應命書記官登載於緩刑登記簿

第七十條 接受監獄通知假釋事由或被假釋者移居事由時執行檢察官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假釋登記簿

第七十一條 依法停止執行時執行檢察官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停止執行登記簿至進行執行時並應登載於該簿

第七十二條 所有刑事案件無論有罪無罪於確定後均須將案卷送執行股由執行書記官審查或執行或處分證物或登記簿冊後始能歸檔凡歸檔卷宗非由執行股書記官在卷面蓋明證物已經處分畢戳記檔卷室不得接收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法醫錄事司法警察檢驗吏等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訂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各地方法院分庭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二一號

第一條 山東各地方法院分庭(以下簡稱分庭)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分庭主任推事直接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並受其本院院長之監督

分庭檢察官直接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並受其本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除分別呈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外並分呈其本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主任推事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請假由候補推事或學習檢察官臨時代行

前項請假在二十日以上者應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委代

候補學習推檢以下人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主任推事或檢察官請假

候補學習推檢書記官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准

第四條 主任推事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其權限得準用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

檢察官處理檢察行政事務其權限得準用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主任推事檢察官各就所屬人員分置辦公室

第六條 分庭服務人員每日須親註到散時間於勤務簿分別送由主任推事檢察官查閱

第七條 分庭及檢察處書記官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輪流值日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八條 主任推事檢察官對於所屬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應隨時考查其有怠惰或不當情形者應隨時糾正之

第九條 訴訟案件主任推事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候補推事辦理

二 不屬於前款之訴訟案件由主任推事辦理

前項第二款案件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任推事分配候補推事辦理

第十條 民事執行事件及其他非訴訟事件由候補推事承主任推事之命處理之

第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備辦案日記簿

第十二條 除即時處理之案件外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時揭示於門首揭示處

第十三條 被傳人報到後執達員或法警應使其將傳票繳出即時繳呈承辦書記官轉報推事

第十四條 候補推事辦理案件所擬裁判書應送由主任推事核閱如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先擬主文送閱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核閱候補推事裁判書有左列情事應指正之但不得變更裁判主旨

一 文字謬誤或體裁失常者

二 引用條文錯誤或牴觸者
三 理由欠缺者

第十六條 學習檢察官處理檢察事務所擬稿件應送檢察官核定

第十七條 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收受執行款項應即送會計書記官保存並登簿送主任推事核閱

第十八條 書記官分別承主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候補或學習書記官以下人員

第十九條 書記官掌理紀錄撰擬司法行政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二十條 紀錄書記官收受民刑案件後應點清查證分別登記並粘貼卷簽送交承辦推事或檢察官審查每日收受狀紙

或其他文件應隨時送交承辦推事或檢察官審查

第二十一條 凡案件由推事或檢察官定期傳訊後承辦書記官應登記傳案日記簿隨時繕發票證交執達員或法警送達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繕發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管收票提收簽均應由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署名蓋章並登記各票簿交

執達員或法警執行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或法警繳還送證收證承辦書記官應登簿記明訂入卷內

第二十四條 紀錄書記官於推事宣告裁判後應速將主文掛發

第二十五條 紀錄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各推事或檢察官受理已結未結並管收羈押人數入所出所日期數目製表

呈送主任推事或檢察官查核

第二十六條 分庭紀錄書記官應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案件簿 (二)刑事案件簿 (三)執行案件簿 (四)傳票簿 (五)拘票簿 (六)押票簿 (七)搜索票簿

(八)庭訊日記簿 (九)送達文件稽核簿 (十)發文送稿簿 (十一)民事結案編號簿 (十二)刑事結案編號簿

(十三)民事歸檔編號簿 (十四)刑事歸檔編號簿 (十五)羈押刑事被告姓名簿 (十六)管收民事被告姓名簿

(十七)提收簽簿 (十八)非訟事件簿 (十九)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十七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紀錄書記官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案簿 (二)收狀簿 (三)分案簿 (四)執行案件登記簿 (五)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掛號簿 (六)蒞庭簿

(七)庭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八)羈押刑事被告姓名簿 (九)證據物品收發簿 (十)判決一覽簿 (十一)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十八條 紀錄書記官對於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

二 證物應將名稱件數填載證物目錄單訂入卷宗末頁

第二十九條 案內贓物應由保管人員逐件登簿並編號妥為保存

第三十條 贓物如應歸國庫及拍賣時其方法查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辦理會計事務書記官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支總簿 (二)司法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保管款項簿 (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書記官應造各種表冊遵照部定程式及期限分別呈報其應送裁判書者一併附送

第三十三條 呈報各種書表均應根據案卷分別明確填載不得有遺漏或錯誤情事

第三十四條 辦理收發事務人員應於左列各簿冊每日隨時編號登記送閱

(一)收文總簿 (二)發文總簿 (三)收民事狀紙簿 (四)收刑事狀紙簿 (五)發售民刑狀紙簿 (六)發售司法

印紙簿 (七)徵收審判費聲請費執行費送達費抄錄費罰金罰鍰各種繳款簿 (八)保證金繳款簿 (九)繕狀費繳

款簿 (十)專往郵局送達簿

第三十五條 收發文件之開拆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分庭或分庭檢察處者由各收發人員開拆

二 來件稱某推事某檢察官或某書記官者由其本人開拆

三 來件如係令文電報由書記官開拆但密件由主任推事或檢察官開拆

第三十六條 收狀及收費人員應將所收款項逐日分別送交主管書記官保管

第三十七條 辦理繕狀事務之錄事代訴訟人繕作民刑狀詞由收費人員照章徵收撰繕費不得浮收

第三十八條 執達員及法警須經考試後始准錄用

第三十九條 檢驗吏須選擇有檢驗學識者充任之

第四十條 執達員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執達員法警及庭丁應服一定之制服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一九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及各項專則外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率但事務緊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所發生之事務由值日職員處理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及錄事每日須親註到散時間於考勤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到處逾二小時以上者應具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書記官依前項請假者并應同時報告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

錄事及檢驗吏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轉并報告本科主管書記官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內離處者毋庸請假但須在考勤簿內註明事由

第六條 前條請假書核准後應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主管科登記銷假時亦同

第七條 職員請假期間內除依例須扣發俸薪者由首席檢察官派員代理外應自行商請他員兼代并於請假書內填明代

理人姓名

第八條 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現行各法令行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必要情形得將本處職員之職務移歸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時仍應隨時登簿通知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之處務有不當或怠忽時應隨時呈報並指正之

第十三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本處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或疾病不能辦公時得派其他檢察官代行並呈報監督長官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五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接收配受案件須速訊問該案要旨就人與物為相當之處分並標明處分方法

訊問時發現民事或得自訴案件應斟酌情形諭知告訴人向本院民庭或刑庭具訴

第十七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八條 檢察官所擬各項稿件均應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九條 檢察官承辦案件每至月終應將本月份未結案件開具案由聲明未能終結理由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例

第二十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紀錄科

第二十一條 各科按事務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錄事助理

第二十二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官錄事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其辦理紀錄及執行之書記官並兼受檢察官之命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室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但有必要時得隨時陳請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之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之稿件先由承辦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六條 各科應用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擬辦行政文牘
 - 二 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 三 收發文件
 - 四 發售及保管刑事訴狀
 - 五 臨時保管錢款
 - 六 統計
 - 七 繕寫及保存文件
 - 八 其他不屬於紀錄科之事務
- 第二十八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由主辦人員分別保存隨時依式填載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偵查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四)上訴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五)其他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六)送達文件證明簿 (七)專往郵局送達簿 (八)命令簿 (九)通知簿 (十)傳覽簿 (十一)繕校用印簿 (十二)印鑑簿 (十三)請假銷假登記簿 (十四)送稿簿 (十五)批示掛號簿 (十六)售狀日記簿 (十七)卷宗保管簿 (十八)姓名檢查簿 (十九)調卷簿 (二十)其他關於本科應備各簿
- 第二十九條 經售訴狀人員應將每日發售訴狀登記售狀日記簿於散值時連同售得款項送主任書記官保管
- 前項售狀日記簿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 第三十條 收狀員應於狀紙末頁遞狀人所填遞狀日期上蓋章證明收到日期但遞狀人如不能自行填載日期或填載日期與實際不符者應由收狀員於收狀時當面代為填載或更正後再行蓋章

第三十一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第二款至第四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按照通常辦法分配

第三十二條 收發處收到新案應即時編入收案分案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其餘續收文件務於當日送閱遇有緊要者應隨收隨送不得延擱

第三十三條 辦理統計人員對於應行造報之各項月表年表及專報各表均須於各該章程所定造報期限三日以前查造完竣

前項統計表冊由紀錄及執行書記官供給資料彙總編造

第三十四條 辦理統計人員接收收刑庭送來備查之判詞時即將該判詞登載判決一覽簿送首席檢察官核閱後按月裝訂備查

第三十五條 保管卷宗人員應將各卷宗分別訴訟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以便查調對於卷宗保管簿須永遠妥慎保管不得稍有凌亂散失其各科正在辦理期間之卷宗未經歸檔者由各員自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六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

第三十七條 繕寫人員各備服務日記簿隨時將交繕文件依式填明於每星期六日散值時記明本星期所繕字數送主任書記官核閱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三十八條 紀錄科職掌如左

- 一 收受發送或撰擬關於偵查執行及其他訴訟文件之事項
- 二 紀錄及整理卷證事件

三 關於訴訟或執行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四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九條 紀錄科應備左列各簿分別依式填載

- (一) 辦案進行簿
- (二) 傳票拘票押票搜索票通緝書提簽釋票各掛號簿
- (三) 發文送稿簿
- (四) 繕校用印簿
- (五)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 (六) 判決一覽簿
- (七) 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登記簿
- (八)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登記簿
- (九)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人犯期滿檢查簿
- (十) 歸檔簿
- (十一) 其他關於登記偵查執行或其他訴訟事件各簿

第四十條 紀錄書記官於所配置檢察官收到案件時應在辦案進行簿內案由卷宗及收案月日各欄填明一面填具案由

牌懸掛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嗣後進行狀況隨時填載明白並於案件終結後送審或歸檔時將卷宗連同該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并將懸掛首席檢察官辦公室之案由牌摘除

第四十一條 紀錄書記官於所配置檢察官經辦案件終結後應分別起訴或不起訴將該案進行期間依式填表俟月終送交辦理統計人員一面將附表彙存

第四十二條 紀錄書記官應於每月終最遲在次月三日以前開明所配置檢察官該月份經辦案件舊受新收已結未結件數報告首席檢察官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萍鄉縣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四六七號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延

長之

第三條

本院職員應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在二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向院長請假

第四條

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五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六條

院長對外代表全院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院長對於本院左列司法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所屬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項

第八條

院長對於本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依多數之意見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保管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保證金保存事項

五 證據保存事項

前項以外之重要事項院長或檢察官認為應行會議時亦應召集會議公決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推事檢察官組織書記官長亦應列席

前項會議由院長主席如有事故時以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九條 院長對於左列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 一 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
 - 二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三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四 編製本院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監督所屬監所事項
 - 六 呈請監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第七條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 第十條 院長辦理第八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
- 第十一條 院長辦理第九條所列事項應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
-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事務之分配於司法年度會議規定之但院長辦理案件不得少於推事三分之一書記官長以下職員對於固定職務以外於必要時不論審檢事務均須互相兼代
- 第十三條 院長對於書記官以下各職員得視其事務之繁簡或因事實上之便利將其承辦之特定事務隨時調配其他書記官辦理
-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執行職務並監督指揮書記官以下之職員及庭丁公役
- 第十五條 書記官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 一 稽查書記官以下職員所任事務是否盡職有無廢弛
 - 二 稽查書記官以下職員之停止有無失檢
 - 三 稽查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各事件有無不當
- 書記官長於事內各職員有處務上之質難時應為明確之指示
- 第十六條 本院書記官以下各職員就所配受之件分擔後應即依法令及本院規則處理
- 第十七條 本院錄事執達員庭丁公役之任用由院長行之其執行一切職務由書記官長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推事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本院收發文件徵收審判費用各事宜以錄事一員專辦理之

第十九條 辦理收發錄事所售訴狀費及經收各費應逐日彙交會計員核收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修正」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附簿式)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第一二二五八號

第一條 贓物庫由院長派員管理另派庭長一員並由首席檢察官派檢察官一員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贓物庫應備左列各簿件

- 一 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 二 證據物品收發單
- 三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
- 四 調閱證據物品簿
- 五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
- 六 紙簽
- 七 木牌
- 八 封套

第三條 捕房或各機關將證據物品送院時收發人員應即知照贓物庫保管員點收保管員應眼同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詳細點記如發現有錯誤時應令送件人於原解單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若送件人不能自行記明者由保管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院長妥為處理

第四條 保管員點收證據物品無訛後應即批明解單蓋章證明交由送件人持回即將證據物品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同時另填證據物品目錄及收發證據物品單並在單內保管員收訖欄內蓋章(該證據物品係銀錢或貴重物品照章已送會計科保管者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一併送交刑事紀錄書記官其簿單目錄所填號數均須相同

證據物品目錄填寫方法除依照部定證據物品目錄注意欄所載各款辦理外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品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例如元色小圓花真毛葛粉紅舊小紡夾裏半新麻袍一件之類)以期明瞭

第五條 刑事紀錄書記官收到證據物品目錄及證據物品收發單經核對無誤後應即送承辦推事核閱在收發單蓋章送刑事執行處並將目錄附入卷內

第六條 刑事執行處收到證據物品收發單應依號保存於每滿百號時訂為一冊

第七條 刑事案件已經確定者刑事紀錄書記官應將全卷附同目錄送刑事執行處刑事執行處接收此項卷宗目錄後應將證據物品依其性質種類分別依法處理隨時通知贓物庫保管員

第八條 保管員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封套套口封閉蓋章

遇有物件其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推事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齊整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籍紛亂如贓物污穢以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消毒

第十條 調閱證據物品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其調閱時間無論久暫均應由保管員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十一條 保管員受處理證據物品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品另行提出保存外應即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通知處分月日欄內並報告會計科書記官

第十二條 會計科對於已定處分由贓物庫提出之證據物品除應廢棄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商承書記官長即行處理外其應賣去者應編號另存置每兩月一次造冊估價定期將各物排列公共處所按件競賣

前項競賣由會計科主辦先將清冊送書記官長核閱奉承院長由刑事執行處或贓物庫派一人幫同辦理並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屆時派員蒞視

第十三條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均應每星期一次送交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類 官規 第七章 處務

第 號		卷宗	民國第 號年	被告姓名	案由
接收年月日	執行推事	證據品目	數量	保管員 收訖章	處分年月
					處分結果
					通知 處分月日
					備
					考

注	意
<p>(一) 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目錄上端號數相符合</p> <p>(二) 一張只記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封之類)可於一格內記之惟同類中若各有特別情形者應另用紙簽於各該物上註明某字第某號幾之幾例如同行中有兩件以上者則為一號之一一號之二之三之四等類此行格之號數與證據物品目錄行中所列之號數正相符合</p> <p>(三) 處分結果執行推事核閱後應與書記官共同蓋章</p> <p>(四) 不知被告人或真犯未得或共犯在逃之贓物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p> <p>(五) 執行推事認為本案有再審再訴之虞者亦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p> <p>(六) 如證據物品有特別情形時應將其特別情形(如兇刀帶血痕之類)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像</p> <p>(七) 處分結果應記明係招領沒收廢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p> <p>(八) 若一張不足用時儘可接寫數張如繼續發見證物可另立號但仍須與證據物品目錄號數相同其物品順序仍接續前單排列</p> <p>(九) 此單裝訂後應永遠保存</p> <p>(十) 此單所載各證據物品非有一定結束此單不能歸檔</p> <p>(十一) 遇有執行追繳贓物時應不待主刑執行完了即執行之</p>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六

二〇八號

第一條 贓物庫由院長派員管理另派庭長一員並由首席檢察官一員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贓物庫應備左列各簿件

- 一 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 二 證據物品收發單
- 三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
- 四 調閱證據物品簿
- 五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 六 紙簽
- 七 木牌
- 八 封套

第三條 捕房或各機關將證據物品送院時收發人員應即知照贓物庫保管員點收保管員應跟同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跟同開視詳細點記如發現有錯誤時應令送件人於原解單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若送件人不能自行記明者由保管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院長妥為處理

第四條 保管員點收證據物品無訛後應即批明解單蓋章證明交由送件人持回即將證據物品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同時另填證據物品目錄及收發證據物品單並在單內保管員收訖欄內蓋章(該證據物品係銀錢或貴重物品照章已送會計科保管者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一併送交刑事紀錄書記官其簿單目錄所填號數均須相同證據物品目錄填寫方法除依照部定證據物品目錄注意欄所載各款辦理外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品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例如元色小圓花真毛葛粉紅舊小紡夾裏半新旗袍一件之類)以期明瞭

第五條 刑事紀錄書記官收到證據物品目錄及證據物品收發單經核對無誤後應即送承辦推事核閱在收發單蓋章送

刑事執行處並將目錄附入卷內

第六條 刑事執行處收到證據物品收發單應依號保存於每滿百號時訂為一冊

第七條 刑事案件已經確定刑事紀錄書記官應將全卷附同日錄送刑事執行處刑事執行處接收此項卷宗目錄後應將

證據物品依其性質種類分別依法處理隨時通知贓物庫保管員

第八條 保管員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

裝入封套套口封閉蓋章

遇有物件其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推事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齊整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籍紛亂如贓物污穢以

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消毒

第十條 調閱證據物品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其調閱時間無論久暫均應由保管員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十一條 保管員受處理證據物品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品另行提出保存外應即記入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通知處

分月日欄內並報告會計科書記官

第十二條 保管員對於已定處分由贓物庫提出之證據物品除應廢棄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報告會計科商承書記官長

即行處理外其應賣去者應編號另行存置每兩月一次造具清冊送由會計科延鑑定人估價定期將各物排列公共處所

按件競賣

前項競賣由會計科主辦先將清冊送書記官長核閱奉承院長由刑事執行處或贓物庫派一人幫同辦理並呈請江蘇高

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屆時派員蒞視

第十三條 保存及處分證據物品簿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均應每星期一次送交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七一四號

第一章

第一條 本院處理證據物品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處理證據物品應備左列各簿件

- (一)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 (二)證據物品收發簿
- (三)證據物品保管簿
- (四)證據物品調閱簿
- (五)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 (六)證據物品處分簿
- (七)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 (八)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
- (九)紙簽
- (十)木牌
- (十一)封套

第二章 接收

第三條 證據物品無論係檢察官法租界警務處或各機關送院或人民呈繳均應登記證據物品目錄

證據物品目錄登記方法除依照部令證據物品目錄注意欄內所載各款辦理外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品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以期明瞭

第四條 證據物品接收時收發人員應同原送件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點記如發現有錯誤時應令送件人於原解單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若送件人不能自行記明者由收發人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院長妥為處理

第五條 收發人員檢收無訛後除批明解單蓋章證明交由送件人持回外應即檢同證據物品目錄一併遞交辦理該案紀錄書記官

第六條 辦理該案紀錄書記官檢收無訛後除送請承辦該案推事查閱並在證據物品目錄中蓋章外應逐件登記於證據物品收發簿

證據物品收發簿每推事應各備置一冊

第三章 保管與調閱

第七條 各該案紀錄書記官逐件登記於證據物品收發簿後應將物品概交保管贓物人員保管之

保管贓物人員檢收無訛後除在證據物品收發簿收訖欄內蓋章外(該證據物品係銀錢或貴重物品照章已送會計科保管者應由會計科主管人員蓋章證明)應即登記證據物品保管簿其各簿及目錄所填號數均須相同

第八條 保管人員將物品檢收登記後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各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封套封閉蓋章

第九條 保管人員將物品標貼整理後應按照證據物品保管簿號數順序整齊陳列於藏庫不得狼籍紛亂如有污穢以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消毒

遇有物品其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推事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十條 凡不知被告人姓名及真犯未獲或共犯在逃之證據物品在公訴權未消滅以前應保存之其認為有再審或偵查他罪之虞者亦同

第十一條 調閱證據物品無論何時應以證據物品調閱簿行之

第十二條 調閱證據物品時保管人員應即迅速辦理不得遲延

調閱證據物品無論其時間之久暫保管人員均應隨時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四章 發領

第十三條 證據物品發還所有者或持出者時應取具領取物品人領狀附卷如證據物品之所有者或持出者不知發還事實應即從速通知具領

第十四條 凡事實上不能通知具領者應公示招領

公示招領之後即記入公示招領便覽簿逾時不領者得收歸國庫隨時處分之

第五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刑事案件已經確定者刑事紀錄書記官應將全卷附同目錄送檢察處檢察處接收此項卷宗目錄後應將證據

物品依其性質種類分別依法處分在卷面蓋一贓物業已處分六字紅色圖章並隨時通知保管贓物人員

第十六條 保管贓物人員受處分證據物品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品另行提出保存及分別記入證據物品收發簿證據物

品保管簿暨證據物品處分簿外並報告會計科書記官

第十七條 保管贓物人員對於已定處分由贓物庫提出之證據物品除應廢棄焚燬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編號造具清冊送書記官長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轉呈院長首席檢察官定期處理外其應賣去者並應另行存置編號造具清冊送由會計

科延鑑定人估價定期將各物排列公共處所按件競賣

前項競賣由會計科主辦先將清冊送書記官長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核閱陳明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另派一人幫同辦理屆時並應呈請派員蒞視

第六章 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凡經手人員負責處理贓物時均應親身指揮不得任意委托警役

第十九條 各簿應按年度分別備用並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條 凡證據物品本年未能處分時得按照情形移登次年度各簿但必註明最初收受之年月日於該各簿備考欄內

第二十一條 爲便於稽考起見應就證據物品收發簿及證據物品保管簿編製證據物品姓氏檢查簿並將被告人之姓名

分別記於檢查簿邊之浮簽

浮簽以畧厚之紙黏貼於簿中每頁上角

第二十二條 各簿均應每星期一次送由書記官長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轉呈院長首席檢察官檢閱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證據物品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五十一號

第一條 本處處理證據物品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本處證據物品由首席檢察官派書記官管理並派檢察官一員隨時稽核之

第三條 處理證據物品應備左列各簿

(一)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二)證據物品收發簿 (三)保存證據物品簿 (四)處分證據物品簿 (五)調閱

證據物品簿 (六)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七)紙簽 (八)木牌 (九)封套

第四條 凡公安局或各機關送案時如附有證據物品收發人員應即時知照證物保管員點收保管員並眼同原送案人檢

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詳細點記如發現證物與原送案內文中所載物品不符時應令送案人於原送案文內自行註明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如送案人不能自行註明時得由保管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五條 案內證物經保管員點收無訛後即填證據物品目錄送交紀錄書記官其填載方法按照部令證據物品目錄注欄內所載各款辦理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物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以期明瞭

第六條 證物如係銀錢或貴重物品時即送交會計股保管惟各項手續仍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證物如係烟土嗎啡違禁等類保管員應即報請承辦該案檢察官會同點收包封蓋章如遇貴重物品一時不易辨認者亦同

第八條 記錄書記官收到證據物品目錄後應先送執行股書記官照填於證據物品收發簿連同原目錄送交保管員當即照登於保存證據物品簿並在該收發簿內保管員收訖欄內蓋章證明如該證物係銀錢或貴重物品已送會計股保管者即由會計員蓋章證明再將原證據物品收發簿及證據物品目錄送還記錄書記官轉送承辦該案檢察官核閱在原收發簿內蓋章證明將原收發簿送還執行股書記官保管其證據物品目錄即行附卷

第九條 案內證物已經判決確定者紀錄書記官即將全卷附同目錄送執行股接收後應按證物之性質種類依法處理並即通知證物保管員登記

第十條 保管員於證物入庫時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應即裝入封套封閉蓋章如有證物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該案檢察官指定地點另行保管

第十一條 案內證物保管員應按照保存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整齊陳列於證物庫不得紊亂如證物穢污以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行消毒

第十二條 調閱證物時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其調閱之時間無論久暫應由保管員記明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十三條 保管員接受處理證物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另行提出保存外應即記入處分證據物品簿並通知會計股書記官

第十四條 會計股對於已處分之證物由證物庫提出時除應廢棄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商承主任書記官報告首席檢察

官核准即行處理外其應變賣者應編號另行存置每半年一次編造清冊送本院臨時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證據物品收發簿保存證據物品簿處分證據物品簿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每星期一一次送交主任書記官查核轉呈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三五八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辦事細則第五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日期及開會地點由事務室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

第四條 開會時各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開會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第五條 開會時由所長主席各科室科長技正事務主任及負責之技士事務員均應出席

第六條 議案分下列各種

一 司法行政部交議者

二 主席主議者

三 各科室提議者

四 各員提議者

五 臨時動議者

前項三四兩款提議之案均應先期送由事務室彙呈所長審查

第七條 開會時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每案開議前應由提議人或審查人說明提案要旨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八條 各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九條 開會時由各科室各派書記列席臨時速記議畢將議決各案編制會議記錄

第十條 凡議決重要事件應由所長呈部核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值宿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便利處理辦公時間外之臨時事件起見於放假日派員值日每日散值後派員值宿

第二條 值日員額定為二員由總務司長就委任職員中輪流指派開單呈送次長核閱值宿員額定為八員由總務司長就

委任職員及雇員中指派並以一員為值宿主任分為四組輪流值宿

值宿主任對於值宿人員負有督察指導之責

第三條 值日時間以平時法定辦公時間為準值宿時間自每日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值時止放假日值宿時間與平日同

第四條 值日員在值宿時間內關於本部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均應妥慎辦理遇有非常事故時應作緊急處分一面將辦理

情形呈報長官

第五條 值日員應備值日宿考勤簿凡收發文件及處理事務均應詳為記載于翌晨呈送總務司長核閱

第六條 值宿員收入電報應立即翻譯用抄電紙照抄四份除將一份夾入原電掛號外餘三份分送部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送

由秘書處翻譯轉呈

第七條 值日員收入急要文件除密件應原封送早部次長外餘于拆閱後認其有時間性者應即報告主管司科長官處理之

如係應行請示或派專員參加之件一面呈送部次長核辦一面報告該管司科長官知悉

第八條 值宿員對於左列事宜應格外注意

一 門窗之鎖閉

二 燈火之滅熄

三 全部鑰匙之保管

第九條 在值日宿時間內本部職員如欲啓門入辦公室者非經詢明理由不得允許

第十條 值日宿員對於值日宿勤務信差及門崗須嚴加督察如有不守規則或怠忽情事應報告總務司第四科核辦

前項值日宿勤務及信差之輪派人數之多寡以及勤務考核之方法均由總務司第四科長定之

第十一條 值日宿員對於本部宿舍於值日宿時間內至少須巡視兩次如有非寄宿人員在內閑談或寄宿時須嚴加盤詰令其退出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〇號

第一條 本院處理各項事務除依反省院條例及現行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在院長之下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

第三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一) 文書股掌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公文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職員請假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五 反省人入院出院之登記事項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會計股掌理下列事務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繕葺事項
- 三 關於工役廚夫之督察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 督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平時訊問搜檢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院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反省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書信物件之檢查登記及接見親友之監視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看守之訓練督察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支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反省人上課集會及工藝實習時之戒護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衛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全院清潔之注意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 五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之審核及其登記轉呈事項
- 七 協助監視反省人練習國術及各種運動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五條 訓育科分課務訓練考查三股

(一) 課務股掌理下列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課程教材之編選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知識程度之調查及分組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教室座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考查彙核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務

(二) 訓練股掌理下列各事

- 一 關於反省人黨義研究會討論會演講會等課外集會之指示紀錄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精神講話之舉行紀錄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練習國術及柔軟體操之指導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及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閱讀圖書之指示及報告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考查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家庭狀況過去歷史犯罪事實獄中生活思想背景及最近情形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之批閱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平日思想言行及期滿時之考查記載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自備圖書之檢查審核及登記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出院反省人之通信調查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六條 各科主任秉承院長意旨處理各該科事務訓育員助理員秉承院長主任分辦本科各股事務主任看守錄事秉承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分辦事務
- 第七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得會同辦理之
- 第八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九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職員須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 第十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名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或臨時離院者須具請假書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 第十二條 管理科職員每週輪值休息一日總務訓育兩科職員均依例假日休息但值日人員不在此例
-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隨時召集之院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 前項會議各科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均須出席必要時並得令主任看守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應行興革事宜各科訓育員助理員主任看守均得條陳意見請由該管科主任提出院務會議

第十六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評判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為督察各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出巡所屬各地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係奉上級機關之命令外須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備案各廳長出巡時應先報告主管部備案各委員出巡時應先報由省政

府轉報有關部會備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不法人員時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有應行舉辦之

事項應分別轉報主管機關或逕飭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應其隨從員役借端勒索騷擾者應依法懲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管部備查

第七條 各廳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懲獎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五四六頁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一〇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五四六頁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各省市地方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隨時通知監察院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

五三號

爲通令事案准監察院咨開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各項規定現已成立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本院應請咨司法院轉飭各該會查照法定程序辦理等語咨請查照轉令依法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嗣後議決懲戒案件應將議決書隨時通知監察院其以前議決案件尙未通知者並應查明補送爲要此令

●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五號

呈悉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薦任職以上或以下公務員係指薦任職以上之簡任特任選任或薦任職以下之委任各職而言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即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種懲戒處分而言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適用且聘任人員並無一定資格既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令之限制自亦不得享有公務員懲戒法之保障單開全紹武等員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辛博森一員依修正該會章程第二條亦係聘任委員)按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係在該條所舉公務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列即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本會前以皖北振務處及易糧委員會是否直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又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有明瞭必要迭經函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在案茲准函復並附調查報告單一件到會查該單所列各項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定之公務員解說不一理合摘抄該報告單具文呈請核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聘任人員被懲戒時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受理令

二十二年

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

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立中學校長被懲戒時應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令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省地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八號

呈悉查照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學法(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零一三號)第八條規定縣立中學校長當然為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即使該縣或沿舊例校長係屬聘任根據上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關於聘任人員懲戒事件管轄之決議(查照上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二六號通令)亦應由該會受理此令

●公務員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八號

呈悉查停止職務與停止任用之性質不同公務員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處分者無論在先會否停止職務其停止任用之期間均應自執行處分日起算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案准江西南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支代電開查公務員因案由本府先予停職交付懲戒經大會議決予以免職並停止任用之處分此項停止任用之起算日期公務員懲戒法未經明定是否應從大會議決之日抑或從本府省務會議議決停職之日起算應請迅賜解釋見復等由查免職停止任用之期間似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自執行免職之日起算惟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函復實為公便謹呈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號 原文見本類第一章七二頁)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一一九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 斥革 二 降等

第二種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三 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二種

第一種 進等

第二種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受降等處分後如得進等獎勵准予開復原等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或降等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予進等之承發吏無等可進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三條 應予降等處分之承發吏無等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 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上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不盡者
 -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并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常理由者
 -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舖之是否股實有無担保之能力者
 -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 代訴訟人繕作詞狀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 托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往外徬愒者
 - 十 考勒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着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答告者
-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 一 服從官長依法令辦事最稱勤慎或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而於一年內并不托故請假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托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或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報後會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查明確實者
 - 八 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 九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歷經全數繳清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 十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并無過失者
 - 十一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 十二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西高地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
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一三一號

第一條 本處司法警察之獎懲除依照現行法令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艱險因公受傷者

二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職務內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第三條 獎勵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升級(三等警升二等警二等警升一等警)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記大功者每次給銀肆圓記功者每次給銀貳圓嘉獎二次抵記功一次

第四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處

一 植黨營私者

二 洩漏案情者

三 與訴訟人等勾結者

四 不服從本院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五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六 服裝不整潔姿勢不整肅者

七 其他執行職務認為廢弛或違背者

第五條 懲罰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撤換
- 二 減薪（一圓至五圓範圍內由推檢斟酌情節核定）
- 三 申飭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八一四號

第一條 本處法警之懲獎除照現行法令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警察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記功

- (甲) 操法嫺熟姿勢整齊者
- (乙) 半年以上無過失者
- (丙) 繼續三個月以上未請假者

二 記大功

- (甲) 拘獲疑難人犯者
- (乙) 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 (丙) 值崗值庭能防止重大危險者
- (丁) 記功三次者

三 提升

- (甲) 服務日久著有勞績者按等提升
- (乙) 記大功一次者准按等提升
- (丙) 記大功三次者准超等提升

四 特獎

著有特別勞績者由警長呈明首席檢察官特予獎勵

第三條 法警之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 記過

- (甲) 操法生疏吝態不正者
- (乙) 執行職務時不着制服者
- (丙) 值崗值事於長官前有失敬禮者
- (丁) 值庭不整肅者
- (戊) 服裝不潔有礙衛生或損公益者

二 記大過

- (甲) 違背命令者
- (乙) 提送人犯疏忽者
- (丙)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丁) 容留閒人在院住宿者
- (戊) 假托疾病圖免勤務者
- (己) 記過三次者

三 降等

- (甲) 提送人犯疏忽致生事端者
- (乙) 毀損公物出於過失者
- (丙)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至淆亂案情真相者
- (丁) 擅離職守逾三日以上者
- (戊) 記大過三次者

四 斥革

- (甲) 故違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 (乙) 職務外干預事務跡近招搖者

(丙) 洩漏案情或機密者

(丁) 提送人犯疏忽致生重大事故者

(戊) 收受訴訟人餽遺未達刑事程度者

(己) 酗酒滋事或冶遊者

(庚) 降等已三次者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第五條 法警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之其受降等處分者如得提升獎勵准予恢復原等

第六條 法警懲獎除特別事項外憑功過考核簿經警長報請首席檢察官核定之其功過考核簿暨通知或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警長或副警長懲獎事件除降等提升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武進縣法院司法警察獎金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三一二號

一 本院為獎勵法警廉潔勤慎起見特設法警獎金

二 法警廉潔勤慎無過失者每月於原有餉項外給與一元至四元之獎金

三 上項獎金基金於本院檢舉鴉片烟案司法警察應得獎金成數內提出十分之五另摺存入銀行為每月支給獎金之用

收支數目應於每三個月造冊呈報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核

四 法警應領之獎金由主任書記官按月代為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獎金之存入取出應以主任書記官簽章為憑

給予司法警察之獎金其存摺得由法警各自收執但不得以存摺向人押借款項

五 法警若犯尋常過失酌量扣減本月獎金若營私舞弊敗壞本院風紀如收受賄賂小費招搖詐騙之類一經查明屬實除

依法嚴辦外所有積存獎金全數充公

六 所有充公之獎金由主任書記官另摺存儲作為特獎基金

七 法警拒絕收受訴訟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按其情形酌量從優給予特別獎金

八 法警如有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急需費用得請提前發給所儲獎金一部份但須由主任書記官查明屬實並經首席檢察官復核無異始得給發

九 法警辭退離院除因營私舞弊斥退者外所存獎金本息如數發還

十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暫行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三四五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所主任看守以下之懲獎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懲罰分為左列四種

一 斥革

二 減薪

三 一次罰薪

四 記過或記大過

第三條 獎勵分為左列四種

一 升級

二 加薪

三 一次獎金

四 記功或記大功

第四條 記過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得斥革記大功二次者得升級或加薪

第五條 一次獎金或一次罰薪為五角以上二元以下

第六條 記過與記功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七條 懲罰及獎勵由所長行之

第二章 懲罰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斥革外並應送檢察處偵查核辦

- 一 向在押人售賣鴉片或鴉片代用品或受在押人請託為購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二 向在押人或在押人之家屬索取財物者
- 三 為在押人傳遞書信或其他物品因而釀成脫逃危險或確有釀成其他危險之可能者
- 四 意圖獲利而為在押人傳遞金錢衣服及其他物品者
- 五 與在押人圖謀種種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所內秩序或有妨害之虞者
- 六 有其他刑事嫌疑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斥革之處分

- 一 販賣或傳遞香烟及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者
 - 二 不服從長官合法命令者
 - 三 怠於工作屢戒不悛者
 - 四 行止不檢或性情惡劣者
 - 五 沾染嗜好者
 - 六 記大過三次以上或罰薪三次以上者
 - 七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重者
- 第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減薪或一次罰薪或記過記大過之處分
- 一 值班時未經官長之許可而擅自啓放號門者
 - 二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內在押人有不規則行為不加干涉而經官長查覺者
 - 三 值班時擅自離開該視察區域者
 - 四 值班時不到者
 - 五 值班時酣睡者

- 六 服裝不整者
- 七 禮節疏忽者
- 八 有其他應行懲罰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升級之獎勵

- 一 在押人有意圖不軌經察覺報告而得預爲防止或消滅者
- 二 在押人已有不軌行爲而能立予制止者
- 三 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四 記大功在三次以上者
- 五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重大事實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加薪之獎勵

- 一 服從命令克勤厥職者
- 二 服務滿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三 受獎金在三次以上者
- 四 記功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記功或記大功或給與一次獎金

- 一 值班時於該視察區域內搜出在押人所攜帶之違禁物或危險物者
- 二 受在押人之委託以現金購買違禁物或危險物及其他物件不爲購買而立時報告並呈出現金者
- 三 受在押人或其家屬之委託爲傳遞書信及財物不爲傳遞而立時報告者
- 四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實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安徽高等
懷甯地方

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二九二號

第一條 本所看守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名擢升
- 四 升級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 三 降級
- 四 革除

第四條 看守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服務勤慎並三月內未曾請假者
 - 二 三月內未曾請假並請求加服夜勤每月達五次以上者
 - 三 奉職勤勞確有成績並於一年以內未受懲戒處分者
 - 四 於各號舍內或在押人人身搜出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五 見有火災能異常出力即時撲滅者
 - 六 探知暴動越獄逃走之陰謀而能預為防止經查究屬實者
 - 七 遇有在押人逃走能登時捕獲者
 - 八 能捕獲越獄逃走之在押人者
 - 九 能勸感在押人確有改過自新之實據者
 - 十 遇天災事變能救護人命者
 - 十一 密告其他看守工役營私舞弊破壞本所風紀經查究屬實者
 - 十二 拒絕收受在押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
- 前項情形如有特別勞績者並得呈請法院優予獎勵

第五條 看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於勤務時間盤坐或任意談笑及喧嘩者
- 二 於勤務時間睡臥或擅離崗位私歸休息室者
- 三 於在押人面前舉動不檢或與其戲謔者
- 四 任意損壞公用物品者
- 五 與同人爭鬥或以私害公者
- 六 上下班次及收封開封不遵守時刻者
- 七 未經請假私自出署或假期已滿未續假亦不銷假者
- 八 藐視長官或違抗命令者
- 九 洩漏秘密使在押人知覺因而自盡者
- 十 詐取在押人及其家屬財物或私受其贈遺者
- 十一 對於在押人妄作威福或以私事役使或肆行凌虐者
- 十二 於本管區域內有在押人逃走而不知覺者
- 十三 與在押人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前項情形如涉刑事範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應送請檢察官偵查

第六條 記功一次賞洋一角記大功一次賞洋三角記過一次罰洋一角記大過一次罰洋三角積功三次為一大功滿三大功者遇缺提升積過三次為一大過滿三大過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革除

第七條 前項功過賞罰准予互相抵銷並於每月終由主管看守長分別功過列表呈送所長核閱公佈之

第八條 主管看守之獎懲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於書記之獎懲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甘肅省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九〇一四號

- 第一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其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對於各法院左列事項有依限協助之責
 - 一 送達文件
 - 二 調取卷證
 - 三 傳喚或訊問人證
 - 四 拘提人犯
 - 五 調查證據或履勘
 - 六 代為執行事件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自文到之日起不得逾七日第四款至第六款事項至遲不得逾十日但途程過遠或情形複雜者得逕呈或函知轉呈高等法院酌予展期
- 第四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於三個月內辦理協助事務遵照限期從無貽誤者記功記功三次以上者縣長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審判官承審員由高等法院分別給獎或調優
- 第五條 縣長審判官承審員辦理協助事務逾限未聲明理由呈准展限或故意推諉者應予警告並酌展限期逾兩次以上者縣長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審判官承審員由高等法院分別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 第六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對於縣長審判官承審員關於協助事務有無依限辦理情形得隨時呈報高等法院
-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行懲獎應於年終造冊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函請省政府備查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正之並函請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章 考績

●禁煙考績條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除關於懲戒部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關於其他考績事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為以下四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之懲戒處分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除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各款外又別為以下各種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煙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 四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煙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之獎勵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 第十條 禁煙機關人員懲戒程序及各種懲戒處分之詳細辦法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辦理禁煙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一級或二級
-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章 撫卹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

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

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有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

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

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六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

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

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

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叙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郵金總額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郵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郵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郵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郵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郵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滙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叙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圖整自 月起應由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茲有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圖整自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住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聯送請存查此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 圓整自 月起應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規定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係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

圓整自 月起應由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關外合留存根備查

係

省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圓整應由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發給為荷此致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市縣人年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赴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係

收執仰
圓整

號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圖整應由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圖整應由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審計部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係 省市縣 之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除分 按期

別項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 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應由 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圓整自 月起年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

字第

號

字第

號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遺族年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應由 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

圖章白 月起年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人年 歲住 之 係 省市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留存根備查

圖章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

鈐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仰赴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填發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發訖

鈐敘部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人 年 歲 住 之 係 市 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查

茲有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
 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備核

茲有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之 係 市省 縣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應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
 送請存核此致

審計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請願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住所	機關名稱	職任	職務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及患病原因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願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繳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一次卹金
- 四、歷在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在狀或足實證明文件
- 五、本表填具五分以備存轉

領受卹金人須知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敘部存查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爲發款時期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五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九 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 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 其子女已成年

(丙)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

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鈔叙部註銷

十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動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

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

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六號

一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卹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以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鈔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于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出于

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 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等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六三三號

為令行事宜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十三章 勳章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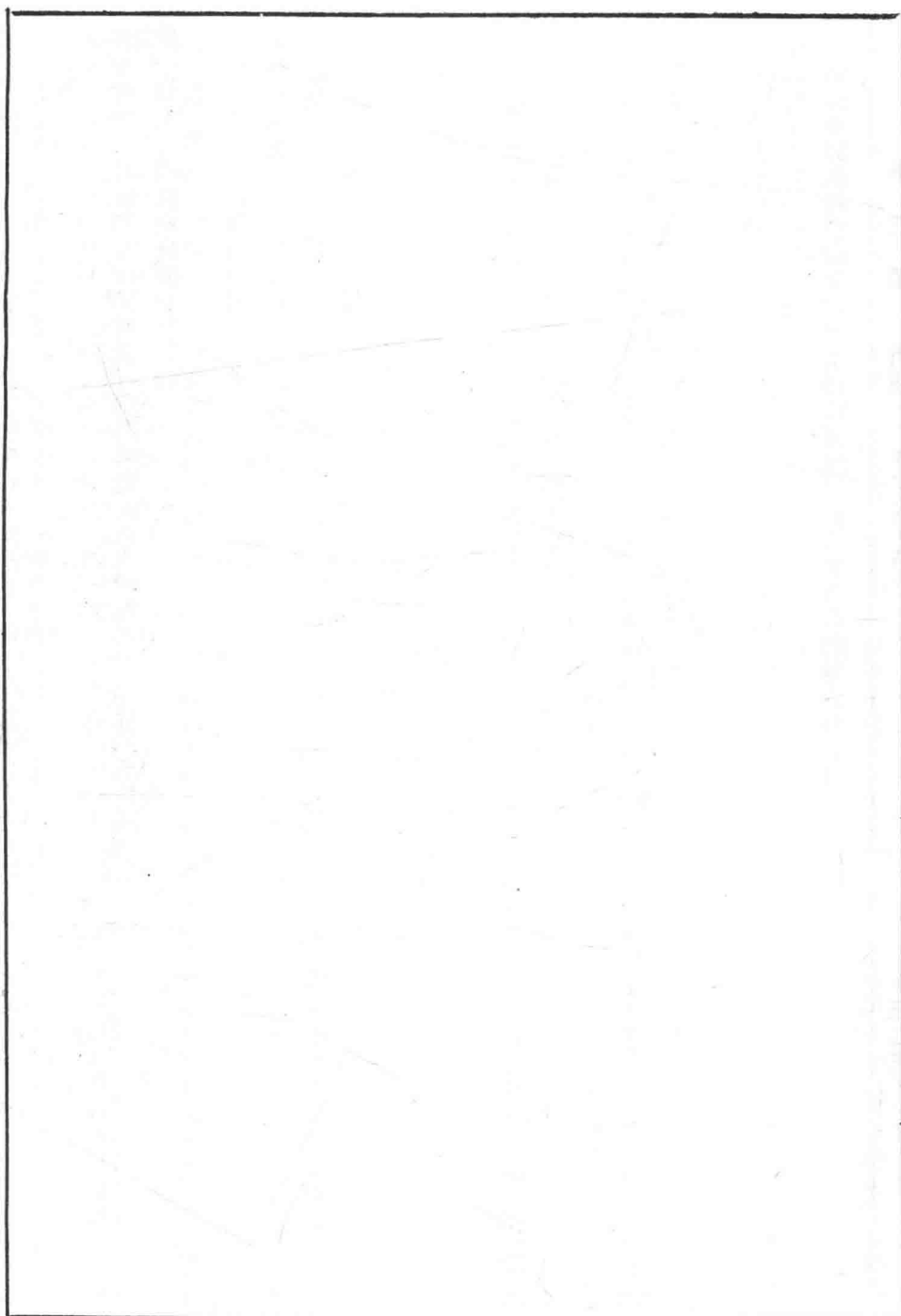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分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六九〇號

(甲) 收受書狀

- 一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一一七・一一八・一二〇・一二二)
- 二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不明計算之方法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 三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一一七六・一一九)
- 四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一三四)
- 五 開始左列事件程序之書狀管轄該程序之法院於收受後應即按本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於狀面標寫卷宗號數嗣後法院關於該案件所作制之一切文書均應將此號數記入並告知當事人嗣後呈遞書狀時亦應記明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應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 (訴)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 (易)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 (上) 第二審上訴案件

第三審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禁治產事件

宣告死亡事件

其他聲請事件

六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後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畫閱長官欲查考

收件時可閱覽收文簿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七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正者例如能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如係無管轄權則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民訴二四〇・二一八)

八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如係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原審法院應調查其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間若已逾期間者以裁定駁回之如未逾上訴期間該承辦書記官應即以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將原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設原審判決係當事人兩造敗訴或一造有數人均敗訴者宜俟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一同送上訴審若當事人係逕向上訴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上訴審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原審法院調取卷宗下級法院欲知該案判決已否確定及可否執行須視上訴審法院在相當時期內有無調卷之通知故此項通知之發出務須從速上訴審法院收受上訴狀後宜暫不分庭先行調卷特指定書記官辦理調卷事宜(民訴四〇六至四〇八・四四八)

九 第二審法院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據上訴狀答辯狀及原審卷宗先調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

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係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經調查後認為顯無理由者亦然至第三審法院照例不開言詞辯論通常無所謂辯論前之調查惟遇案件過多不能速結時亦宜就所收案件先調查其上訴有無不合法之情形將其不合法者提前裁定駁回俾原判決得早確定（民訴四〇九・四四〇・四四八）

十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收到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或由抗告法院發交後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四五七・四五八・二二五）

十一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對之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除認其訴為不合法外其顯無再審理由者亦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四六六・四七〇）

十二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二二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三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依上所述以裁定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書記官應立即填寫傳票交付送達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應送達於被上訴人之上訴狀繕本未經原第一審法院送達者亦同其送達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間至少應留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案件有速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訴一五八・二一二・二四一・二四二・四三〇）

十四 指何日為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其行辯論之時間應預排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指定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一六〇）

十五 在言詞辯論期日所應調查之事項法院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並僅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如左列各事均可於期日前行之（民訴一九五）

一 認爲應使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卽爲命其到場之裁定除傳喚訴訟代理人外並傳喚本人而將該裁定之繕本與對於本人之傳票同時送達或記載於傳票

二 以裁定命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辯論前或辯論時提出圖案表冊或其他文書物件任以該裁定之繕本送達或記載於傳票均可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辯論期日到場及調取證物

四 囑託公署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於辯論期日前另定一日期日先訊問鑑定人或行勘驗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十六 第一審本得由獨任推事行審判權先經獨任推事審理後改由合議庭審判其以前之審理仍屬有效故在第一審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在第二審則以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爲便受命推事在此程序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二五八至二六四・四三〇法院編制法五）

十七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至辯論時始克盡指揮之能事俾得早告終結

十八 第三審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但法院爲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認爲必要時得命行言詞辯論此際亦適用關於言詞辯論之一般規定所謂任意之言詞辯論也第三審法院因補充或闡明卷宗內之資料亦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訊問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卽指定期日傳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到場以言詞陳述或通知其以書狀陳述也（民訴四四〇）

十九 抗告案件及聲請事件均毋庸行言詞辯論但亦得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且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而訊問關係人（民訴二二五）

(J) 言詞辯論

二十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中之何人通常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年齡職業等等如點呼事件時已辨別其人卽姓名亦不必再詢（民訴一五九）

二十一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從而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所聲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而定故法院於

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一八六・三八〇・四一一・一九二二）

二十二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引逗之口吻（民訴一九二）

二十三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庭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庭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一九五・二一三）

二十四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許可其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為該項發問於真實之發見有裨益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無妨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一九三・三〇七・三一）

二十五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即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應注意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查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二八四）

二十六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其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指揮其就坐

二十七 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自該法實施後已起訴之案件在訴訟中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必推事預料確有和解成立之望時始可試行和解以免虛耗時間且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

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民訴三七〇民事調解法二）

二十八 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俱不到場者視為休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聲請另指定辯論期日法院毋庸以職權指定之倘當事人於三個月內不聲請指定日期即視為已撤回其訴若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仍須照常開庭如到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通常應予照准且除到場人願延展期日外法院並可依職權命其一造辯論但未提出答辯狀之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遽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應予延展期日遇被告之狡黠者往往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故凡因缺席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延展期日者其新期日宜指定在數日以內倘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務即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訴一八四・一八五・三七七）

二十九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作充分之準備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而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時日不可相隔過久且其期日應即行指定當庭面告訴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訴一五八・一六〇・一九一・二四二）

三十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制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為合法且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二〇三至二〇五法院組織法四七法院編制法一三七）

三十一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此係重開該審級已終結之辯論而續行之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為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四一八・四一九・四四五・二〇二）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二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當認其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他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知有某種證據宜加以調查者自得逕依職權調查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二六五・一九二二・一九五四）

三十三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自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皆應加以斟酌故凡當事人之陳述就中本人受訊問時之供詞與其陳述之矛盾欺罔或輕率之態及對於發問不為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等情形無不可為判斷事實之資料（民訴二六六至二七〇・二一三）

三十四 訴訟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得生強固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證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種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即應認定該事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作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二七二）

三十五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應不願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至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

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二七四）

三十六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應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二八一）

三十七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習用者外另備一種用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一五八・二八六・三一）

三十八 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藉以挽回風氣（民訴二九〇・三一・三一六）

三十九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或假坐律師席之空位亦可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其或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任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三〇四・三二一）

四十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書記官起立朗讀結語後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即將結文交證人鑑定人閱覽詢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二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法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二八九・三〇〇・三〇一・三一・三一五・三二一・三二七・刑法一七九）

四十一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即不可使後應訊問之他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以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我之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暫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

述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三〇四工・三〇八・三一・三二三）

四十二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證書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推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察驗紙墨新舊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三四四至三四九・一八八・一九二五・二八四工）

四十三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令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為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三四一・三五三・一九五三）

四十四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為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其標的物亦不以物為限人亦可為其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為辯論但不得宣布該推事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二八四工）

（己） 裁判

四十五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者始為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者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至第三審則以不行言詞辯論為原則其判決得專據卷宗為之即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其目的亦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而已（民訴二一二・三七七・四一一・四四〇）

四十六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

判令其為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為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並未以反訴求為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三八〇・四一四一・四一六・四四一）

四十七 債務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為保護債權人計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示假執行與不應宣示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就判決中命支付租金之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之部分則應宣示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判決亦應予宣示假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即當照准其在第二審求就第一審判決宣示假執行者應予提前裁判（民訴三八一・三八二・四二三・四二四・三九三・四一〇・民法四四五至四四八）

四十八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二一四・二一九・二二〇）

四十九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謂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而於其下注明經理人等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係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至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應記載於事實欄但為便利計於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而於事實欄內僅記見理由欄一語亦無不可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通常祇依上訴狀記載上訴之論旨已足且不必另立事實一欄即將上訴論旨載入理由欄可矣（民訴二一七・七五）

五十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及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另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將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裁定之送達務以從速爲要（民訴二二五至二二八・二三〇）

（庚）送達

五十一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與郵務局商定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一二五・一三四Ⅲ・一四五Ⅱ）

五十二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有訴訟代理人委任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所有應送達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文書概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即命本人到場之裁定或傳票亦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法院陳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其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未經陳明送達代收人者宜命其指定陳明（民訴一三三・一三三）

五十三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民訴一二六）

五十四 送達於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學徒或受雇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一三七至一四〇）

五十五 送達證書內命行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閱之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

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也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畧而不記如係交付同居人學徒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或蓋章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一四二至一四四）

五十六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一五二・二四〇・四〇九・四四八）

（辛） 訴訟卷宗

五十七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入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隨即編入並載明目錄（民訴二二二）

五十八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四〇七・四〇八・四二九・四四八・四五七・四六〇・三三九）

五十九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爲上述之請求經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有僅查卷宗即可知之者亦有尚須查明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向他法院提起上訴始能斷定者利害關係人因證明上訴期間內未向他法院提起上訴並得請求他法院付與此項證明書（民訴二二三・三九〇）

(五) 特別訴訟程序

六十 特別訴訟程序中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止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一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四）

六十二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担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為上述之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四九二・四九九・五〇四）

六十三 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有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為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四九〇・四九一・五〇〇・五〇一）

六十四 如何訴訟為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為婚姻事件為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之特別程序如因姻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為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為親子關係事

件也

六十五 各種婚姻事件之訴無論其備通常訴之合併之要件與否許合併提起之且不問其備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與否許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又請求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請求扶養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訴得與婚姻事件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追加或提起反訴此條特別規定適用之時頗多亦有時準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應加注意（民訴五三八・五五八）

●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審慎嚴辦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

查公務員瀆職在刑法上列有專章規定綦詳遇有貪污案件法院自當盡法懲治乃近查京內外舉發瀆職案件層見叠出而各法院動輒以證據不足爲理由以不起訴或宣告無罪豈所告果盡屬虛誣誠恐承辦人員或不免因循瞻顧未盡職責遂致貪官污吏倖逃法網何足以維綱紀而肅官常嗣後各法院遇有公務員瀆職案件務須特別審慎詳細調查依法嚴辦不得稍涉輕縱致貽口實除分行外令仰該院
長注意並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首席檢察官

●審判案件檢察官應出庭陳述要旨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安敵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八號

查刑事案件除適用自訴程序者外審判日期檢察官應行出庭陳述案件之要旨並爲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有規定明文各法院自不得率行省畧即檢察官以職權所關亦不能任意放棄近據視察報告蕪湖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有應請檢察官蒞庭之案未經檢察官蒞庭逕自宣告辯論終結者似此重要程序竟未依法辦理殊屬不合雖當時會命重開辯論即行糾正但該法院平時辦案未盡遵守法定程序亦可概見倘各法院均相效尤則法文等向虛設尙復成何事體爲此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轉飭該法院嗣後審理案件務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不得任意省畧致干違法之咎所屬其他各法院有無類此情事併仰隨時考察糾正是爲至要此令

●各法院宣判送判均應切守期限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三號

查民刑事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應宣告之宣告判決除朗讀主文外在刑事判決並應朗讀其理由或告以要旨在民事

判決認爲有示知理由之必要時亦同其宣告須於辯論終結時或其後五日或七日內行之判決原本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及送達於訴訟當事人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〇九條所規定乃近查各法院辦理民刑案件有辯論終結多日而不宣告判決者亦有宣告判決多日而不送達判決書者訴訟因而稽延人民爲之惶惑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也爲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各承辦推事及書記官務須按照訴訟法各規定切實遵行其於辯論終結之日宣告判決者宣告後應速行制作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如於辯論終結後另定期日宣告者應於終結辯論時指定其日期當場告知當事人在宣告前預將判決原本作成一經宣告後立即交付書記官其於宣告時口述理由之要領宜用粗淺俗語即主文之內容亦宜向當事人說明俾得領悟至書記官一經收到判決原本應立即制作正本於數日內送達當事人自此次通令後各該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務須痛改積習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亦應認真督促毋任玩延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北平律師公會會員建議書內稱查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最高法院每經數年不能終結等語請轉函最高法院查酌辦理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行查照在案茲准最高法院咨開刑事案件依法應由檢察署檢察官添具意見書始行轉送到院其間既須經過若干時日且遇有卷證不全或須參閱他案文卷始能核辦者則調取各項卷證復需延擱相當期間至民事案件因訴訟當事人或故意拖延或未諸程序對於第三審上訴每以一紙聲明即爲了事關於審判費用暨上訴狀內所應表明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聲明概置不理迨本院於調卷到院後依法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而在代爲送達之法院既常有數月或半年以上未能繳回送證之情事在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又常有於裁定送達後一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之事實輾轉循環遂致欲速而不能准函前由除交庭科查照外擬請通令全國各高等法院嗣後對於本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各情形應予從速遵辦毋得延擱且代理第二審訴訟之律師在第三審未必即爲訴訟代理人乃原法院受託送達文件每不依本院送證內所開住址依法送達仍送該律師收受該律師未受委任代理第三審訴訟行爲亦代收不疑甚至有向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外之人送達者或將送達文件交付當事人之同居人學徒受雇人并不詢明其人是否即能轉交者以致送達合法與否發生問題亦爲阻礙進行而使遲滯之原因相應查復即希查照一併轉令知照等山准

此查訴訟案件辦理最宜迅速將來對於最高法院調取文卷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以便進行又關於送達文件并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率爾從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

查法官辦案於開庭時固應以專注之精神相機訊問而在未開庭以前尤須準備充分始不至臨訊茫然無緒近查各法官問案多不預先詳閱文卷定調查之方針故初次開庭往往循行故事不得要領每案至少亦須多開一庭不獨審理不得其法即時間之虛費以全年積計實不在少數且遷延日久更不免勾串供證致失案情之真相各該法院長官負有監督職責嗣後對於各推檢審訊案件務須嚴加糾正庶幾法官辦案成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員經費亦可藉以節省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注意併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

查審訊筆錄依現行民刑訴訟法在民事（民訴法第二〇六條）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有異議並得為更正或補充在刑事（刑訴法第六四條）除朗讀更正一如民事外並須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之末行署名或捺指紋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制作各該記錄書記官於開庭前應於卷宗加以閱覽知悉案情大要庶審訊時於訴認人陳述之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了解者儘可當庭詢問承辦推檢該推檢亦自指示之職責（法院組織法第四七條）法院編制法一三七近查各法院書記官於開庭時多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往往於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嗣後各該條）乃紀錄人員務須痛改積習關於制作筆錄一切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法院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應即呈請撤換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
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一六九號

查暫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八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長官均應按月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呈部

查核近年來各法院藉案件增加多未能按期造報即有違章造報者表內填載復多不實漏填錯誤亦時有發見足徵各法院長官對於審限並未重視似此情形殊非慎重訴訟之道本部茲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特予變通辦法凡刑事訴訟除經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期限造冊彙報外准予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以省手續惟嗣後應責成檢察署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於各案終結後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就該案卷面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本部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院視察時調卷查核該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接收上訴案件卷宗對於審限事項亦當注意考查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視察員巡視時更應就卷詳核如發見有逾限或卷面填註不實情事即將該考核長官及承辦人員一併呈送懲戒各該直接監督長官應仰體本部變通之意旨實行監督認真考核以專責成務期訴訟事件在審限內有迅速進行之實益是為主要合行仰該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應注意處理反動份子令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四九九號

案奉行政院五月十九日第二二二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三三三號函開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開據河北省黨部轉呈直隸壽縣區分部呈以河北省高等法院輕縱共黨份子馬連龍等以致對於防範反動極感困難特轉請指示防範方法等情前來除函復勉以積極工作以遏亂萌外查各級法院往往以證據不足為口實對於處理反動份子每多失出之處貽害將來何堪設想相應函達擬請轉陳司法部查照轉飭注意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注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遵照飭屬注意此令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裁判民刑案件一律追認有效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二七二號

為令知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司法部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稱竊分院於本年一月間奉雲南省政府第三二八次省務會議議決裁撤並令限期結束截至本年七月限期屆滿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等情查該分院自十八年三月奉司

法院呈奉國務會議決議限期裁撤嗣以尚有未結舊案多起復於十九年四月電飭限於三個月內悉數辦結逾限未結者即送由最高法院審理在案厥後該省政府雖會電請援例從權保留並未核准迄今兩載有餘該分院行使審判權殊難謂有法律上之根據惟所判民刑各案若不予以追認實於人民權利之確定社會交易之安全大有影響即請會同司法院轉呈准將該分院裁撤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為有效以資救濟等情咨商到院本院以該分院既經實行裁撤所請追認判決有效一節尙屬可行當即會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三日奉指令第一七五六號開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第二章 管轄

●**剿匪區域臨時法庭撤銷後發回再審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

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三九三號

呈悉原縣現既非剿匪區域臨時法庭已不存在此項發回再審案件自應適用通常程序由該管普通法院審理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二項載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等語本院受理前瑞昌縣臨時法庭判決徐德地及王文遠等復核兩案經刑事庭評議結果認爲均有遠誤應依前開規定發回再審惟查該縣現因不在剿匪區域不得繼續組織臨時法庭人犯亦經彙解到省各在案是該縣臨時法庭已不存在實際上即屬無從發回再審依據上開法文更無其他規定可資遵循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

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五一號

呈悉查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零三號船舶違反船法處罰則應依其性質爲刑事罰或行政罰

分別由法院或主管航政官署處理訓令係以科徒刑或罰金爲區別別刑事罰與行政罰分別由法院或該管主管官署受理之標準茲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按照上開訓令似應屬於行政罰之範圍內應由該管主管官署受理本處無權過問惟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等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本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人民對於海關行政處分提起民訴法院不應受理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浙湘鄂閩粵贛皖粵高等法院第九四八號

爲令飭事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日關字第六三三七六號咨開關務署呈據總稅務司呈稱上年九月四日職關幡陽緝私艇在海外三十英里見有民船一艘當往查詢據該船主聲稱該船自營運來小麥現擬運往北塘及登船檢驗內裝由大連運來之日本白糖一百五十包並持有大連僑海關所發之貨物總單但該船並未領有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自係未在海關註冊職關按照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將船貨一併充公同月十二日該號緝私艇在北堡附近海面見有民船一艘屢入多數漁船中停泊詢據該船主聲稱該船由大連裝運赤糖一百八十袋並呈驗大連僑海關所發之貨物總單經詳加查驗該船除裝有赤糖外並藏有人造絲二疋未據報明復查該船掛號簿最近記載僅有上年七月十日在塘沽分卡報請進口字樣並無出口日期足徵該船係私自出口未向該分卡報請結關且查船旁原標在海關註冊號數業經塗去尤屬不合經職關按照前項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處罰該船主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並將貨物充公詎於十二月二日准天津地方法院函稱本院受理生記號等與天津關稅務公署因賠償涉訟一案茲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庭審理相應填就傳票連同訴狀繕本一併函送貴署查收屆時委任代理人來案候訊等因附傳票及訴狀繕本各一件准此查原訴狀畧稱生記號自大連起運吉字洋白糖一百五十包僱船戶張萬順裝運北塘進口文記號自大連起運赤糖一百八十袋僱船戶劉德順裝運北塘進口行至塘沽口外百里大洋內被津海關巡艦先後帶津商號分別具呈聲明奉該稅務司批示查該商貨物所裝之船既未註冊復無往來掛號簿竟敢私行航運照章應將船貨一併充公所請發還一節應毋庸議此批查該船有無註冊及有無往來掛號簿商不得而知船戶縱有違背關章該船戶負有相當責任與商貨無干懇請判令被告返還生記號吉字白糖一百五十包文記號赤糖一百八十袋或按市價賠償生記號洋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文記號洋四千三百三十四元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以維商業而保物權等情當以職關係政府所屬機關稅務司係執行政府頒布之一切關章故關於職關一切行政處分商人縱有不服儘可呈請總稅務司或關務署核辦似不應由法院審理等語函請本關監督轉函該法院查照旋准監督轉准該法院函稱國家機關未始不可爲民事訴訟之主體人民如果因訴訟法上之關係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自

應予以受理當事人之一方亦不能以其爲國家機關拒絕到案改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審理函送傳票轉交天津海關稅務公署收受屆時務必委任代理人到案等由正核辦間適奉鈞署第四五三七號通令以奉關務署政字第八零四九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咨開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應歸行政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爲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歸普通法院受理等因此次職關於以上兩案係遵照政府頒布之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當然爲行政處分不在民事範圍之內該生記等商號在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訴自有未合經即抄錄前項署令函請監督轉函該法院查照去後旋准監督准該法院函稱該生記號等係對津海關稅務司公署提起賠償損害之訴即屬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該公署既被訴爲被告縱法有抗辯之權然殊無拒絕收票之理又定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續行審理填齊傳票請轉交收受屆時務必委任代理人到案應訴等由當於該法院對於職關先後函述各節未能諒解不得已復以私人名義備函述明此案純係行政處分遵照總稅務司訓令礙難到案如貴院認爲此案係屬民事訴訟即係該生記號等控訴本稅務司個人但本稅務司係義國人應在義國領事署控訴等語並派職關漢文文書課主任宋克誠賚函前往該法院面見周院長說明函內事理該院長謂此案並非控訴職個人係對於津海關公署起訴徒以海關無人到庭聲辯以致法院無法宣判並允准此案仍候職呈奉總稅務司令示後再行開庭審理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照鈔傳票及訴狀繕本暨關於此案之往來函件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二條內載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三百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又該章程第八條內載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並將貨物充公各等語按第二條所載將船貨充公及第八條所載將貨物充公等語並未分別該項貨物爲民船所有抑爲他人所有凡係航海貿易民船違犯以上兩條之規定者海關即應按照該章分別將船貨充公及將貨物充公此案津海關於上年九月四日查獲之民船一艘由大連運來白糖一百五十包該船並未領有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足徵該船尚未在海關註冊該項章程係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公布至上年九月四日早已逾三個月限期是該民船已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該關於同月十二日查獲之民船一艘由大連運來赤糖一

百八十袋而掛號簿內僅載有七月間該船在塘沽分卡進口日期並無報請結關日期其為私自出口可知核其情形實已違犯該章第八條之規定且將船旁所標在海關註冊號數塗去尤屬不合該關稅務司按照以上兩條或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罰船主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並將貨物充公自係違章辦理且係純粹行政處分今行政處分既屬正當則對於該兩艘民船所載貨物所有人既無所謂損害自無所謂賠償何得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之訴在該法院不知前項章程之規定僅據該生記等號一而之詞遽予受理原無足異惟此案一歸法院審理不但損害行政獨立之精神且恐嗣後私運奸商對於海關此類行政處分均將以妨害物權為詞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實於關務前途影響甚巨現天津地方法院既堅持由該院審理懇轉請司法行政部核定制止天津地方法院受理該案以維關政等情查該項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係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於二十年十一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及由兩部通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次該津海關稅務司因該民船等或未領有航運憑單及掛號簿或將船旁原標有海關註冊號數塗去均屬故違定章分別處以充公罰金核與該章程規定並無不合此項處分完全屬於行政處分如該民船等心有未服儘可遵照行政訴訟法向該總稅務司署或本部提起訴願何得逕向該地法院起訴即該法院似亦宜審查案情不予受理乃經該稅務司一再聲敘理由而該法依仍堅持不允不免有礙海關行政應請貴部迅飭該法院批斥該訴訟人逕向該管上級機關呈訴並祈通行各法院嗣後如有關於海關行政處分之呈訴案件一律不得受理以維關政而符法令據呈前情相應抄附該章程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官公署之行政處分為行使警察權賦稅權之類苟純屬國家權力之作用而無關於經濟活動者縱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人民之權利除法令別有明文外祇能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而不得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國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以該官公署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即係以法律上不適於為民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取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之准咨前由合行鈔同原章程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有關係各法院知照此令

附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之民船載重在二百担以上者均應向海關註冊並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
- 二 凡航海貿易民船應自本章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在就近海關呈請註冊倘於限滿後並不註冊而仍舊往來貿易者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主或船長以關平銀三百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船貨充公
- 三 民船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國籍證書並繕具呈請書詳載船名船之容量及深長寬尺寸暨業主姓名籍貫等項並由該業主或船長及所覓之

殷實鋪保簽印呈由海關審查無誤編號註册發給航運憑單嗣後該民船無論在何處海關辦理任何事項均應遵用所編號數以資識別此項船號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其船首之兩旁及船尾亦須遵照本章程第五條內規定之顏色將船號書明倘不遵辦海關得扣留該船掛號簿凡民船未領有掛號簿而往來海面貿易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四 凡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後準備開行時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向海關呈遞呈請書請發民船往來掛號簿該呈請書內除將請領航運憑單時所報各項仍應逐一報明外並應將該船水手人數及所備自衛槍械數目詳細載明至該船是否係往來外洋貿易抑在沿海貿易亦應於呈請書內聲敘或另行具呈說明經海關審查無誤即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並將該運單內所列之註册號數及往來貿易航綫一併註入簿內以憑查考

五 此項民船應於船頭兩旁及船尾書明註册號數凡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在沿海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倘不遵辦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六 凡沿海貿易民船如欲變更航綫經營外洋貿易時應呈驗該管航政局改換航綫證書由海關核明將船首船尾原有註册號數遵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該船在海關未將原領掛號簿內所載航綫更改以前不得擅自往來外洋貿易至往來外洋民船欲改在沿海貿易時亦須依樣辦理倘有不遵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七 海關發給之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必須存置船內民船每次所載貨物開列槍口單註明貨色件數以及起運指運之口岸其有散槍貨物亦應將貨之重量數量於單內詳細列明如無此項槍口單應向海關或分卡或海關派往海關之值事人員詳細說明情由經關員認為滿意方可免予置議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件均須交由海關人員查核倘有匿不呈驗者即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處罰之

八 凡航海貿易民船在已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海關報請進口或結關並將掛號簿呈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簿內如在外國口岸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交由該地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登記倘不遵辦得將所載貨物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一百五十兩以下之罰金或除罰金外併將貨物充公

九 凡沿海貿易民船在未設海關地方進口或出口應向該處各縣公署公安局等地方官署或商會商業公所等團體報明並將掛號簿呈交查驗登冊毋庸納費倘不遵辦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關平銀五十兩以下之罰金

十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沿海未設海關地方貿易倘有違犯得處該船業主或該船長以關平銀五百兩以下之罰金或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除罰金外並將船貨充公

十一 凡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呈驗換發國籍證書外並須呈請海關註册換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倘不遵章呈報該船原業主或船長及保人均得不卸除責任

十二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各水道內有載重二百担以下之民船往來行駛貿易者所有發給該項航運憑單及掛號簿規則應另訂之此項民船係在當地水道內行駛如查有駛往他處經營外洋貿易情事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十三 凡漁船不得往來外洋及沿海貿易倘有違犯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所有沿海准許航海民船往來貿易各地地名由海關列表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 十五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海關易於注目之處分別張貼外並印入民船掛號簿內
- 十六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 十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七九號

爲令遵事查行政司法職責攸分彼此不相侵越近據本部所派專員視察所及見有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獄看守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亦多有屬於普通民刑事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足以言法治業經本部分行各省政府通飭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投訴亦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在案各該法院如查有純粹行政機關之縣政府仍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者務須隨時請其移送法院倘不照辦應商請省政府嚴厲制裁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二九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依現仍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初級管轄案件雖歸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其裁判書亦僅由承審員簽名爲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而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承審員之職權又在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則縣長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自難謂爲無權處理原請示第二點地方管轄案件依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僅得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如果承審員與縣長見解不合則由縣長獨自負責審理並簽名自無不可原請示第三點

依上述第二點之解答際此情形亦可由縣長自行負責處理原請示第四點初級及地方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依上述各點縣長均非無權處理則循名責實何能不予過問惟承審員之設係為助理縣長審理案件起見則縣長對於承審員自應和衷共濟既不得挾持私見尤不得非法干涉庶於案件有益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據新化縣長早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轉請學核軍案據新化縣長植尉南呈稱案奉鈞院指令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各疑義由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但關於初級管轄事件由承審員獨負責任者得僅由承審員簽名要之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承審員助理縣長審理訴訟以後關於司法事項即由承審員積極進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處理縣長不特無核考批判之權且無署名之責至地方管轄案件縣長不能單獨簽名處理必須承審員簽名負責一遇辦理案件其見解不一致時承審員即不負責承辦又不願簽名而縣長既無權獨自處理祇得以承審員之意思為意見似此情形承審員名受縣長監督實則縣長無監督之權不過遇有非法貪污情事代為受過而已此種承審制度若目為縣長兼理司法則縣長無監督之權目為司法獨立則縣長負責兼理之責系統不明職權不一縣長處理無權受過有責欲求整理司法廓清積弊實為勢所難能職是之故不能不復請鈞院核示者竊承審員助理縣長審理訴訟尚有獨自負責簽名處理初級案件之權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能否獨自負責簽名處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一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與縣長擬辦見解不合時可否由縣長獨自負責簽名處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二縣長交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因與縣長擬辦意見不合即不願負責進行者應如何辦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三初級管轄案件如僅由承審員獨自負責地方管轄案件縣長又不能獨自處理則民刑訴訟縣長既無權處理可否概不過問此應復請核示者四職審兼司法對於訴訟案件惟恐負責之愆絕無爭權之想所有上列四點疑義合再備文呈報鈞院核示祇深為法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請示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業經依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指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再關法令疑問夫便擬擬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第二節 審判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

為令行事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日咨字第二號咨開查諭知判決依昭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關於履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

進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勿違此令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厲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

呈悉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復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早請示遵事案奉司法部本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略)如第二審法院發現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未經參與審判之人員不得參與判決爲現行刑訴法所明定如第二審法院遇有以堂諭代判發還補製判詞時而參與該案之承審員及縣長均已調任離職可否毋庸補製判詞逕行第二審審判抑視該堂諭無效仍由原縣政府審理後製作判詞或因參與審理之承審員縣長有一未曾離任即由其製作而附記其離任承審員或縣長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茲因本院受理該項案件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早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縣判未經宣判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算令

(附原電)二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八二一號
庚代電悉縣判既未宣告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自奉到鈞部訓字第二四零五號訓令關於覆判案件原縣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不生判決之效力自應令縣補行宣判程序以符鈞令之旨趣並合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准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一被告人被訴二個以上之罪名在同一主文內分別爲有罪又無罪之判決均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此種場合應令縣補行宣判固無疑問但有罪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訴無罪部分因無人上訴應送覆判或有罪部分原分兩部一部捨棄上訴亦應送請覆判若令縣宣判時究應僅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抑應全部宣判或有罪部分既經上訴無庸宣判逕受理爲第二審審判此種受理是否違法如認爲合法時勢必俟第二審判決後再令縣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是一案之判決主文有宜判與不宜判兩歧之辦法又補行宣判以後具上訴期限究自前次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抑自補行宣判後另行起算均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以便有所遵循懸案以待盼速施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叩庚印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號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商富乘災盤剝兼併土地實爲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宜即頒布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請核辦等情經該院議決通過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主張不必制定法律另擬辦法交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又續據報告所擬辦法爲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內農民因此次災患在一年之內出售田地其價格比災前同等田地買賣價格爲廉者其買主應予以租賃耕種之優先權但自佃爲限不得轉佃他人其租價最高每年不得超過買價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五年爲期在此五年之內准照原價買回在五年之內買主如將田地出賣時原出賣人之租賃權及買回權仍不得變更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贛粵閩湘鄂各路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二十二年十月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 一 剿匪區內各縣處理民事糾紛除儘量遵用現行民法外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 二 適用本綱要時仍應儘量採用現行民法上之原則但經匪亂後情形發生變化者得於輕重緩急之間斟酌情勢施以措置適宜之救濟方法爲便宜之處理
- 三 本綱要注意保障農民利益凡對於農民受匪脅迫所發生之行爲定爲下列各項處置方式
(甲) 關於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因匪亂後引起之經界或所有權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一第二第三章及屯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乙) 關於匪亂後業佃田租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行之

(丙) 關於匪亂後農民債務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行之前項辦法對於匪區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

- 四 前條各款以外所有人民違反法律行為原非出自本意如婚姻事項典質事項共同財產事項及其他一切人事問題係受環境之驅使致失常性者均應順合人情稍從寬大就事實與法律可能範圍內合併計劃處理之
- 五 匪區恢復至一年以上未經變亂者除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仍得參用外不適用本綱要

◎中外國人兩願離婚中國駐外使館所發給離婚證書在法律上自有證明之

效力函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二〇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三二七八號)開准駐華丹麥使館照稱有德國女子某曾與華人某在丹麥教堂結婚旋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雙方同意離婚經中國駐德使館發給證書現該德女因擬在丹麥再離函請丹麥司法部對於此項離婚予以承認爲此照請中國政府將關於此事之法規及駐德使館所發證書在中國法律上是否有效予以核覆等由轉函到院本院查兩願離婚事件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者其離婚之手續應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該條內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等語如夫妻雙方均已成年而離婚手續合于該條規定者在法律上即爲有效中國駐外使館因而發給之離婚證書自有證明之效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此致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公司登記取締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八五〇號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八三四號咨開查舊有公司未經依法登記者本部業經通令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呈請

登記現在限期即將屆滿嗣後各地容仍有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本部爲厲行法令起見特訂取締辦法如左

(一) 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妄用公司字樣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會同公安機關勒令取銷公司字樣並令其登報聲明

(二) 確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
右列辦法除通令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遵照處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於船舶航行期間屆滿時施行之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遭遇碰撞及災變有損傷時或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及船上設備時或保險汽門經啓封時應聲請施行

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 六 行駛航路
 - 七 營業種類
 -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畫容量
 - 四 計畫汽壓
 - 五 計畫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 九 使用目的
 - 十 預定航路
 -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 十三 起工年月
-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左列各種書類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檢查簿

五 船舶乘客定額證書

六 船舶噸位證書

七 海員證書

八 船員名冊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十一 其他有關係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或定期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蓋騎縫印交還船長保存

船舶檢查證書及臨時檢查單應分別依照第二號各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第五類

民事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七 船舶經臨時檢查不合格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人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數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例四種

- 一 遠洋航路
- 二 近海航路
- 三 沿海航路
-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叙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

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顯明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叙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乘客定額證書遺失時應呈請航政局核准補發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

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容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汽鍋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封緘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緘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着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時又發給通航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照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繳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檢查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依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船舶檢查手續費表

輪 船

特別	檢查種類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總噸數	噸數									
旅客船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六〇元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二五元	三〇〇元	四九〇元	七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五十噸未滿	百噸未滿									
	百噸以上	三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五百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	一千噸以上									
	一千噸未滿	二千噸未滿									
	二千噸以上	三千噸以上									
	三千噸未滿	六千噸未滿									
	六千噸以上	一萬噸以上									
	一萬噸未滿	一萬噸以上									
	一萬噸以上	一萬噸以上									

第五類

民事

第三章 商埠關係法令

臨時 檢查	定期		製造中之特別 檢查		檢查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一 次 檢	二 八 元	四 〇 元	六 三 元	九 〇 元	四 二 元	六 三 元
二 〇 元	四 二 元	六 〇 元	九 五 元	一 三 五 元	一 〇 五 元	一 〇 五 元
四 〇 元	七 〇 元	一 〇 〇 元	一 五 七 元	二 二 五 元	一 五 七 元	二 一 〇 元
八 〇 元	一 〇 五 元	一 五 〇 元	二 三 七 元	三 三 八 元	二 一 〇 元	三 一 五 元
一 六 〇 元	一 四 〇 元	二 〇 〇 元	三 一 五 元	四 五 〇 元	三 一 五 元	五 二 五 元
	二 一 〇 元	三 〇 〇 元	四 七 三 元	六 七 五 元	五 二 五 元	七 三 五 元
	三 五 〇 元	五 〇 〇 元	七 八 八 元	一 一 二 五 元	五 二 五 元	一 〇 五 〇 元
	四 九 〇 元	七 〇 〇 元	一 一 〇 二 元	一 五 七 五 元	七 三 五 元	二 二 五 〇 元
	七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一 一 七 五 元	二 二 五 〇 元	一 〇 五 〇 元	

帆船

臨時 檢查	定期 檢查	特別 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 檢查	檢查種類		噸數
				特別 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 檢查	
八 元	八 元	一 二 元	一 八 元	二百担以上	五百担未滿	二千担以上
				五百担以上	一千担未滿	
元	一 二 元	一 八 元	二 七 元	一千担以上	二千担未滿	五千担以上
				二千担以上	五千担未滿	
一 六 元	三 〇 元	四 五 元	六 八 元	五千担以上	五千担未滿	五千担以上
				五千担以上	五千担未滿	
	四 〇 元	六 〇 元	九 〇 元			

船舶丈量章程

(附表)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棧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需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為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

船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折散時

四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

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并應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時施行丈量時旅費總額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類 民事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輪船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	噸數	丈	量	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帆船丈量手續費表

擔	數	丈	量	費
二百担以上五百担未滿		十元		
五百担以上千担未滿		十五元		
千担以上三千担未滿		二十元		
三千担以上五千担未滿		二十五元		
五千担以上萬担未滿		三十元		
萬担以上		四十元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仍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 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綫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

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水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之救濟

四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船舶標誌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 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 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 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 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 船舶登記擔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抵押涉訟案件非經航政局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

五四號

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六零三號訓令開據交通部長朱家驊呈稱案據天津航政局局長奚定謨呈稱

津地船舶抵押其抵押權者往往並非航商於航政法規本不明瞭遂以登記為無關重要從前已經抵押者仍以部照或國籍證書為抵押品絕不依法來局聲請登記嗣後有抵押情事職局亦無從察悉即或發覺無法令遵循可出而干涉查船舶登記法第四條載船舶應行登記事項非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是此項抵押債權既未登記自無法律效力然法院關於船舶抵押訴訟案件對登記與否終未予注意如津市同和振記公司與聯華保險公司因華福輪船抵押訴訟累年並未聞法院詢及登記文件長此放任各航商勢將視登記為具文於航政進行殊多窒礙擬請轉呈行政院咨由司法院令飭各法院以後凡船舶抵押必經航政局登記始能認為有效以維法令等情到部據此查該航政局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擬請鈞院咨行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凡審理船舶抵押之訴訟案件除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輪船及容量不滿二百擔之帆船外應適用船舶登記法之規定非經該管航政局依法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暨咨請司法院查照通飭外合行仰該部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一四條第二五條第三〇條第三四條第四一條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註〕本細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九六五頁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簽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號
(原文見本類第二章三四九頁)

●農產獎勵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前農礦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實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鑛部核辦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鑛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鑛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濫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前農鑛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鑛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鑛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鑛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鑛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 登記時期

-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 登記事項

-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 三 種名
- 四 原產地輸入地
- 五 改良數量
-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 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 一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
- 二 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
- 三 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 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 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鑛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

第十二條 爲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 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 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 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鑛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推廣規程(二十二年三月 日內政教育實業三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業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學校級農業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之推廣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一)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五) 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二)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產品陳列所 (四) 農具陳列所 (五) 巡迴展覽 (六) 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七) 各種兒童農業團 (八) 農業討論週 (九) 農民參觀日 (十) 農民聯歡會 (十一) 農民談話會 (十二) 森林保護運動 (十三)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十四) 農林實地指導 (十五) 育蠶指導 (十六) 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 (十七)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 (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 農林講習班 (四) 農林夜校 (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七)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二)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三)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四)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五)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六)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 (七) 扶助失業農民 (八)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九)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 (十)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 (十一)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林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費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 四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 技術人員之類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〇四四頁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施行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〇五一頁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工會理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算令

(附原件)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九號

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五一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主席交下立法院呈為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解釋工會理監事任期起算之日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復應自當選之日起算等情復經議決通過請轉飭遵照一案奉諭函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並函行政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 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件

為早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北甯鐵路工會理事會電稱為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計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工會理監事任期定為一年惟究應從就職之日起計算抑自主管官署批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在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局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為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謹呈

某省某市某縣產業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執委會訓練部函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市某縣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某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三 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為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其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黨部及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會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

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政府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

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五類

民事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二節 工專法令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 以詐僞方法朦朧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蓬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担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戶籍法定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修正戶籍法第一七條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二五條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一五頁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附表)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城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

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籍戶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

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依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

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做告令其後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罰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 十四 戶籍統計年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轉籍登記聲請書

家 長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附 註	家 屬 稱 謂		籍 別	其他事項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月

(署名蓋章) 日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審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說明

一、凡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或實家無男丁或尚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
 三、凡姓名須註明明姓或女等字樣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四、凡職業須註明明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選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備役等字樣
 五、凡性別須註明明男或女等字樣
 六、凡籍別須註明明本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七、凡籍地須註明明本籍地或同省者註明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
 八、凡籍地須註明明本籍地或同省者註明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
 九、凡籍地須註明明本籍地或同省者註明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
 十、凡籍地須註明明本籍地或同省者註明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
 十一、凡籍地須註明明本籍地或同省者註明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條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設籍登記聲請書

設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附註	設籍原因				
						隨同	設籍者	家之人	稱謂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設籍人如為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設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牒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運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備後等字樣
- 五、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因欄分別註
- 六、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因欄分別註
- 七、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 八、凡聲明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因欄分別註

聲請書式(四)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除籍登記聲請書

除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附註
隨同						
除籍者						
家人						
稱謂						
本籍地						
復本籍地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謄本聲請

中華民國

年

聲請人

月

(署名蓋章)
日

說明 一、凡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姓名格須註明姓名得用別號
- 三、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職業格須註明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職別格須註明本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除籍者與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凡同除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其他空格外須註明與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七、凡丁口除籍登記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 長 姓 名	戶 籍 號 數	遷 住 地 戶 籍 區 域 之 名 稱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往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為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姓名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				姓名	職業	業年	齡本	籍
出生者之父母				父 姓名	職業	業年	齡本	籍
出生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為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出生者之姓名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出生者之胎數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聲請人非為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為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聲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 三、凡墮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為登記之聲請
- 四、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為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被認領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時	出	生	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	之	職	業	本	籍						
	母	之	姓	名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認領後之家長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審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被認領之子女為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被認領之子女為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數數一併註明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四〇二

聲請書式(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女	養子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母	父				
家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姓	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關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四、被收養人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五、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被收養人	姓名				
	養子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養女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養父母之 家長				
證明人	姓名	別職	業本	業本	籍
	養子女之 前家長				
收養登記日期	終止之原因		收養關係終止之日期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年

聲請人

月

(署名蓋章)

日

說明

- 一、凡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理由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女	男	女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方母	方父	方母	方父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女方	男方	業本			
證人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別		業本			
離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月

日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說明
 一、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三、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四、結婚者如未成年人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職業	籍	
男	女				
父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職業	籍	
男	女				
父	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事由 結婚年月日 撤銷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四〇六

聲請書式(十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女	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籍	
當事人之父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方母	方父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籍	
當事人之家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	
	女方	男方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籍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勝本聲請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 說明
- 一、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本	籍	詳	細	住	址
受監護人																
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二、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 監 護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日 監護關係終止之年月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 請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 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死亡者	姓	名	別	年	月	日	籍
	父	名	職業	業本	籍		
死亡者之父母	母	名	職業	業本	籍		
	姓	名	職業	業本	籍		
死亡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配偶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停厝或埋葬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聲請人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 二、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離或寡等字樣
- 四、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		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請聲死亡宣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本	籍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細詳住址
被繼承人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之法定代理人	姓	名	性別	職	業	本		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凡為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 三、繼承人為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二十)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	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察核登記謹上	謄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聲請書式(二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姓	名本	籍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計開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催 告 書

計開

某市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依法再予
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署名蓋章)
戶籍員(署名蓋章)

存 根

某字第

號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

再延誤特此催告 月 日以前迅行聲請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催 告 書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備查 計開 聲請人姓名 職業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存根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某縣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姓名 職業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登記核於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某字第

號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處分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實事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

願最後決定書)外合留存權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職業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根

存

某字第

號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某縣政府 (某省民政廳)
 某市某局 (某市政府) 訴願 (再訴願) 決定書

計 開

訴願人 (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職業 籍別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原處分 (原決定) 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 (再訴願人) 不服原處分 (原決定) 提出訴願書 (再訴願書) 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 (再訴願) 決定書 (最後決定書) 為證

某某訴願人 (再訴願人)

右 送 達

某某戶籍主任 (某縣政府)
 某市某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戶籍登記簿式(一)

本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市某戶籍區域第 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記 別 戶</p> <p>地 居 住</p> <p>事</p> <p>欄</p> </div>										稱謂			
											家長前		
日之爲家 年家長 月長	爲家 之原長 因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與前 長之 親家 屬關 係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姓 名	項
													別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書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船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救濟機關應填救濟機關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稱謂欄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項別欄除家長格應記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男女性別出生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時職業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家 屬					
職業	出生	性別	姓名		父 母
			姓	名	

籍登記簿式(二)

寄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第 戶

										記	別	戶							
										地居寄		籍本							
										事		欄							
										長		家		長家前		稱謂		項	
日	爲	爲	職	出	性	名	姓	母	父	屬	長	與	職	出	性	姓	項		
之	家	家	業	生	別					關	之	前	業	生	別	名			
年	長	長								係	親	家							
月																	別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本籍欄應記明被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者為寄留地之僑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戶籍登記簿第一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屬 家						屬 家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人事登記簿式(一)

本籍出生登記簿(正副本同)
寄籍

某省某縣 某市某戶籍區域出生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家長			備考	
							姓名	年齡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出生者之姓名欄應註明嬰兒之姓名如出生者為棄兒時須代為立姓名命名并於備考欄註明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 三、類別欄應視出生者為婚生子或非婚生子或棄兒分別記明
- 四、胎數欄應視出生者為單胎或雙胎或多胎分別記明
- 五、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人事登記簿式(二)

本籍認領登記簿(正副本同)
寄籍認領登記簿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認領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被認領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者之父母		家		與被認領者之親屬關係	長	認領年月日	備考
					姓	名	職業	本籍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被認領者之姓名欄應明記被認領非婚生子或女之姓名
- 二、被認領者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三、被認領者尚未出生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四、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人事登記簿式(三)

本籍收養登記簿(正副本同)
寄籍收養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市某戶籍區域收養登記簿 第 冊		被收養人之本生		家長證明人		收養年月日	備考												
號數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收養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職業	本籍	收養年月日	備考	
被收養人	養人	收養人	收養人	收養人	收養人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三)記載例

- 一 稱謂係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稱謂而言如被收養人為養子或養女應填養子或養女收養人為養父或養母應填養父或養母等字樣
- 二 被收養人為棄兒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發見養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國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四)

本籍結婚登記簿式(正副本同)
寄籍結婚登記簿式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結婚登記簿 第 册

號數		結婚者之姓名類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本籍		結婚者之父母		結婚者之家長		證明人		結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母	父	母	父	親屬關係	姓名	性別	職業本籍	月	日	在	地			

人事登記簿(四)記載例

- 一 類別欄應記明初婚或再婚等字樣如係再婚並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前夫或前妻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二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除依法登記外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國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六)記載例

- 一 受監護人設置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二 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依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附記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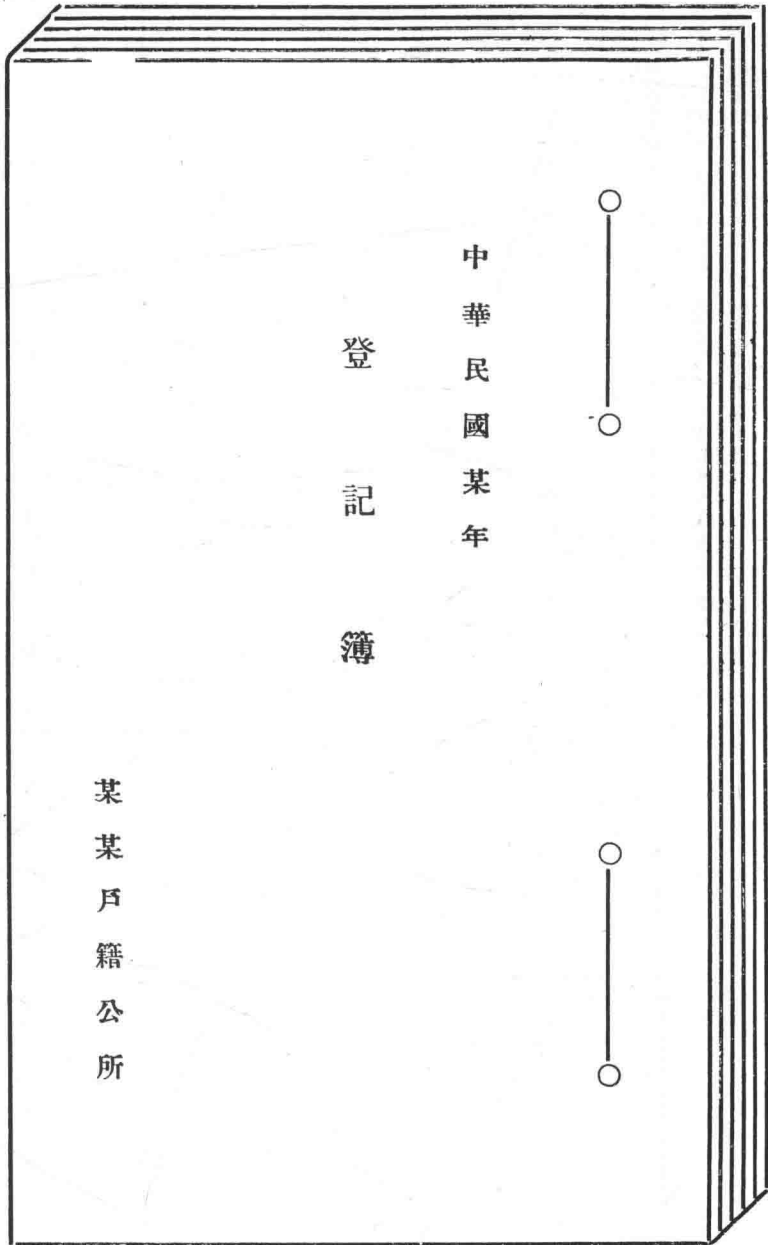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登 記 簿 面 式



說 明

- 一 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裏面註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 二 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之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並於其下註明冊數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本籍寄籍同）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 姓名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 姓名	戶籍 號數	門牌 號數	家長 姓名

說明

- 一 凡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 戶籍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之戶籍號數門牌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所住之地名及門牌號數無門牌時以堂名代之家長姓名欄應填被登記戶之家長姓名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罰鍰聯單式(一)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_____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_____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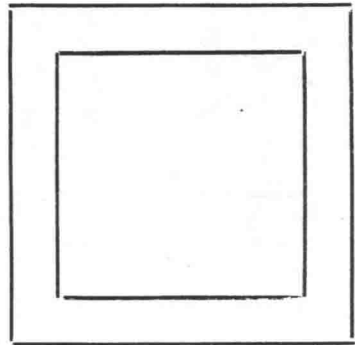
根備查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某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號

呈 報 單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罰鍰

核謹呈

某市縣長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

某日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條執行處分收到

圖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實備

附記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罰鍰

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某月

某日

某市縣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條執行處分收到

圖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給收據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罰鍰聯單式(二)

根 存

茲依戶籍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_____ 圓
 存機備查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市縣長
 某市某局長
 (署名蓋章)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

第



號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單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_____ 圓
 謹呈
 某省民政廳長
 某市政府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市縣長
 某市某局長
 (署名蓋章)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齊備核

第五類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四四一

附記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第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給收據此證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圓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存 根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抄錄費銀 備查	條第 項收到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根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閱覽費 抄錄費 聯單式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銀 角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據此證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呈 報 冊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齊備核謹呈

某市縣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第



號

第五編 民事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戶籍統計表式(四)

戶籍變動統計 年報 第一表 某年某季份

區 別								事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出	入
								年	年
								出生者	死亡者
								之	之
								父母	年齡
								及	職業
								業	業
								無業	無業
								失	失
								數	數
								康	不
								健	體
								於	母
								於	於
								由	由
								其	其
								原因	原因
								產	產
								數	數
								者	者
								一	一
								歲	歲
								至	至
								上	上
								以	以
								歲	歲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二	二
								十	十
								四	四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六	六
								十	十
								七	七
								十	十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農	農
								業	業
								礦	礦
								工	工
								商	商
								交	交
								公	公
								務	務
								自	自
								人	人
								其	其
								無	無
								業	業
								未	未
								婚	婚
								現	現
								因	因
								自	自
								受	受
								其	其

● 詮釋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疑義函

其一

(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院函憲兵司令部第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咨呈爲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發生疑義請予解釋等由查外國人歸化須經內政部之許可故於國籍法第七條明定其發生效力之日期係專指歸化者而言至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果合於各該條款之規定即發生取得國籍之效力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聲請轉報及公布各項程序與其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爲咨請解釋以便遵行事編查國籍法第七條有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可見公布之重要又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併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是該條雖亦有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語但並無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字樣解釋時頗易發生疑義即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在未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以前是否可視爲中國人抑仍應視爲外國人應請明白解釋以俾遵行實爲公便謹此咨呈

其二

(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憲兵司令部第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二日咨呈開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手續對於本院前函所述尚有疑問再請明白解釋等由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載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前項取得國籍人規定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在取得國籍人經過該條各項程序固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國籍係合於國籍法第二條或第八條各規定但既與取得效力無關則已合法取得國籍之人原屬國自不能因其未經上項程序而認其合法取得之效力尙未確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為咨請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規定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手續法前因該條並未規定發生效力期日發生疑問曾經咨請解釋在案茲奉貴院公字第六零號函以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果合於該條款之規定即發生取得國籍之效力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聲請轉報及公布各項程序與其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等因到部是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不發生強制拘束力因此又發生下列之疑問即該條之規定有何作用若不遵守履行時應發生何種影響或發生確定國籍問題當事人之原屬國倘以尚未依施行條例第二條實行聲請轉報及公布各項程序或以雖經過上項程序而未確定公布發生效力日期認為尚未確定取得我國國籍同時不許其喪失原有國籍則將如何辦理又查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之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六款有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之規定倘當事人不聲請備案時應有何種制裁請貴院再為明白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其二(附原咨呈)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九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五日咨呈關於取得國籍問題尚有疑問兩點請予明釋等由查第一點取得國籍人不遵行政官署命令履行聲請備案之義務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官署於必要時得行間接強制處分第二點在未核准備案以前發生確定國籍問題時應由行政官署調查其取得國籍之事實是否合法以為斷取得國籍人殊無可以取巧規避之餘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為咨請事案奉貴院公字第八零號函復內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載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前項取得國籍人規定之一種義務具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在取得國籍人經過該條各項程序固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國籍係合於國籍法第二條或第八條各規定但既與取得效力無關則已合法取得國籍之人原屬國自不能因其未經上項程序而認其合法取得之效力尚未確定等因到部於此尚有二點疑問(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取得國籍人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倘取得國籍人如仍不遵命照章履行時應如何加以制裁(二)取得國籍人在未經聲請備案以前如認為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各項程序與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或發生確定國籍問題時當事人倘於有利時則謂已取得國籍不利時則謂尚未依照施行條例第二條經過各項程序認為取得國籍未確定又將何以裁制設無確切規定轉足為當事人從違兩可之理由其伸縮性太大未免苦無範圍亦由於法律意義曖昧不明也以上二點仍請貴院俯賜明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外國女子自願恢復其國籍時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若其後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時仍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呈請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准比國駐津代理總領事高祿函開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依照中國國籍取得之法律該女子當然隨從男子之國籍惟該女子於結婚以後無論何時如願意恢復本國國籍未知中國法律是否准許抑或另有辦法敬請貴院長查照詳明解釋見覆等因查該外國女子因與中國男子結婚已取中國國籍者嗣後如願恢復其本國國籍必須先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至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能否恢復其本國國籍應依其本國法之規定自非中國法律所能解決唯該外國女子能否呈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尙屬不無疑問細釋國籍法僅有中國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得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此在國籍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但該外國女子係因與中國男子結婚後所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能否援用上開法條呈請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敢擅專除將上開各節先行函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以便轉覆謹呈

●生長外國之華僑自願取得外國籍但非年滿二十并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喪

失中國國籍函

(附原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九日(國字第一五二零六號)公函開據思明市政籌備處呈爲關於同安縣民會仰望接管其父會尙苑財產一案該會仰望生長英國屬地是否認爲英籍如爲英籍是否可以承繼華籍父親財產請核示等情轉函解釋到院本院查生長外國屬地之華人縱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依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苟非年滿二十并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得認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據思明市政籌備處處長許友超呈爲同安縣民會仰望向其父會尙苑接管廈門海後路二十號大千旅社並在大同路二號至七號開設世界大酒家一案所有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是否經我國政府與英公使商訂認爲英籍又已爲英籍是否可以公然承繼華籍父親之財產請核示祇遵等情查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按照我國國籍法絕不能承認其爲英籍前准駐華英使提議經本部駁復有案至會仰望接管其父會尙苑所開設之旅社營業在法律上祇能認爲贈與廈門既爲通商口岸設會仰望業經取得英國國籍亦無不可受贈之理由原呈所詢各節究應如何答復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第六章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司法兩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

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為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

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解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為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四〇號

查民事訴訟應收費用法有明文而對於有勝訴希望因無資力致不能主張權利之人亦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良以理直之訴訟當事人因確無資力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事恆有自不能不有救濟之途嗣後各法院遇有當事人聲請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毋得潦草塞責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即應厲行訴訟救助用副法律體恤貧民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應加以記明令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四號

為令行事業准最高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一六號咨開查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應由法院核定此項核定為便利各級法院參考起見似宜於卷內或卷面加以記明以利進行擬請通令各省高地法院嗣後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核定後加以記明在雲南貴州各省並應標明折合國幣數額事關司法行政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編送各省法院當事人在途期間表函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四號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關於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當事人在途期間前經貴部商准本院由部擬定辦法通

令遵照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地交通因時變遷某處距離法院所在地其水路或陸路究有若干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其車行或船行期間究有若干非具體調查不足以資適用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明列表呈院發下藉備查核等情據此查各縣距離法院所在地之水陸里數及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遵照部定辦法分別查明編製詳表三份分呈院部並通知最高法院其有情形變更者並應隨時修正呈報以資考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實為公便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暨在途程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二四號

河南高等法院管轄

縣名	里數	在途程期		縣名	里數	在途程期		縣名	里數	在途程期	
		陸路日期	火車日期			陸路日期	火車日期			陸路日期	火車日期
開封	九〇	二		原武	一一〇	三		桐柏	八四〇	一七	
通許	一六〇	四		鄭縣	一四〇	三	一	息縣	七二〇	一五	
鄆陵	二七〇	六		廣武	一八〇	四		正陽	六四〇	一三	
禹縣	二八〇	六	一	滎陽	二〇〇	九	二	泌陽	六四〇	一三	
商邱	三六〇	八		汜水	二四〇	五	二	唐河	六六〇	一四	
鹿邑	一八〇	四	一	武陟	二八〇	六	三	光山	八二〇	一七	
民權	一一〇	三		溫縣	一八〇	四	三	舞陽	四五〇	九	
考城	二二〇	六		獲嘉	一八〇	四	三	葉縣	三六〇	八	
商水	二八〇	五		新鄉	一七〇	四	二	商城	九六〇	二〇	
太康	二二〇	五		博愛	二八〇	六	三	方城	五二〇	一一	
臨穎	二四〇	五	二	孟縣	四二〇	九	三	南召	五四〇	一一	

轉 各 縣 距 院 里 數 暨 在 途

長葛	延津	陳留	尉氏	中牟	密縣	甯陵	虞城	睢縣	淮陽	項城	扶溝	襄城	陽武	杞縣	洧川	蘭封	新鄭	永城	夏邑
一九〇	九〇	四五	九〇	七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五〇	一八〇	二八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三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五〇	九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三八〇
四	二	一	二	二	五	五	七	四	六	八	四	七	三	三	三	二	四	一〇	八
				一												一	二		
沁陽	輝縣	淇縣	濟源	修武	汲縣	滑縣	滑縣	湯陰	安陽	內黃	臨漳	林縣	武安	涉縣	信陽	確山	遂平	西平	羅山
三二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三八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五四〇	六五〇	七二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三六〇	七二〇
七	四	五	八	五	四	四	九	七	八	六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五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五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鎮平	鄧縣	新野	內鄉	浙川	經扶	洛陽	偃師	鞏縣	孟津	登封	臨汝	魯山	郟縣	寶豐	伊陽	伊川	新安	瀘池	陝縣
六七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八〇	九六〇	九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一〇	三九五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五四〇	五一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七二〇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二〇	一九	九	八	七	八	六	九	九	八	八	一	一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									二	二	二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總則編關係文件

程 期 表																	
柘城	西華	沈邱	許昌	鄆城	封邱	汝南	潢川	上蔡	新蔡	固始	南陽	靈寶	關鄉	宜陽	洛甯	盧氏	嵩縣
二七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五〇	四八〇	七二〇	四四〇	五〇〇	一〇四〇	六四〇	七二〇	八八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五八〇
六	五	一〇	五	八	一	一五	九	一〇	二	二	一三	一五	一八	一〇	二二	二〇	二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及當事人在途日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一二號

縣名	距院陸路里數	在途日期	備	縣名	距院陸路里數	在途日期	備
信陽				泌陽	二四〇	五日	
確山	一八〇	四日	查該縣至信陽雖有平漢鐵路特別快車數小時可達然常有誤點情事當事人未必悉乘火車在途期間似難縮短	唐河	三六〇	八日	
遂平	二七〇	六日	同	光山	二一〇	五日	
西平	三六〇	八日	同	舞陽	四〇〇	八日	
羅山	一二〇	三日	以下各縣雖有汽車路然開駛不常價亦昂貴當事人乘坐者少故在途日期不能縮短	葉縣	四八〇	十日	
汝南	二七〇	八日		商城	三六〇	八日	

潢川	二四〇	七日		方城	四八〇	十日	
上蔡	三六〇	十日		南召	六〇〇	十二日	
新蔡	三八〇	八日		鎮平	五八〇	十二日	
固始	三六〇	十日		鄧縣	五二〇	十一日	
南陽	四八〇	十二日		新野	五二〇	十一日	
桐柏	一八〇	四日	以下各縣交通梗塞如舊故在途日期不能更改	內鄉	六一〇	十三日	
息縣	一八〇	四日		浙川	七三〇	十五日	
正陽	一八〇	四日		經扶	二〇〇	四日	該縣新設尚未開始受理上訴案件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縣分距離里數及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五〇號

縣別	距院里數	在途期間		備
		陸行日期	乘火車日期	
安陽				
湯陰	四五	一日	一日	通平漢車
內黃	一一〇	三日		

攷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四六四

博愛	沁陽	濬縣	滑縣	修武	淇縣	獲嘉	輝縣	新鄉	汲縣	涉縣	武安	林縣	臨漳
四二〇	四七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一三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九〇
九日	十日	三日	三日	七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二日		
通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通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該縣城不臨火車須至道口搭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該縣城不臨火車須至道口搭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通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通平漢車	通道清車至新鄉轉平漢車	該縣不臨鐵道須至澗王墳或新鄉始能搭車	通平漢車	通平漢車		該縣不臨鐵道須至邯鄲始能搭車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所屬各縣距院里數暨在途程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
 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一二號

陳留	四	五	一	日	西華	二	四	〇	五	日
尉氏	九	〇	二	日	沈邱	四	八	〇	十	日
中牟	七	〇	二	日	許昌	二	四	〇	五	日
密縣	二	四	五	日	鄆城	三	六	〇	八	日
甯陵	二	四	五	日	封邱	五	〇	一	日	
虞城	三	五	七	日	原武	一	一	〇	三	日

備考

一、本表所填在途程期陸路係按每五十里一日計算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以上者程期亦定為一日火車以縣城瀕鐵路者為限
 由隴海線者定為一日平漢線轉隴海線者定為二日
 一、汽車尚未發達乘坐者少河流亦鮮通舟楫故均未列入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程限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二二號

縣名	距鄭里數	陸路在途期間	火車在途期間	備	考
鄭縣					
廣武縣	五十里	一日	一日	不通火車	
滎陽縣	七十里	二日	一日	乘隴海車至鄭	
汜水縣	一百一十里	三日	一日	乘隴海車至鄭	

武陟縣	一百二十里	三日	二日	縣城距黃河北岸車站三十里由黃河北岸車站乘平漢車至鄭
溫縣	一百三十里	三日	二日	縣城距汜水車站陸路三十里由汜水車站乘隴海車至鄭
獲嘉縣	一百四十里	三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新鄉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一日	乘平漢車至鄭
博愛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孟縣	一百九十里	四日	二日	乘清孟車轉平漢車至鄭
沁陽縣	二百一十里	五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輝縣	二百四十里	五日	二日	縣城距新鄉車站陸路四十里由新鄉站乘平漢車至鄭
淇縣	二百四十里	五日	一日	乘平漢車至鄭
濟源縣	二百四十里	五日	三日	縣城距沁陽車站陸路六十里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修武縣	二百七十里	六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汲縣	二百八十里	六日	一日	乘平漢車至鄭
滑縣	三百二十里	七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濬縣	三百六十里	八日	二日	乘道清車轉平漢車至鄭
湯陰縣	四百里	八日	一日	乘平漢車至鄭

安陽縣	四百里	八日	一日	乘平漢車至鄭
內黃縣	四百里	八日	三日	縣城距湯陰站陸路七十里由湯陰站乘平漢車至鄭
臨漳縣	四百三十里	九日	三日	縣城距河北省邯鄲縣陸路六十五里由邯鄲縣乘平漢車至鄭
林縣	五百里	十日	四日	縣城距安陽站陸路一百一十里由安陽站乘平漢車至鄭
武安縣	五百六十里	十二日	三日	縣城距河北省邯鄲縣陸路三十里由邯鄲縣乘平漢車至鄭
涉縣	五百六十里	十二日	四日	縣城距河北省邯鄲縣陸路一百二十里由邯鄲縣乘平漢車至鄭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管轄各縣距院里數及在途日期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一二號

縣別	陸路里數	在途日數	火車里數	在途日數	備考
洛陽縣	法院所在地				
偃師縣	七十里	二日	五十八里	一日	查本表所列陸路里數係按照管轄各縣原有里數以五十里一日之規定計扣在途日數火車里數係照車站規定距院遠近雖有不同然考諸行車時刻表要皆不滿一日可以到達但時間不同間有在今日之鐘點內上車至明日鐘點內下者在途雖不過一二小時而到達實佔兩日茲姑就行車里數仍以一日計算合併聲明
鞏縣	一百三十里	三日	一百一十八里	一日	
孟津縣	五十里	一日			
登封縣	一百三十里	三日			
臨汝縣	一百六十里	四日			
臨汝縣	一百六十里	四日			

●山東高等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嵩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盧氏縣	三百六十里	八日			
洛甯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宜陽縣	六十里	二日			
閩鄉縣	四百二十里	九日	三百九十里		一日
靈寶縣	三百六十里	八日	三百三十二里		一日
陝縣	三百里	六日	二百八十二里		一日
澗池縣	一百六十里	四日	一百四十六里		一日
新安縣	七十里	二日	六十六里		一日
伊川縣	七十里	二日			
伊陽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寶豐縣	三百二十里	七日			
郟縣	二百七十里	六日			
魯山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縣	別	里	數	程	期	理
章	邱	一百三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鄒	平	一百七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淄	川	二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長	山	二百里		四日		附近鐵路
桓	臺	二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齊	河	四十里		二日		
齊	東	一百五十里		五日		
濟	陽	九十里		四日		
長	清	七十里		四日		
博	興	三百三十里		六日		附近鐵路
高	苑	二百八十里		六日		附近鐵路
博	山	二百二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泰	安	一百八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新	泰	三百四十里		五日		附近鐵路

由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沂水	六百四十里	十五日	
聊城	二百四十里	七日	
堂邑	二百六十里	七日	
博平	二百里	六日	
茌平	一百六十里	五日	
清平	一百八十里	六日	
莘縣	二百九十里	八日	
冠縣	三百三十里	九日	
館陶	四百里	十日	
高唐	一百六十里	五日	
恩縣	二百三十里	七日	
臨清	二百九十里	八日	
武城	二百六十里	七日	
夏津	二百四十里	七日	
邱縣	三百八十里	十日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四七三

蓬萊	福山	觀城	朝城	壽張	陽穀	平陰	東阿	東平	禹城	臨邑	陵縣	平原	德平	德縣
九百二十里	一千零九十里	三百七十里	三百三十里	三百五十七里	三百七十里	一百五十六里	二百四十里	二百八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八十里	二百四十里	一百八十里	二百里	二百七十里
八日	六日	十日	九日	九日	十日	五日	七日	八日	三日	六日	四日	三日	六日	三日
由海至青島	由海至青島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黃	縣	八百八十里	九日	由海至青島
棲	霞	九百里	八日	由海至青島
招	遠	八百三十里	十日	由海至青島
萊	陽	八百五十里	十一日	由海至青島
牟	平	一千二百里	六日	由海至青島
文	登	一千二百六十里	九日	由海至青島
榮	城	一千三百八十里	十一日	由海至青島
海	陽	九百九十里	十一日	由海至青島
掖	縣	七百三十里	八日	附近鐵路
平	度	六百八十里	八日	附近鐵路
濰	縣	四百八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昌	縣	五百五十里	五日	附近鐵路
膠	縣	六百七十五里	三日	附近鐵路
高	密	六百五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卽	墨	七百八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縣	別	里	數	程	期	理	由
益	都	三百五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臨	淄	三百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廣	饒	三百五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壽	光	三百七十里		五日		附近鐵路	
昌	邑	五百五十里		五日		附近鐵路	
臨	朐	三百七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安	邱	五百四十里		六日		附近鐵路	
諸	城	六百里		七日		附近鐵路	
日	照	八百里		十八日			
青	島	九百六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威	海特區	一千三百二十里		六日		由海至青島	
歷	城						

鄒縣	七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滕縣	一百四十里	一日	附近鐵路
魚臺	九十里	二日	
金鄉	九十里	二日	
單縣	一百六十里	三日	
曹縣	二百四十里	五日	
城武	二百四十里	五日	
定陶	二百四十里	五日	
荷澤	二百四十里	五日	
鉅野	九十里	三日	
嘉祥	四十五里	一日	
汝上	九十里	二日	
鄆城	一百四十里	三日	
滋陽	六十里	一日	附近鐵路
濮縣	二百八十里	六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記 濟甯地方庭初級審土地管轄以濟甯縣行政區域為限

縣別	里數	程	期	理
范縣	二百八十里		六日	
鄆城	三百一十一里		七日	附近鐵路
曲阜	九十里		一日	附近鐵路
甯陽	一百零五里		一日	附近鐵路
泗水	一百五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嶧縣	三百一十六里		一日	附附鐵路
費縣	三百九十四里		八日	
臨沂	四百九十四里		五日	附近鐵路
郟城	三百八十二里		八日	附近鐵路
濟甯				
莘縣	二百九十里	八日		

由

利津	濱縣	無棣	齊東	齊河	高唐	館陶	章邱	清平	禹城	樂陵	濟陽	惠民	恩縣	鄒平
三百五十里	三百三十里	三百里	一百五十里	四十里	一百六十里	四百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八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三百四十里	九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二百三十里	一百七十里
九日	九日	八日	五日	二日	五日	十日	三日	六日	三日	九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四日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關係文件

四七九

冠	縣	三百三十里	九日	
潘	川	二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長	山	二百里	四日	附近鐵路
桓	臺	二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陽	信	二百四十里	七日	
德	縣	二百七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德	平	二百里	三日	附近鐵路
臨	邑	一百八十里	六日	
平	原	一百八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陵	縣	二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商	河	一百八十里	六日	
堂	邑	二百六十里	七日	
夏	津	二百四十里	七日	
高	苑	二百八十里	六日	
臨	胸	三百七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博 山	邱 縣	博 平	臨 清	長 清	蒲 臺	壽 光	臨 淄	博 興	益 都	荏 平	武 城	聊 城	青 城	濰 化
二百二十里	三百八十里	二百里	二百九十里	七十里	三百八十里	三百七十里	三百里	三百三十里	三百五十里	一百六十里	二百六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二百四十里	二百八十里
三日	十日	六日	八日	四日	八日	五日	四日	六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八日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附近鐵路					

廣	饒	三百五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歷	城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縣	別	里	數	程	期	理	由
膠	縣	一百四十里		四日		附近鐵路	
卽	墨	一百里		三日		附近鐵路	
高	密	一百七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安	邱	三百里		三日		附近鐵路	
諸	城	二百九十里		四日			
百	照	二百八十里		五日			
平	度	二百四十里		四日			
昌	邑	三百二十里		四日			
濰	縣	三百四十里		三日		附近鐵路	
昌	樂	四百里		三日		附近鐵路	

青 市 島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縣 別	里 數	程 期	理 由
福 山	三十里	一日	
牟 平	六十里	二日	
棲 霞	一百五十里	三日	
蓬 萊	一百六十里	四日	
黃 縣	一百八十里	四日	
文 登	一百八十里	四日	
招 遠	二百四十里	五日	
萊 陽	二百四十里	五日	
海 陽	二百八十里	六日	
榮 成	二百八十里	六日	
掖 縣	三百六十里	八日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所轄各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縣別	里數	程期	理由
萊蕪	一百里	四日	
肥城	九十里	四日	
新泰	一百八十里	五日	
東平	一百八十里	五日	
東阿	二百四十里	六日	
莒縣	三百六十里	十三日	
沂水	三百六十里	十一日	
蒙陰	二百四十里	七日	
平陰	一百六十里	三日	
陽穀	三百二十里	七日	
壽張	三百四十五里	七日	
觀城	四百二十里	九日	

朝城	三百八十里	八日
泰安		

●山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縣名	距省里數	應扣除日數	備
陽曲縣		二日	查該縣雖係太原省首縣然管轄區域遼闊鄉間距省有多至一百六十里者故在途日數折衷規定均按二日計算合併聲明
榆次縣	六〇里	一	查該縣火車便利故在途日數較他縣為少合併聲明
壽陽縣	一七〇	二	同 右
平定縣	二七〇	三	同 右
太原縣	四〇	二	查該縣距離省城中途隔有汾河一道往來常有耽誤故按二日計算
清源縣	八〇	二	
交城縣	一一〇	三	
文水縣	一六〇	四	
汾陽縣	二二〇	五	
太谷縣	一二〇	三	

致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離石縣	中陽縣	臨縣	石樓縣	孝義縣	徐溝縣	興縣	嵐縣	五台縣	定襄縣	忻縣	靈石縣	介休縣	平遙縣	祁縣
三九〇	三六〇	五四〇	四七〇	二五五	八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二七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九	九	一二	一二	五	二	九	六	六	四	三	七	六	四	三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永濟縣	吉縣	襄陵縣	汾城縣	翼城縣	曲沃縣	鄉寧縣	浮山縣	昔陽縣	方山縣	榆社縣	靜樂縣	孟縣	遼縣	和順縣
一、一二〇	七五〇	六七〇	七〇〇	七七〇	七六〇	八〇〇	六七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二三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四	七	八	五	五	五	八	七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解縣	永和縣	芮城縣	平陸縣	夏縣	虞鄉縣	臨晉縣	蒲縣	大寧縣	河津縣	稷山縣	絳縣	聞喜縣	垣曲縣	新絳縣
一、〇四〇	五六〇	一、一〇〇	一、〇四〇	九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四〇	五二〇	五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一〇	八六〇	九一〇	七九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二	一八	二三	二二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六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暨關係文件

榮河縣	九四〇	一九	
萬泉縣	九〇〇	一八	
猗氏縣	九八〇	二〇	
安邑縣	九六〇	二〇	
應縣	五〇〇	一〇	
右玉縣	六〇〇	一二	
左雲縣	五七〇	一二	
平魯縣	五六〇	一二	
朔縣	四五〇	九	
甯武縣	三四〇	八	內有山路
偏關縣	六六〇	一四	
神池縣	三七〇	八	內有山路
懷仁縣	五二〇	一一	
山陰縣	四五〇	九	
陽高縣	七一〇	一五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相關文件

平順縣	襄垣縣	屯留縣	長子縣	長治縣	大同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繁峙縣	五寨縣	渾源縣	靈邱縣	廣靈縣	天鎮縣
五三〇	四四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二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一〇	三二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六二〇	六七〇	七六〇
一一	九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三	七	八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六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總則編關係文件

霍 縣	崑 崙 縣	崞 縣	安 澤 縣	武 鄉 縣	沁 水 縣	沁 縣	沁 源 縣	壺 關 縣	陽 城 縣	高 平 縣	晉 城 縣	黎 城 縣	
四五〇	三三〇	二七〇	六八〇	二八〇	六五〇	三八〇	七七〇	四〇〇	七三〇	七六〇	六二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九	七	六	一四	六	一五	八	一六	八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一
					內有山路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
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

三三號

趙城縣	五〇〇	一〇	
汾西縣	四四〇	一〇	
隰縣	四七〇	一一	
洪洞縣	五四〇	一二	
臨汾縣	六〇〇	一二	

縣名	距離運城里數	應扣除當事人在途日數	備	考
安邑	一五里	一日		
解縣	四〇	一		
夏縣	五五	二		
平陸縣	一〇〇	三	內有山路數十里	
虞鄉縣	八〇	二		
臨晉縣	九〇	二		
萬泉縣	九〇	二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關係文件

院第三三號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
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

永和縣	四一〇	一一	全右
大甯縣	四二〇	一一	內有山路二百里
浮山縣	四一〇	一〇	全右
蒲縣	四〇〇	一〇	全右
吉縣	三七〇	一〇	全右

縣名	距離里數	應扣除當事人在途日數	備
大同縣		二日	
應縣	一四〇里	四	內有山路數十里
渾源縣	一二〇	四	全右
山陰縣	一八〇	四	
懷仁縣	八五	二	
靈邱縣	二八〇	六	
廣靈縣	二四〇	五	

攷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朔 縣	右 玉 縣	左 雲 縣	平 魯 縣	陽 高 縣	天 鎮 縣	神 池 縣	五 寨 縣	偏 關 縣	保 德 縣	河 曲 縣	代 縣	繁 峙 縣	甯 武 縣
二八〇	二一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二〇	五四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三四〇
六	五	三	五	二	二	七	七	九	一	一	七	六	七
				通火車	全右								

明說

查本分院管轄二十一縣除陽高天鎮兩縣通平綏鐵路外其餘十九縣均係陸路或間有山路理合聲明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

院第三三號

縣名	距離長治里數	應扣除當日數	備
長治縣		二日	
長子縣	五〇里	一	
襄垣縣	九〇	二	
屯留縣	六〇	二	
潞城縣	四〇	一	
黎城縣	一一〇	三	
壺關縣	二五	一	
平順縣	七〇	二	
晉城縣	二一〇	六	內有山路
高平縣	一二〇	四	全右
陽城縣	三〇〇	八	全右
陵川縣	一二〇	三	

致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四九五

沁水縣	三三〇	八	內有山路。
沁縣	一八〇	四	
武鄉縣	一八〇	四	
沁源縣	二一〇	五	
安澤縣	三八〇	一〇	內有山路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部指
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縣名	距省里數	應扣除日數	備	攷
陽曲縣		二日	查該縣雖係太原首縣然管轄區域遼闊鄉間距省有多至一百六十里者故在途日數折衷規定均按二日計算合併聲明	
榆次縣	六〇里	一	查該縣通有火車交通甚便所境在途日數比之陸路較少合併聲明	
壽陽縣	一六六	二	全	前
平定縣	二七〇	三	全	前
太平縣	四〇	二	查該縣距省中途隔有汾河一道往來常有耽誤故按二日計算	
清源縣	八〇	二		
交城縣	一二〇	三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明說	昔陽縣	方山縣	榆社縣	靜樂縣	孟縣	遼縣	和順縣	離石縣	中陽縣	臨縣
	三三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七〇	三九〇	三六〇	五四〇
	七	八	五	五	五	八	七	九	九	一二
		內有山路		內有山路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山西臨汾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臨汾縣	縣名	距離臨汾里數	應扣除當事人在途日數	備
			二日	

攷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吉 縣	永和 縣	大 甯 縣	隰 縣	蒲 縣	汾 西 縣	安 澤 縣	浮 山 縣	翼 城 縣	曲 沃 縣	汾 城 縣	襄 陵 縣	霍 縣	趙 城 縣	洪 洞 縣
二六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七〇	二一〇	一二〇	九五	三〇	一五〇	九〇	六〇里
七	八	七	七	四	五	三	二	五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內有山路						中間隔汾河一道往來極感不便故按二日計算			

鄉甯縣	二〇〇	六	全右
明說			

●山西甯武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號

縣名	距離甯武里數	應扣除當事人途日數	備
甯武縣	法院所在地	二日	
神池縣	三〇里	一	
五寨縣	一四〇	四	內有山路
岢嵐縣	二二〇	六	全右
朔縣	八〇	二	
崞縣	一二〇	三	
平魯縣	一六〇	四	
代縣	一四〇	四	內有山路
繁峙縣	一八〇	五	內有山路
偏關縣	一九〇	五	全右

攷

河曲縣	三八〇	一〇	全右
保德縣	三八〇	一〇	全右

●湖北各院縣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六號

院	法	方	地	昌	武	別	號
黃安	通城	通山	崇陽	蒲圻	嘉魚	咸寧	漢陽
二四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〇里
同前	同前	同前	火車兼程	火車	輪船	火車	輪船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一
	步行一百六十里計四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應扣除程期五日	步行一百一十里計三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應扣除程期四日	步行八十里計二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扣除程期三日				
							該縣即武昌地方法院所在地故未規定程期

考
 一、武昌地方法院與
 高等法院同駐武
 昌各縣初級審
 判廳上訴於第
 二審限決無在
 途期
 一、地方第一審
 判決
 該縣於高等法
 院日期至武昌
 地院日期辦理

漢 口 地 方 法 院														
漢口市	隨縣	孝感	黃陂	應城	天門	安陸	潛江	京山	應山	漢川	雲夢	鍾祥	沔陽	禮山
	三六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九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四三〇	二九〇	四〇〇	九〇	二四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火車兼程	火車	火車	火車兼程	步行	火車兼程	步行	步行	火車兼程	步行	火車兼程	步行	步行	步行
無	五	一	一	三	六	三	九	六	二	二	二	九	六	七
該市即漢口地方法院所在地故未規定程期	步行一百八十里計四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扣除程期五日			步行七十里計二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扣除程期三日		步行六十里計二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扣除程期三日			步行四十里計一日搭乘火車一日共扣除程期二日					

一、初級法院第二等判決日期
 一、地方第一等審判日期
 一、該縣第一等審判日期
 一、上訴於高等法院日期
 一、在途日期
 一、該縣第一等審判日期
 一、地方第一等審判日期
 一、該縣第一等審判日期
 一、上訴於高等法院日期
 一、在途日期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〇三

宜 昌 地 方 法 院														
來 鳳	咸 豐	利 川	宜 恩	建 始	恩 施	五 峯	鶴 峯	當 陽	遠 安	長 陽	巴 東	興 山	秭 歸	宜 昌
一、〇八〇	九六〇	九〇〇	七七〇	四八〇	七二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〇五	三五〇	二三〇	二四〇	
步行	步行	同前	民步行 船行	步行	同前	民步行 船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民船	民船	民步行 船行	民船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	十五	五	十	三	四	二	七	五	五	無
		該縣原可步行至四川萬縣搭輪船六日可到但船期不一故仍以五十里扣除程期一日									該縣原有輪船通行但船期不一故仍照每五十里扣除一日計算		該縣原有輪船通行但船期不一故仍以五十里扣除程期一日	該縣即宜昌地方法院所在地故未規定程期
<p>一、初級法院第一審判決日期為七日</p> <p>二、地方第一審判決日期為七日</p> <p>三、該縣第一審判決日期為七日</p> <p>四、上訴於高等法院日期依該縣依</p> <p>五、本縣各該縣依</p> <p>六、辦理</p>														

院	
宜都	二四〇
民船	五
同	
荆門	二一〇
步行	五

前

附記
 一、查各地交通情形多有變更本表所定各縣程期較原表間有增減俾資適用
 二、本表規定程期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在施行前上訴者仍照原定程期辦理

●湖南各縣赴省上訴在途日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縣名	距省里數	每日程限	共計在途期間	附
湘陰	一二〇	五〇	三	春夏秋三季均通輪船四小時可到
湘潭	九八	五〇	二	春夏秋四季均通小火輪每日兩班五小時可到
瀏陽	一四〇	五〇	三	
醴陵	一八二	五〇	四	現通火車日開兩次
寧鄉	一〇〇	五〇	二	
益陽	一八八	五〇	四	春夏秋三季均通小火輪
湘鄉	二〇〇	五〇	四	
攸縣	三六〇	五〇	八	下至醴陵可搭火車
安化	三六〇	五〇	八	

記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〇七

南縣	石門	安鄉	慈利	大庸	臨澧	澧縣	沅江	漢壽	桃源	華容	臨湘	平江	岳陽	茶陵
五四〇	七三〇	五九五	八四〇	一〇八〇	六八〇	六二〇	三一〇	三三〇	四九〇	五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一	一五	一二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三	七	七	一〇	一一	一〇	八	八	九
春夏秋三季距縣城三十里之三仙湖地方通小火輪水大時亦能直泊縣城		春夏秋三季通小火輪一日可到				春夏秋三季距縣城十五里之津市通小火輪二日可到	全上	春夏二季通小火輪一日可到	下至常德可搭輪船		下至岳陽可搭輪船		春夏秋三季均通輪船一日可到	下至醴陵可搭火車

邵陽	五〇	一一	
新化	五〇	一四	
城步	五〇	一九	小路崎嶇不通水路交通最不利
武岡	五〇	一六	
新寧	五〇	一八	
衡陽	五〇	八	春夏秋三季小火輪兩日可到
衡山	五〇	六	全上
耒陽	五〇	一一	
常寧	五〇	一〇	
安仁	五〇	一一	
酃縣	五〇	一三	
零陵	五〇	一四	
祁陽	五〇	一二	
東安	五〇	一六	
道縣	五〇	一七	
八三〇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漏關係文件

五〇九

甯遠	九〇〇	五〇	一八	
永明	八九〇	五〇	一八	
江華	九〇〇	五〇	一八	
新田	九八〇	五〇	二〇	
郴縣	七二〇	五〇	一五	
永興	六五〇	五〇	一三	
宜章	七九五	五〇	一六	
資興	六八五	五〇	一四	
汝城	九九五	五〇	二〇	
桂東	八二五	五〇	一七	
桂陽	六四〇	五〇	一三	
臨武	七七〇	五〇	一六	
藍山	八〇五	五〇	一七	
嘉禾	七二五	五〇	一五	
沅陵	八三五	五〇	一七	

乾城	綏寧	通道	會同	靖縣	桑植	龍山	保靖	永順	麻陽	黔陽	芷江	溆浦	辰溪	瀘溪
一八三五	一〇八五	一二七〇	一一六〇	一〇七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一三〇	一〇八〇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一一八五	一〇七四	九四五	九〇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七	二二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七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二	一九	一九
山路崎嶇交通最滯	山路錯雜兼無水道交通極滯	山路崎嶇人跡罕到交通極不便利				萬山叢雜路徑崎嶇交通最滯		萬山叢雜路徑崎嶇交通最滯						

鳳凰	一一〇〇	五〇	二二	全上
永綏	一二〇〇	五〇	二四	
古文	一一五〇	五〇	二三	山路崎嶇交通最滯
晃縣	一二五五	五〇	二六	
常德	四一〇	五〇	九	

備 攷

- 一、本表所計距省清里遠近均以里為單位
- 一、本表所載距省道里遠近悉照前清臬司衙門扣解人犯扣限底冊開列并參加以湖南全省輿圖刊列情形
- 一、每日程限以五十里為準係擬照前清招解例辦理
- 一、四十九里者作一日計算五十一里作兩日計算餘均類推
- 一、古文本非縣治舊冊既無程限輿圖亦未刊載本表所列係參酌永順情形辦理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上訴程期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縣名	距辰里數	上訴程期	附記
沅陵縣	同城	二日	
瀘溪縣	六五	三日	
辰谿縣	一一〇	四日	
溆浦縣	二四〇	六日	

古丈縣	二一〇	六日	
乾城縣	二一五	六日	
保靖縣	二五五	七日	
麻陽縣	三一〇	八日	
鳳凰縣	三〇〇	八日	
永綏縣	三〇〇	八日	
芷江縣	三六〇	九日	
黔陽縣	三八〇	十日	
永順縣	二七〇	七日	
桑植縣	四五〇	十二日	
龍山縣	四八〇	十二日	
會同縣	五五〇	十四日	
晃縣	五〇〇	十三日	
靖縣	六二〇	十六日	
通道縣	六九〇	十八日	

綏寧縣

七五〇

十九日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轄各縣赴桂上訴在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二四號

縣別	距桂里數	在途日數	備
桂陽	同城		
郴縣	七十里	二	
嘉禾	一百里	二	
臨武	一百二十里	三	
新田	一百四十里	三	
宜章	一百六十里	四	
永興	一百六十里	四	
資興	一百六十里	四	
藍山	一百七十里	四	
寧遠	二百四十里	五	
汝城	三百四十里	七	

攷

第五類

官規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二三

桂東	三百六十里	八	
永明	四百里	八	
江華	四百里	八	

一 本表所載各縣距桂里數之遠近係按郵遞路線計算
 一 各當事人散處城鄉故程期畧為寬定俾居鄉者得以趕及

●廣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路或陸路里數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 途日數 <small>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small>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 幾分之幾
邕寧	法院所在地	一日	
上思	陸路三百里	六日	汽車路全通
永淳	水路一百六十七里	四日	輪船路全通
橫縣	水路三百一十二里	七日	輪船路全通
隆安	水路三百里	六日	輪船路全通
賓陽	陸路二百六十里	六日	汽車路全通
武鳴	陸路一百二十里	三日	汽車路全通
隆山	陸路三百一十五里	七日	汽車路通三分之一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天保	恩陽	鳳山	東蘭	恩隆	奉議	西林	西隆	百色	那馬	果德	上林	綏淥	扶南	都安
陸路六百七十五里	水路六百五十五里	陸路一千三百五十五里	陸路一千二百一十五里	水路四百七十五里	水路五百六十五里	水路一千二百三十里	水路一千三百六十里	水路七百四十里	陸路三百一十里	水路四百六十里	陸路三百七十五里	陸路二百三十里	水路三百四十里	陸路四百二十里
十四日	十三日	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	十日	十二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	十五日	七日	十日	八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通五分之三	輪船路通五分之二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汽車路全通	汽車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汽車路通四分之一

向都	陸路六百四十五里	十三日	
思林	水路四百二十里	九日	輪船路全通
凌雲	陸路九百二十里	十九日	
遷江	陸路三百七十五里	八日	汽車路全通
龍州	陸路六百四十里	十三日	汽車路全通
明江	陸路四百六十里	十日	
崇善	水路四百五十五里	九日	輪船路全通
左縣	水路路共三百四十五里	七日	輪船路通三分之二
養利	陸路四百六十五里	十日	
萬承	陸路五百一十里	十一日	
同正	陸路一百六十里	四日	
寧明	陸路四百六十里	十日	
靖西	陸路七百八十五里	十六日	
憑祥	陸路六百六十里	十四日	
上金	陸路六百八十里	十四日	

武宣	貴縣	平南	桂平	信都	懷集	岑溪	容縣	藤縣	蒼梧	雷平	思樂	鎮結	龍茗	鎮邊
陸路九百一十五里	陸路四百八十五里	水路八百零二里	水路七百二十二里	水路一千二百九十二里	水路一千五百四十七里	陸路九百七十里	陸路八百零五里	水路九百六十二里	陸路一千一百二十里	陸路七百四十里	陸路四百五十里	陸路四百七十里	陸路五百五十五里	陸路一千零六十里
十九日	十日	十六日	十五日	二十六日	三十一日	二十日	十六日	二十日	二十三日	十五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二十二日
	汽車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輪船路通五分之四	輪船路通五分之四	汽車路全通	汽車路全通	輪船路全通	汽車路全通					

鬱林	陸路六百八十五里	十四日	汽車路全通
博白	陸路七百九十五里	十六日	汽車路全通
北流	陸路七百四十五里	十五日	汽車路全通
陸川	陸路七百七十五里	十六日	汽車路全通
興業	陸路六百零三里	十二日	汽車路全通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水路或陸路里數	當事人應扣除 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桂林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靈川	陸路六十里	二日	汽車全通
興安	陸路一百四十里	三日	汽車全通
灌陽	陸路二百八十里	六日	汽車可通四分之一由全州至桂林站
全縣	陸路二百八十里	六日	汽車全通
陽朔	陸路一百六十里	四日	汽車全通
修仁	陸路三百一十里	七日	汽車通十分之七
荔浦	陸路二百七十里	六日	汽車全通

柳州	雒容	百壽	龍勝	榴江	中渡	永福	義甯	賀縣	昭平	鍾山	平樂	恭城	蒙山	富川
陸路四百二十里	陸路四百五十里	陸路二百五十里	陸路二百一十里	陸路三百八十五里	陸路二百五十里	陸路九十里	陸路六十里	陸路六百六十里	水路三百一十里	陸路四百五十里	陸路二百八十里	水路約三百四十里	陸路三百七十里	陸路三百九十里
九日	九日	五日	五日	八日	五日	二日	二日	十四日	七日	九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八日
汽車全通				汽車全通			完全步行汽車不通	汽車全通	撫河水淺灘多四季均無輪船通行	汽車全通	汽車全通		汽車路約佔十分之七	全路通汽車

柳城	陸路三百四十里	七日	汽車通至柳州乘汽車兩日可以抵桂
羅城	陸路五百里	十日	汽車可通五分之二
融縣	陸路五百一十里	十一日	
三江	陸路四百一十里	九日	
宜山	水陸路八百五十里	十七日	汽車通行十分之七
宜北	水陸路八百五十里	十七日	汽車通行十分之七
思恩	陸路七百二十里	十五日	汽車通十八分之十七
河池	陸路一千里	二十日	汽車全通
來賓	陸路八百一十里	十七日	陸路到遷江一日由遷江行汽車兩日
天河	水路六百里 陸路五百六十里	十二日	汽車輪船均不通
象縣	陸路七百二十里	十五日	
南丹	陸路九百二十里	十九日	汽車全通
忻城	陸路五百五十餘里	十一日	汽車路可通全路八分之七

附記

●邕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域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邕甯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上思	陸路三百里	六日	汽車路全通
永淳	水路一百六十七里	四日	輪船路全通
橫縣	水路三百一十二里	七日	輪船路全通
隆安	水路三百里	六日	輪船路全通
賓陽	陸路二百六十里	六日	汽車路全通
武鳴	陸路一百二十里	三日	汽車路全通
隆山	陸路三百一十五里	七日	汽車路通三分之一
都安	陸路四百二十里	九日	汽車路通四分之一
扶南	水路三百四十里	七日	輪船路全通
綏濼	陸路二百三十里	五日	汽車路全通
上林	陸路三百七十五里	八日	汽車路全通

果德	水路四百六十里	十日	輪船路全通
那馬	陸路三百一十里	七日	
百色	水路七百四十里	十五日	輪船路全通
西隆	水路一千三百六十里	二十八日	輪船路通五分之二
西林	水路一千二百三十里	二十五日	輪船路通五分之三
奉議	水路五百六十五里	十二日	輪船路全通
恩隆	水路四百七十五里	十日	輪船路全通
東蘭	陸路一千二百一十五里	二十五日	
鳳山	陸路一千三百五十五里	二十七日	
恩陽	水路六百五十五里	十三日	輪船路全通
天保	陸路六百七十五里	十四日	
向都	陸路六百四十五里	十三日	
思林	水路四百二十里	九日	輪船路全通
凌雲	水路九百二十里	十九日	輪船路通七分之五

●桂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桂林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靈川	陸路六十里	二日	全通汽車
興安	陸路一百四十里	三日	同右
灌陽	陸路二百八十里	六日	通汽車五分之三
全縣	陸路二百八十里	六日	全通汽車
永福	陸路九十里	二日	通汽車九分之一
陽朔	陸路一百六十里	四日	全通汽車
百壽	陸路二百五十里	五日	通汽車三分之一
義寧	陸路六十里	二日	通汽車六分之一
龍勝	陸路二百一十里	五日	不通汽車
荔浦	陸路二百七十里	六日	全通汽車
修仁	陸路三百一十里	七日	同右
蒙山	陸路三百七十里	八日	通汽車四分之三
榴江	陸路三百八十五里	八日	全通汽車

中	渡	陸路二百五十里	五日	不通汽車
附	記			

●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

一九四號

縣	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平	樂	陸路三百二十里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汽車全通
賀	縣	陸路約七十里	二日	汽車全通
恭	城	陸路約二百一十里	五日	汽車全通
鐘	山	陸路約二百六十里	六日	汽車通三分之二
富	川	水路約二百里	四日	輪船全通
昭	平			
附	記			

●蒼梧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蒼梧地方法院鬱林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

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鬱林	法院所在地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蒼梧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輪船全通
藤縣	水路九十里陸路一百二十里	三日	輪船全通
岑溪	陸路一百七十里	四日	汽車通過距法院三十里之戎圩轉乘小輪渡至梧
容縣	水路三百五十里陸路三百里	七日	汽車通距院三十里之戎圩水路乘民船至藤縣轉輪船至梧
平南	水陸路均約二百五十里	五日	輪船全通
桂平	水路三百四十里陸路三百二十里	七日	輪船全通
貴縣	水路五百四十里	十一日	輪船全通
武宣	陸路四百二十里	九日	
信都	陸路二百里	四日	
懷集	陸路三百八十里	八日	

博 白	由博白城至法院一百二十里惟博白管轄內離法院所在地最遠之陸路三百里	六日	汽車通全路十分之一
北 流	由北流城至法院五十里惟白流管轄內離法院所在地最遠陸路二百五十里	五日	汽車通全路十分之二
陸 川	由陸川城至法院九十里惟陸川管轄內離法院所在地最遠之陸路二百五十里	五日	汽車通全路十分之二
興 業	由興業至法院八十里惟興業管轄內離法院所在地最遠之陸路二百二十里	五日	汽車通全路十分之二
註 附			

●柳州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 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柳 州	法院所在地	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最遠如縣屬之里高圩距院一百一十里可以通汽車
柳 城	水陸路均七十里	二日	輪船汽車全部可通
雒 容	陸路六十里	二日	汽車全部可通
象 縣	水路一百九十里又陸路十二里	四日	輪船可通
來 賓	陸路二百一十里	五日	由縣城東北行陸路一百二十里至柳州縣之穿山塔柳石路車可通汽車五分之一

附記

遷江縣民刑爭初級審上訴案件歸柳地院管轄地方審上訴案件歸南甯高等法院管轄合併明註

羅城	水路一百一十五里又陸路一百一十里	五日	由縣中南部出柳城縣屬之古石可通輪船三分之一由西南隅出宜山縣可通六百三十里之汽車
融縣	水陸路均三百六十里	八日	輪船全部可通若由縣城東出三十里至縣屬浮石可通八分之七汽車
遷江	陸路三百六十里	八日	汽車全部可通
三江	水陸路均四百一十里	九日	由縣城南出四十五里至融縣之長安可通輪船汽車約七分之六

柳州地方法院宜山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第

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事入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輪船通達里數
宜山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無水路車路
思恩	陸路二百三十里	五日	無水路車路
河池	陸路二百四十里	五日	汽車一日
南丹	陸路三百七十里	八日	由河池至南丹一百五十里尙未通車
忻城	陸路一百三十里	三日	無水路車路
天河	陸路一百里	二日	無水路車路

宜北

陸路二百三十里

五日

由宜山至懷遠五十里已通車由懷遠至宜北一百八十里未通車

●龍州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赴院程期表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
令廣西高等法院第一九四號

縣別	距離法院所在地	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	汽車或輪船全通或通幾分之幾
龍州	法院所在地	遵照部定辦法每五十里定為一日	
崇善	水路一百八十里	四日	輪船路全通
甯明	陸路一百二十里	三日	汽車路全通
鎮結	陸路一百二十八里又水路六百八十里	十六日	輪船路通六分之五
同正	陸路七十五里又水路四百里	十日	輪船路通六分之五
思樂	陸路二百五十里	五日	汽車路全通
憑祥	陸路九十里	二日	汽車路全通
雷平	陸路二百一十里	三日	
明江	陸路一百五十里	三日	汽車路全通
萬承	陸路一百里又水路六百八十里	十六日	輪船路通八分之一
上金	陸路一百二十里	三日	

月五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二七號

●陝西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各縣距離里數暨民事程途並上訴期間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靖西	陸路三百八十里	八日	輪船路通三分之二
左縣	水路二百四十里又陸路一百二十里	八日	
龍茗	陸路二百二十里	五日	
養利	陸路二百二十里	五日	
鎮邊	陸路五百八十里	十二日	

縣名	距院里數	行程日期	上訴期間
長安地方法院	同城		二十日
柞水縣	二百四十里	五日	二十日
咸陽縣	五十里	一日	二十日
興平縣	一百里	二日	二十日
臨潼縣	五十里	一日	二十日
高陵縣	七十里	二日	二十日
鄂縣	七十里	二日	二十日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則編關係文件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規則編關係文件

麟遊縣	廓縣	扶風縣	寶雞縣	岐山縣	鳳翔縣	耀縣	同官縣	醴泉縣	富平縣	渭南縣	盩厔縣	三原縣	涇陽縣	藍田縣
二百六十里	二百六十里	二百五十里	四百五十里	三百一十里	三百六十里	一百七十里	二百四十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六十里	九十里	七十里	九十里
六日	六日	五日	九日	七日	八日	四日	五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刑民
十六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九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二日	十二日	二十日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三二

考備	長	淳	栢	邠	宜	中	洛	邠	永	武	乾	漳	蒲	華
	武	化	邑		君	部	川		壽	功		城	城	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百一十里	二百七十里	三百八十里	三百二十里	三百三十里	四百百	四百七十里	五百四十里	二百五十里	一百九十里	一百六十里	三百五十里	二百二十里	二百五十里
	九	六	八	七	七	八	十	十一	五	四	四	七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民刑
	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九	十六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一	十五	十四	十四	十七	十五	十五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按本表所列各縣里數之距離均以省會為標準上訴行程期間擬定以五十里為一日其不足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作一日計算合併聲明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距離各縣里數暨民事途程並上訴期間表

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號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司法院指

縣名	距院里數	行程日期	上訴期間
南鄭地方法院	同城		二十日
城固縣	七十七里	二日	二十日
洋泉縣	一百二十七里	三日	二十三日
石泉縣	四百三十里	九日	二十九日
漢陰縣	五百三十里	十一日	三十一日
安康縣	七百二十里	十五日	一月五日
平利縣	九百	十八日	一月八日
鎮坪縣	一千二百六十里	二十六日	一月十六日
洵陽縣	八百六十里	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紫陽縣	七百八十里	十六日	一月十六日
嵐皋縣	九百	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白河縣	一千一百四十里	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總則編關係文件

縣等	縣別	距省程站	在途期間	備
安	塞縣	六百九十里	十四日	民刑 三十四日
甘	泉縣	七百三十里	十五日	民刑 三十五日
宜	川縣	七百七十里	十六日	民刑 三十六日

按本表所列各縣里數之距離均以榆林縣(即本分院所在地)為標準上訴行程期間擬定以五十里為一日計算其不足五十里而在一十里以上者亦作一日計算合併聲明

●貴州高等法院編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司法院指令 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三九號

縣等	縣別	距省程站	在途期間	備
貴	陽同城			考
安	順	三	四	查表列數目係以日數計算每日平均約陸路半里一節又該縣至省現已鑄有馬路坐摩托車一日可達惟因需費過昂且開行時間亦無一定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對於在途期間不能以車行時間為標準
赤	水	一三	一六	
銅	仁	一二	一五	
安	龍	一〇	一二	
大	定	六	八	
黎	平	一五	一八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總法則編關係文件

		縣											等		
平	石	興	葵	桐	黔	正	威	思	遵	盤	榕	畢	松	鎮	
越	阡	義	川	梓	西	安	甯	南	義	縣	江	節	桃	遠	
三半	九	一一	一二	七	四	九	一三	一一	五	一一	一一	八	一二	七	
五	一一	一四	一五	九	五	一一	一六	一四	六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五	九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遵義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相同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三八

二

黃 平	錦 屏	關 嶺	龍 里	定 番	江 口	施 秉	獨 山	仁 懷	水 城	清 鎮	鎮 甯	修 文	紫 江	都 勻
五	一三	六	一	二	一三	六	六	六	一〇	一	四	一	三	三半
六	一六	八	二	三	一六	八	八	八	一二	二	三	二	四	五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等

郎	貞	息	后	涓	台	平	綏	平	紫	貴	羅	沿	岑	甕	
倍	豐	烽	坪	潭	拱	舟	陽	壩	雲	定	甸	河	鞏	安	
六	八	二	一四	八	九	六	六	二	五	二	四半	一二	九	四	
八	一〇	三	一七	一〇	一一	八	八	三	六	三	六	一五	一一	五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該縣至省亦築有馬路其情形仍與安順等縣相同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三								縣						
興仁	冊亨	餘慶	鑪山	八寨	廣順	青溪	安南	鳳崗	玉屏	德江	天柱	荔波	織金	普定
一〇	一二	七	三半	五	二	八半	八	一〇	九	一二	一二	八	五	三半
一二	一五	九	五	六	三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〇	六	五

附	縣													等
	普安	鱒水	長寨	三穗	麻江	永從	省溪	大塘	劍河	丹江	下江	三合	印江	
一 本省僻處邊陲萬山叢錯并無較大河流可以通行船舶故各縣至省概係陸路 二 附近省門各縣現雖築有馬路通行汽車但因特殊情形故車行時間自不能採作標準已分別詳註於備考欄內	一〇	一四	三半	八	三半	一五	一五	二半	一〇	七	一二半	七	一二	七
	一二	一七	五	一〇	五	一八	一八	三	一二	九	一五	九	一五	九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第 涼 平						轄 管 院 法								
鎮	隆	涇	崇	化	華	平	會	漳	隴	渭	靖	岷	夏	甯
原	德	川	信	平	亭	涼	甯	縣	西	源	遠	縣	河	定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九〇	九〇	計同 日城不 四四另 鄉	三九〇	六〇〇	五三〇	四三〇	二九〇	八三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一二	一一	九	六	一七	一〇	八

水 天					轄 管 院 分 一									
秦	甘	武	通	天	環	慶	海	合	正	甯	靈	靜	莊	固
安	谷	山	渭	水	縣	陽	原	水	甯	縣	台	寧	浪	原
二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二八〇	計河 城不 日四 鄉另	五七〇	五〇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四	四	七	六	四	一二	一〇	九	九	八	七	五	五	四	四

三第威武

轄管院分二第

永登	古浪	民勤	永昌	武威	禮縣	西和	成縣	文縣	康縣	西固	武都	兩當	徽縣	清水
二九〇	一三〇	二一〇	一六〇	計同 日城不 四鄉另	三八〇	三〇〇	四六〇	一〇二〇	八八〇	八七〇	一〇二〇	四三〇	三五〇	二四〇
六	三	五	四	四	八	六	一〇	二一	二〇	一八	二一	九	七	五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關係文件

轄管院分四第泉酒						轄管院分				
玉	敦	安	鼎	金	高	酒	山	民	臨	張
門	煌	西	新	塔	台	泉	丹	樂	澤	掖
二八〇	三六〇	六六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二七〇	計同 日城 四不 鄉另	一一〇	三〇〇	一一〇	四二〇
六	八	一四	六	二	六	四	三	六	三	九

●綏遠高等法院擬定管轄各縣局上訴程途期間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
綏遠高等法院第二一七號

歸綏縣	縣別	距省里數	交通情形	程	期	備	考
同	同	城	城	無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二節 民事訴訟關係文件

五四七

薩拉齊縣	二四〇	通火車	一日	該縣距省二百四十里通平綏鐵路
包頭縣	三六〇	通火車	一日	該縣距省三百六十里通平綏鐵路
集寧縣	二四〇	通火車	一日	該縣距省二百四十里通平綏鐵路
豐鎮縣	三六〇	通火車	一日	該縣距省三百六十里通平綏鐵路
武川縣	九〇	陸路	二日	該縣距省九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和林格爾縣	一二〇	陸路	三日	該縣距省一百二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清水河縣	二四〇	陸路	五日	該縣距省二百四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托克托縣	一六〇	陸路	四日	該縣距省一百六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固陽縣	四八〇	陸路	十日	該縣距省四百八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東勝縣	五二〇	陸路	十一日	該縣距省五百二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五原縣	六二〇	陸路	十三日	該縣距省六百二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臨河縣	七二〇	陸路	十五日	該縣距省七百二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興和縣	五六〇	陸路	十二日	該縣距省五百六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涼城縣	一四〇	陸路	三日	該縣距省一百四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陶林縣	二四〇	陸路	五日	該縣距省二百四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期如上

安北設治局 五二〇 陸路 十一日 該縣距省五百二十里每日陸道按五十里計算擬定期如左

●察哈爾高等法院各屬人民上訴在途程期一覽表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
 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一八號

察 哈 爾		機 上 關 訴		備 考	
屬 別	距離里數	原 定 日 期 在 途	現 行 日 期 在 途	備 考	
萬全地方法院	〇	〇	〇	查該院與高等法院同設張家口	
張北縣法院	九〇	二	二		
多倫司法公署	四八〇	一〇	一〇		
沽源縣政府	三〇〇	六	六		
商都縣政府	三六〇	一二	八	依部令計算方法其期間應為八日	
寶昌縣政府	三八〇	八	八		
宣化縣政府	六〇	二	一	查平綏鐵路火車由該縣直抵張家口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一日	
康保縣政府	四〇〇	八	八		
赤城縣政府	二七〇	六	六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宣化站二百一十里五天可到再由該車站乘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仍為六日	
懷來縣政府	二一〇	五	一	查平綏鐵路火車由該縣直抵張家口故依部令計算方法其期間應為一日	
龍關縣政府	一七〇	四	四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宣化站為一百一十里三天可到再由該站乘坐火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仍為四日	

上訴機關處

別 距離里數

在途日數

備

考

●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在途程期一覽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二四六號

院	法	等	高	
蔚縣政府	二八〇	六	五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下花園站一百九十里四天可到再由該站乘坐火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五日
陽原縣政府	二五〇	五	五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康莊站二十五里一天可到再由該站乘火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二日
延慶縣政府	二六〇	六	二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下花園站十里一天可到再由該站乘坐火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二日
涿鹿縣政府	一二〇	三	二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西灣堡站三十里一天可到再由該站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二日
懷安縣政府	一二〇	三	二	由該縣至平綏鐵路西灣堡站三十里一天可到再由該站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二日
阿桂圖審判處	四二〇	一四	九	該處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地方情形與內地不同故原表僅以三十里為一日計算業經呈前司法部核准施行在案依部令計算方法則應為九日
貢果羅審判處	七二〇	二四	一五	該處交通情形與阿處略同故原表亦係按三十里為一日計算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一五日
巴音察漢審判處	三五〇	一七	一	查該審判處設在卓子山平綏火車由該處直抵張家口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一日
塔拉審判處	三五〇	一二	三	由該處至平綏鐵路平地泉站八十里二日可到再由該站乘坐火車至張家口須一日故依部令計算方法應為三日
明安審判處	三二〇	一一	七	該處原表係比較貢果羅及阿桂圖二處所定依部令計算方法故應為七日
說明	查本表所列原定在途日期一欄係會呈前司法部令准施行有案理應依部令計算方法施行除關於各審判處計算程期之標準(以火車不通行者為限)另文呈部擬請仍舊尚未奉覆外謹此說明			

察哈爾高等法院

阿桂圖審判處	四二〇	一四		
貢果羅審判處	七二〇	二四		
明安審判處	三二〇	一一		

●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程期准如擬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

高等法院第一三四七八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呈報司法院並通知最高法院可也表一份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鈞部本年訓字第二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專案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一日公字第二零四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關於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當事人在途期間經貴部函准本院由部擬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地交通因時變遷某處距離法院所在地其水路或陸路究有若干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其車行或船行期間究有若干非具體調查不足以資適用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明列表呈院發下藉備查核等情據此查各縣距離法院所在地之水陸里數及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遵照部定辦法分別查明編製詳表三份分呈院部並通知最高法院其有情形變更者並應隨時修正呈報以資考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迅予編造此項詳表分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院遵將此項詳表編造齊全除分呈並通知外業經通令各屬一體遵照施行在案惟查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地方情形與內地迥異關於各該審判處人民上訴在途以三十里程期擬仍援用原定計算方法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以符案地交通實情而便利訴訟人民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阿桂圖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在途程期表

阿桂圖 貢果羅明安各審判處人民上訴在途程期表

院法等高爾哈察		上訴機關	別	距離里數	原定在途日期	現行在途日期	備	考
明安審判處	貢果羅審判處	阿桂圖審判處		四二〇	一四	九		
				七二〇	二四	一五		
				三二〇	一一	七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假扣押裁定毋庸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物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三一號

查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係向本案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一審法院（即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為之者固須表明假扣押之標的而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亦須將應行假扣押之物或權利於裁定內記明且執行時應僅就該財產為假扣押若債權人係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則依法本毋庸指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法院為假扣押裁定時亦毋庸在裁定內記明祇須記載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額得行假扣押為已足有此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近查各法院辦理假扣押事件往往不明斯義由本案管轄法院受理聲請者動輒一再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徒稽時日既使債務人得有隱匿財產或處分財產之機會而於假扣押之執行亦多窒礙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假扣押事件務須遵照法律辦理此令

第八章 訴訟費用

第五類

民事

第七章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五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書應繳納聲請費并貼用印紙批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批律師徐仁達第二二二六號

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花仰祈批示祇遵事竊查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其所用書狀並無顯明之法律條足資依據故就現在事實言有用部頒司法狀紙者有依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一角者辦法初非一律每患無所適從惟若將司法狀紙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詳加細釋似應以貼用司法印花一角者爲適當何言之蓋查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民事或刑事訴訟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依此規定則凡屬民事或刑事訴訟應購用司法狀紙其他非訴訟之事件自不在此限不難推知非訟事件既標明「非訟」二字明明不隸訴訟範圍依照上開條文當然無庸購用司法狀紙又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花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花紙一角」依此規定可知訴訟狀紙應購用部頒狀紙其餘在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若非訴訟事件既非規定於訴訟狀紙規則中自在其餘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列總上所陳是關於非訟事件向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其應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一角瞭然無疑乃現今下級司法機關間有遇人民關於非訟事件之聲請必欲責令購用部頒狀紙者殊於法定章則無所依據且於司法狀紙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亦未深加體會明其應用之方况非訟事件之聲請假令必須購用部頒狀紙則凡向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當一律規定爲應用部頒狀紙彼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不幾等於贅文乎惟現今關於非訟事件之聲請辦法紛歧莫衷一是設非由大部明令解釋不足以資統一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部長鈞鑒迅將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花一節批示祇遵不勝迫切特命之至謹呈

其二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四五號

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貼用印紙曾經本部於本年十月六日批示律師徐仁達知照在案其聲請書用紙在本部未規定辦法以前准由聲請人自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離婚事件聲請備案是否可以作爲非訟事件應否購用正式狀紙仰祈核示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琛呈稱案查本縣前據錢家瑛呈以與楊安伯協議離異聲請備案等情到縣當以該聲請人並未購用部頒民事狀紙有違程式擬批令補正在案茲據該聲請人呈稱竊聲請人前以與楊安伯協議離異經抄呈離異聲請備案費聲請鈞府備案於九月八日奉批狀悉查聲請備案應具民事書狀本件未經遵辦殊與程序不合仰即補正再行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告知撰狀人徐仁達律師而律師以非訟事件之聲請究應適用何種書狀不無疑義當經具文呈請司法部請予解釋旋於十月六日奉到部批第二二二六號內開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是非訟事件之聲

請備案不必購用狀紙已經司法部明白解釋聲請人前遞一狀已貼用司法印紙並繳納聲請費於程式並無不合此聲敘緣由仰祈鑒核俯賜將聲請人聲請備案一案迅予批准等情計呈部批照片一紙前來竊查部頒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七條內載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等語是該規則所稱聲請狀係指部頒狀紙而言當無用疑是以本縣歷來受理非訟事件聲請向係適用民事狀紙今奉部批以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必購用狀紙核與上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似有抵觸且查司法機關尚無定式聲請書之規定則此後非訟事件之聲請究應適用何種書狀是否僅須審核其會否粘貼印紙繳納聲請費不必問其書狀形式如何抑應呈請司法部頒定聲請書式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本縣受理此種事件因之發生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離婚事件聲請備案是否以作為非訟事件應否購用正式狀紙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聲請破產案件自可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征收聲請費電

(附原電)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電四川巴縣地方法院第二〇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二月銑代電悉查聲請破產與起訴有別自未便按照訴訟標的價額徵收審判費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載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係就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而言聲請破產自可照此項規定徵收聲請費至開始破產程序後所需之費用應由破產財團支給並得斟酌情形聲請破產人豫納併仰注意司法行政部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長羅鈞鑒宜重慶市面破產案件頗多而藉此隱匿財產倒騙債款者亦復不少本院歷年辦理破產案件皆令繳納審判調查送達各費關於此點約有兩說(甲)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明令暫准參酌採用之破產法第一一四條載本法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民訴律之規定則其聲請審判應按民訴律第三章所載訴訟法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適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按訴訟標的之金額徵收審判費用似無疑義現查破產法第一六一條規定債權者為 產聲請時須預繳法院所決定之費此種決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更足證明徵收審判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正當似宜依照上開各法條辦理以防濫訴而杜倒騙(乙)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為裁定而又可以抗告似為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民事聲請除得徵收聲請費五角及調查送達各費可以照章徵收外似不能按照訴訟標的徵收審判費用惟查開部頒訴訟費用規則所謂民事聲請明係指聲請指定管轄及推事迴避各事而言均與破產訴訟顯有不同似難遽予援用以開倒騙之門而使債權人備受損害以上兩說孰是未敢臆斷應請鈞部指示或轉請司法部解釋以便遵循懸案待決乞賜電示實為公便再此電本應呈由高院核轉因戰事激烈道路不通是以遲呈以期迅速合併聲明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鈞印

●鈔批送達不得征收抄錄費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五一號

呈悉查法院得照章徵收鈔錄費者以送達當事人之民事裁判書及關係人聲請付與之卷宗繕本或節本為限此外不得徵收鈔錄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二三九號節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據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逕即照辦惟查民事部分各種抄件照章均應徵收鈔錄費現在對於此項鈔批送達應否計字徵收鈔錄費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以昭遵等情據此鈔批送達可否依照民事部分鈔件計字徵收鈔錄費院長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謹呈

●指示徵繳調查費用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八號)

呈悉查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調查費用應限期間並曉示以「倘不遵行將不為調查」如期滿不預納者除准予訴訟救助外法院自得不為調查但由法院暫墊此項費用事後再依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三款強制執行亦為法所許可其調查實費超出原納數額經以裁定命當事人補繳而不遵行者亦得依同款之規定辦理此等墊支費用如應歸他造負擔並可逕向他造執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呈稱按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僅載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並無如民事訴訟律第三百五十二條不為調查證據之規定如果案須調查證據當事人不預納費時可否不為調查又如山地界爭執清算賬目案件非經履勘或清算所爭界限及數額無術確定其案無從終結當事人拒不繳費究應如何辦理又或曾經繳費法院已為履勘或清算所支出之費用超出預計以外則法院所墊支及欠交清算人之費用限令補繳當事人抗不遵行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可否依照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三款規定逕送執行抑或尚有其他辦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縣政府批示送達得依訴訟費用規則規定徵收送達費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

院第一九一四號)

呈悉查縣政府關於司法事件之批示以屬於裁判之性質者為限得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徵收送達費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第三二零五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飭嗣後對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並用文書送達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遵將轉飭在案茲據長山縣縣長袁鳴麟承審員士士琛齊代電稱送請批示是否徵收送達鈔錄等費請分別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徵收送達費用惟鈞部第三二零五號訓令飭對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並用文書送達此項送達批示應否徵收送達鈔錄等費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斷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應徵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五〇號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王兆祥呈稱本會於七月十二日開第十九次常任評議委員會據陸評議員敏車提議現在漢口地方法院對於律師通知書徵收送達費於法無據可否函請停收一案當付討論僉以法院徵收訴訟費用須依照修正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查該規則第十條云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等語其上半段所謂判詞傳票均係由法院直接送達當事人之物足見其下半段所謂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亦係指送達於當事人之文書無疑律師為司法三職之一雖因當事人之委任得為民事訴訟之代理人究係本其職務上之行為迥非當事人之比其接受法院之通知書顯非在該條所定文書之內自不負繳納送達費用之義務况各級法院通知律師出庭均未收送達費而漢口地方法院突有此舉未便承認比經一致議決呈請令飭停收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令飭漢口地方法院停收律師通知書送達費以符定章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律師代理民事案件蒞庭通知書應否徵收送達費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對於代理訴訟之律師亦應用傳票向來沿用之通知書本為傳票之性質自應照章徵收送達費仰即轉飭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知照如對於律師代理民事案件期日通知書向不徵收送達費者應即一律徵收以符法令而免紛歧此令

●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應征收送達費令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六五〇九號

呈悉查訴訟輔佐人不得單獨到場為訴訟行為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不因其到場或不到場而有影響故除當事人或法定代

理人偕其到場外無庸傳喚輔佐人惟在訴訟程序人有傳喚之必要時仍各依例送達徵費律師為訴訟輔佐人時亦同仰即知照此令

●律師聲請閱卷及變更期日應徵收聲請費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九〇號

呈悉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變更期日閱覽卷宗者應准照本部二十年第八一三二號指令辦理至律師為訴訟輔佐人者前項聲請必其於期日偕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時始得為之其所為之聲請視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為者同應繳費用亦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應繳納者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福建各級法院民事出外勘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三二號

第一條 福建各級法院民事案件出外勘驗依本規則開支費用

第二條 勘驗費分左列三項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雜費

三 特別費

第三條 舟車費視途程遠近往返日數照時價按實開支

第四條 膳宿雜費自起程日起至事竣回院之日止按日計算推事每日不得逾三元書記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執達員法警

丁役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五條 勘驗於半日內能往返者不得支膳宿雜費逾半日者得支膳宿雜費半額

第六條 特別費以有特殊必要情形為限按實撙節開支

第七條 勘驗費用由法院於勘驗前估計所需數額以裁定命聲請勘驗或法院認勘驗與其有利益之當事人預繳兩造均

請勘驗或法院認為係共同利益者平均繳納

第八條 當事人預繳勘驗費應繳交會計科給與收據由會計科通知紀錄科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勘驗費如有不足得命其補繳其有盈餘應發還者通知其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條 勘驗事竣後書記官應造具開支費用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院長核閱後交會計科存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於執行人員出差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四〇號

第一條 本院調查或勘驗民事案件徵收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民事查勘費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食宿費

三 雜費

第三條 舟車費應視途程遠近按照時價核實開支

第四條 食宿費自啓程日起至事竣回院時止按日計算推事書記官暨鑑定人每日不得逾一元承發吏不得逾五角推事

得隨帶公丁一人徵費與承發吏同

查勘往返途程在三十里以內無住宿之必要者依前項之例各徵半額但不足十里者不得徵費

第五條 雜費每日不得逾五角

第六條 查勘事竣回院以前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徵收費用但因病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查勘事竣後應造具出差旅費日記簿連同單據附卷

第八條 查勘費用應由承辦案件書記官於查勘前估計所需各費開單送由庭長核定命聲請查勘之當事人限期預繳其

兩造均請查勘者平均分繳如一造無力預繳或延不遵繳者得命他造代繳俟爲終局裁判時定負擔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查勘費如有不足得命補繳其有盈餘者應即發還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民事查勘徵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四九二號

第一條 本院職員查勘民事案件徵收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查勘費之種類如左

(一)車輻費 (二)食宿費及雜費

前項車輻費除通輪船地方應按三等定價支給外其餘交通不便之處每員每日不得逾二元食宿費及雜費不得逾一元
隨帶執達員法警或丁役每人每日食宿費不得逾五角

第三條 計算日數以滿五十里爲一日其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一併算入

第四條 在本城內外查勘時各路程不滿一里者徵費總額不得逾一元一里以外者得酌量增加但不得逾二元

第五條 查勘費用應由推事按照應徵數目命令請求勘驗之當事人預繳其兩造均請查勘者命平均繳納交本院會計科
核收掣給印據查勘人員領到前項費用於勘驗事竣後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署名蓋章附卷備查

前項費用如一造無力繳納者亦可聲請救助

第六條 查勘費用應實支實報如有賸餘或不足時應分別退還或報請補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三二二號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律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

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無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會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論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行之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生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前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

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

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

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其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為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一面禁止

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

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對於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其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為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

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

清償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四五號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施行時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爲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保留其權利而付執行)或應優先受償(以執行所得款項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此項聲明而爲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並得勸諭第三人將物交出執行除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該院原呈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發生疑義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

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與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除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不生疑問外至於典權依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除得主張典權繼續存在或照同一價額留買外不得主張其他權利又動產質權人及權利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零一條僅有就質物或供質抵債權利實得金受償之權留置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僅有於債權未受清償前將占有之動產扣留之權其性質與抵押權無大差異均得於不害權利人利益範圍內供原所有人另欠他人債款之執行且就事實言之設定典權及質權之代價往往不及標的物實價之半留置權人以較小之債權留置債務人鉅大價額之物件亦屬所在多有若一律准許排除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必至感不利尤非持平之道究竟該條所云典權質權留置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從廣義解釋僅指權利人以訴主張其權利(如確認權利存在或優先受償之類)強制執行並不因之停止抑從狹義解釋此等權利人亦得主張強制執行之停止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俾便遵循謹呈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四條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六三〇號

呈悉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二三兩項所稱之任意賣却係指不經拍賣程序而言自得隨時隨地行之其賣價並不受原估價格之限制(拍賣動產除高價物外原無庸估價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二條)惟於市面有行情之物應照行情賣却無行情者如執行處認承買人所出之價格為相當時即可賣却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倘無人出此價格承買而執行處認為在他時他地亦無賣出之望時自得按行情或以相當之價格交債權人收受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竊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載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等語所謂任意賣却是否係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即不再踐行法定拍賣程序仍按原估價格賣却抑係毋庸按原估價格不論價格之多少得隨時隨地賣却之意頗滋疑義職院現有執行案付債務人之動產估值洋千餘元經兩次拍賣均僅有人出價三百元因與原估價格相差過鉅未拍定債權人援引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主張即應以洋三百元賣却而債務人則主張至少應按原估價格始能賣却雙方爭執甚烈職院亦以如依債權人之主張賣却不惟於債務人殊多不利且任意作價流弊滋多設如其主張則原估價無異競買勢必無從賣却如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則低價有人承買又且該條所定實無賣出之望條件不合是種執行仍屬無從結束案關適用法律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本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解釋令示以便飭遵謹呈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五條第三項第三二一條第二項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九一二九號

呈悉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再爲各該囑託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各規定中所有權人曾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有案者即於其登記之所有權部分後其他權利欄內爲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自無疑義惟在所有權人未曾聲請登記者或通知拒不登記者可否逕爲假定所有權之登記而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事無先例可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爲保存登記而嗣後應爲移轉登記或其他權利登記時辦理確感困難既長前任浙江高等審判廳主任內曾定有救濟辦法由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爲補行保存登記然後再爲續行其他權利登記行之數年尙無窒礙茲據該院請示各節可否援照前例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爲補行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院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辦理謹呈

●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五條適用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五六號

呈悉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配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如該債權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時其未得爲參加之債權人自可聲明破產該地方法院請示各節仍應遵照補訂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爲請令遵事案奉鈞院轉奉司法部令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冊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查該辦法第二十五條內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以書狀聲明之具見於維護債權之中仍隱寓限制之意法誠善也惟是通常拍賣債務人財產債權人與參加分配者並不受拍賣日期之拘束就令拍賣至二次三次均可隨時以書狀聲明良以同屬債權人自應受同等之利益如依照上開條文之規定則凡他債權人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者必須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假如他債權人住房稍遠一時未及週知而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之後在二次或三次拍賣期中始行以書狀聲明自亦屬於遲誤但非出於故意衡情似有可原若逕行拒絕恐不能服其心再就本院已往執行債務案件觀察則債權人並非全係富有資產有係勞苦工人平日積蓄工資借貸與人生利留作年老生活之費用倘遇此項債權因遲誤聲明不能參與分配其影響更大如仍照

上述之通常辦法辦理又與前開條文相抵觸頗費躊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台呈請鈞院察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台具文轉呈鈞部鑒核俯賜指令俾便轉令遵行謹呈

●指示民事執行困難各點令

(附說明書及指令)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司法
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三二號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紹興地方分院臚陳民事執行困難各點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逐項指示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頗多合行鈔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浙江紹興地方分院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說明書

本院民事訴訟執行案件辦理遲延屢奉部令指示自應遵照督促辦理查未結案件前有一百五十餘件之原因有訟費零數未清者有執達員執行完結未報者有執行終結而卷宗由民刑庭調去者現已清理報給所難解決者(一)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責令債權人調查延不報告填發憑證拒不受受可否認爲暫結(二)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並未發見債務人財產而再請強制執行可否批令續查財產(此種情事嘗有債權人抗告推事延不執行並有當庭罵曰要你法院判決何用)抑作新收案件再予傳催或管收之執行(三)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其遠不肯出費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四)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第三項情形移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爲無期限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證作爲暫結(五)聲請破產案件一經民庭裁定即爲終結而移付執行處調查各項財產查封拍賣催告債權人註冊選任管財人或清算人清理債務小則二三年大則十餘年可以完結是否應視爲執行處未結之案件(此在每月報告書中未結之數亦有數件在民庭裁定中未送執行者尚有十餘件)於報告書內特別聲明(六)商業衰敗請求給付貸賬之案被告嘗有二三十人至一二百人不等即被告牛數有財產可供執行實無如許書記官執達員可以分派即有九十九人履行債務而一人未能清償者仍不能謂爲結案可否於三個月內以已結者即將原執行案報結而將未結者被告人數另立卷號標明原卷號數再予執行以上六點亦均爲執行案件遲延未結之原因本院執行處僅一候補推事兼辦裁定調解事件候補書記官一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無人督同執達員執行如使督同執行則又無人辦理紀錄文稿表冊自民事調解法施行以後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較諸金永兩地法院爲多只須兩個月新案半數終結者已有未結一百餘件執行推事既據實報告而備考又過於簡略遲延之處院長推事同負其責所有困難情形及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鑒核指示遵行

附指令

呈及報告書並清單均悉查各院縣所報民事執行案件已據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呈報指令飭知在案茲就紹興地方分院報告書內所陳執行困難各點逐項指示如次

(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尙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

第五類

民事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法奉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為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為結案(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二民事訴訟法一四)

(二)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尙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為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為執行者應予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為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一二)

(三)(四)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五)仍應作為執行未結案件特別敘明

(六)不得另立卷宗號數

至該分院所稱「執行處僅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書記官一人每月新收執行案件在一百件上下」一節是否有添置員額之必要應由該院查明情形酌核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二十八份清單一件存此令

●指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疑問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八七三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原請示第二點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自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原請示第三點夫婦同居事件不能強制執行曾經司法院於十八年五月院字第九三號及二十年三月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發生疑問數則謹分陳如下祈鑒核指示俾有遵循

一 給付金錢之判決關於利息大都判至執行終結日止如執行結果應命為強制管理時則以後債權人祇能照結算數目就管理之不動產收益漸次受償此時其利息究應算至命為管理之日為止抑應將未償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時為止不無疑義

二 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判決或和解調解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可否援照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北京司法部所公布之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之規定辦理

三 執行同居事件依照向例係由法院派員前往命其履行同居義務或傳喚到案以和平方法勸令同居籍以終結如遇實同居義務之人於執達員前往命其實行同居或傳喚時悍然不顧亦不遵傳到庭或避匿他方久未見面以致無法進行應案莫結此際欲求終結若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以上三點均有

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所陳疑問三點究應如何辦理院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裁斷所爲之聲明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應依

裁斷方式辦理令(附原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八八九四號

呈悉查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爲之聲明仍應依裁斷方式辦理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巖縣民婦王黃氏狀以不服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黃巖縣法院院長裁斷該法院執行處本年九月四日所爲之批示一案根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三兩項請予救濟等情並附裁斷書一份到院查不服裁斷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原無疑問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後在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應用何種方式辦理查閱同規則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院長未敢擅便理合抄同該氏原狀等件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二節 管收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第二七八七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製定之
- 第二條 入所人非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收受或釋放
- 第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原送機關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四條 被管收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同一案件有關係之各被告應隔離之
- 第五條 管收所待遇被管收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碍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被管收人有違反所中紀律秩序者由所長分別輕重爲左列之處分

第五類

民事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二節 管收

五七一

一 面責

二 七日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或停止發受書信或接見

前項處分事後應呈報監督長官

第七條 被管收人有逃亡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施用戒具但應即呈報監督長官

第八條 被管收人對於所受之處分認為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九條 管收所職員及看守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被管收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醫治死亡各事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所長每月應造具被管收人清冊查照部頒報告書注意事項於備攷欄內詳細填註呈送監督機關作成報告書

呈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報部

第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十條所開各事項有應備簿冊登記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照備外管收所尚須備左列各簿

冊隨時登記

一 被管收人入所簿

二 被管收人出所簿

三 被管收人提訊出入簿

四 被管收人受處分原因登記簿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民事被告管收期滿執行處對於一定標的物執行債務人聚眾抵抗可認為

有管收之新原因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

呈悉據稱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係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為執行時債務人竟聚眾抵抗自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略)得管收之其第四款內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云云查本院現有甲乙二人佃種丙之田地早經判決確定應由甲乙退莊納租交丙收回甲乙抗不退莊亦不納租是顯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管收已至三月甲乙仍不履行本院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不得逾三月之規定將甲乙開釋該甲乙開釋後堅抗尤甚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略云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云云查甲乙始終堅持抗不退莊前經派員督同保安隊前往勒令遷讓該甲乙之家屬竟聚眾抵抗妨害公務除刑事部分已送檢察處核辦外關於民事執行部份既不能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又不能停止執行其管收期滿後之抗不履履行可否認為新原因不無疑問若不能成為新原因究應如何辦法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指示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程序疑義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七〇四一號

呈悉查不動產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抵押權人既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條聲請為抵押權之登記自應准予登記惟登記機關於此情形應依同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於所有權部以其職權為所有權之登記倘無命所有權人為聲請登記之必要至當事人之所有權抵押權既經依例分別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為權利處分時自應受其拘束又此項所有權之登記既係以職權為之原呈所稱所有權人不行登記及加倍收費等問題亦屬無從發生仰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請示遵事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前段規定為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

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數於登記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為所有權之登記等語適用上發生疑義例如有權未經登記抵押權利人聲請登記時應否准予登記抑或先命所有權人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不命為所有權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有無處分之權實難斷定若先命為所有權登記再就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所有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為辭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不能成立又如上述情形法院命所有權人補行登記可否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加倍收費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令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示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令疑義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二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既係依據補訂民事執行規則之特別規定本於執行處之囑託為之自毋庸當事人具聲請書亦暫不徵收登記費無論該不動產是否先已登記均應照囑託之事項登記之對於當事人毋庸給以何項證明書至原請示第二點抵押權人單獨聲請登記持有法院命登記之判決或確認其抵押權之判決者均應准予登記未持有此項判決而聲請登記者登記處可告以得起訴請求此項判決並許其為暫時登記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本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中有疑義兩點應行請示者謹詳陳之(一)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又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等語如登記處接受執行處囑託時應否通知登記人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補具聲請書至登記後應發登記證明書可否准照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送由執行處轉送於登記權利人此應請示者(二)查本院接受以未經登記之所有權或典權設定抵押權聲請登記之事件甚多其抵押設定人之所有權或典權既未為保存或設定登記則是所有權或典權尚未經確定可否命所有權人與典權人先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典權設定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先命為所有權或典權登記後始准登記抵押權所有權人與典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為詞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不成立應否先行准予抵押權登記以資救濟及如上述情形命所有權人與典權人登記時可否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加倍收費此應請示者(三)以上兩點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令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令解釋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三 (附原呈)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七三號

呈悉查權利人在不動產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聲請所有權移轉或抵押權設定等登記者應准許其登記惟其登記

在查封或假扣押登記後者不得以其權利對抗前登記之債權人其登記在假處分登記後者不得為反於假處分所禁止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竊查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於查勘時發現該不動產有因案查封或假處扣押假分等情事或已由執行處按照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已函囑為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者向以暫行停止為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以免請求執行之債權人受損失俟訴訟解決後再依據確切判決分別辦理以昭慎重於此場合聲請人聞有聲明其就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或抵押契約成立在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以前請求仍予進行登記者或竟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而抗告審裁定認為已查封之不動產並無禁止登記之明文仍應准予登記者惟查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立法本旨所以防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免有不能執行之虞若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後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或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似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有欠周至且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立法主旨亦相違背事關人民權利甚大未敢擅專所有已關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不動產是否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登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謹遵等情據此奉關登記事件發生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三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四六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應以各該法院開辦登記之日為施行期原請示第二點查常德地方法院登記管轄區域應以該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區域為限(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前北京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見舊司法例規第一八七五頁)漢壽縣係屬該地方法院第二審管轄區域故該地方法院登記處對於漢壽縣不動產登記事項無管轄權原請示第三點登記儲金應依法提存並於報告書附註欄內註明應提儲之金額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湘省各院不動產登記已於八月一日正式開辦並呈報鈞部在案惟創辦伊始每以無成例可援致窮應付茲將發生疑義各點謹列於後

- 一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權利之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其登記費僅征收千分之一二等語究應以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期抑應以本年八月一日各院正式開辦登記後為施行期此應請核示者一
- 二 湘省最近僅長沙常德邵陽衡陽湘潭等五院先行開辦不動產登記而漢壽縣業主向常德地方法院登記處請求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應否准予登記此應請核示者二
- 三 查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十三項列有登記儲金簿又登記通例第二十條載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等語此項儲金應否提存如應提儲金每月造送登記報告書時是否先除儲金列報抑或僅於該報告書附註欄詳細註明應提儲數此應請核示者三上列三點

亟待解釋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分道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四點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七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暫時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有保全正式登記順位之效力為暫時登記後第三人雖尚得在該標的物上取得權利並為登記但經暫時登記人補為正式登記後仍得依以前之登記程序對抗該第三人原請示第二第三兩點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應認為未施行不動產登記區域其在該區域內就不動產物權呈請備案得有批示者僅有公證上之效力至原請示第四點在未實行登記制之地方享有物權並不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案據會員朱紹文函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現仍繼續有效關於不動產之各種物權非經登記不能對抗第三人江蘇自民國十一年起以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省分關於與第三人之物權告爭往往以曾否登記及登記先後為對抗條件惟查江蘇省已設法院之各縣雖有登記所往往因物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其他物權無從登記而用暫時登記者其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迄今未設登記所人民雖欲登記無從申請有仍用舊日呈請備案方式以代登記者茲以關係人民享有物權之效力出入甚巨於此有須請解釋者四點

- 一 已設登記所之縣分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用暫時登記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
- 二 未設登記所之縣分人民無從申請是否以未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論
- 三 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暫用呈請備案方式得自批示否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
- 四 如必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對於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有何救濟之方法

上述四點應請貴會賜予轉呈核示以備適用等由當經轉交本會第一五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核示在案合亟具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八號

素查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程序現行法例未經規定本部二十一年第一七四七四號指令所定辦法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利益尚欠周到亟應改定適當辦法以期妥善嗣後權利人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領新證書者如能證明

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登記機關應補發與原證明書相同之新證明書並於新證書內記明原證明書發給之年月日號數及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至徵收費用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若聲請人不能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時應準照同條例第四十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令其附具保證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登記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不動產保存登記經核准給證後他人不依程序主張無效其提起之抗告應

予駁斥令

(附原電)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七二號

四月馬代電悉查請示情形係第三人對於原登記法院關於異議之裁定有所不服自可依登記通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抗告惟於登記已完畢後欲塗銷其登記除經利害關係人承諾外須本於足以對抗利害關係人之裁判始得依其聲請准予塗銷如第三人不依照此程序輒以登記原因無效為詞向原登記法院聲明異議自應予以駁斥其提起之抗告亦即應認為無理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查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定聲明異議或抗告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似僅能由聲請登記人為之茲有某甲聲請為不動產保存登記經登記法院核准給發登記證後某乙出而主張甲聲請登記原因無效呈由原登記法院批駁更向本院聲明抗告此種情形可否根據上述以不合法駁回之或指示其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抑仍應就其抗告是否有理審究分別裁判現懸案待決理合電懇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馬印

●人民呈驗白契司法機關不得率予登記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

呈悉查辦理登記時固得認白契不適於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惟若以呈驗紅契為惟一證明方法亦與法例事理未盡符合嗣後法院辦理登記案件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第一五七三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廣西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復會核梧縣縣長呈為該屬各業戶以白契前在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各情形抄同咨梧縣原呈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本不以紅契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借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為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咨復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地方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早請事竊准福建省政府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據財政廳早稱竊維契稅與田賦並重國人習慣已久向樂輸將近年不動產登記制度推行各省自為風氣由法院所設登記局登記者有之由縣市所設土地局登記者亦有之業戶投稅契據途生問題昔在粵省亦曾因此發生權限爭議嗣乃決定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徵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如未印稅之契照不得先行登記自是以後辦理權責乃得分明契稅與登記收入亦非雙方兼顧現據福清晉江等縣契稅局先後早稱該各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對於民間所有田園房地等白契不論年月遠近產價大小均祇納費數元即准其登記判案亦據之為憑不問其曾印稅與否以故人民以為白契一經登記即可永遠管業無須再事稅契因此稅收大受影響等情查現行契稅條例係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施行各省稍有變通或補充辦法亦由政府議決公布非苛細稅可比今本省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如上所述顯與契稅條例抵觸合無仰懇鈞府察核俯賜咨請財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接照廣東成例令飭福建高等法院對於辦理不動產登記必須該物業於本身已稅契方可准理如屬未稅白契即令先赴當地辦理契稅機關投稅印給紅契然後准登不得遲就白契登記一面先函高等法院查照通飭辦理以重契政而維庫收等情據此除咨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是否可行本院未敢擅便理合照抄原附件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徵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並通知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徵收官署測量粘附契照並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徵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徵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其二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四五五號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第二零四六號函開奉院長諭江蘇省政府呈請咨司法院分飭蘇省司法機關對於人民呈驗未稅白契不得率予登記一案應交司法行政部核辦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此項案件嗣後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九六一號

- 第一條 本院爲促進登記得聘任合肥縣各區區長或紳董爲登記勸導員
- 第二條 勸導員人數每鄉區以三人爲限但登記事件繁多者得酌量增聘
- 第三條 勸導員應闡明登記利益和平勸導商民據不動產實在價值到院登記
- 第四條 商民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勸導員應給予介紹書以資證明
- 第五條 勸導員不得向登記人收取何項費用
- 第六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車馬費
- 前項車馬費每月終支給一次
- 第七條 勸導員如有促進登記計劃得隨時陳述以備採納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勸導登記簡章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五五五號

- 一 本院爲勸導登記起見於懷甯縣聘請各區區長及公正紳董爲勸導員擔任勸導事宜
- 一 勸導員應隨時向商民釋明登記利益但須和平從事避免操切
- 一 凡經勸導員勸導來院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一成(即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食宿車馬等費該項提成每月支付一次

- 一 各勸導員對於聲請人應行聲請各項不動產價值務須勸告據實登記
- 一 各勸導員對於進行登記如有意見得隨時建議以備採擇
- 一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勸導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高等法院第九六一二號

- 第一條 本院登記處爲促進登記起見增設勸導員依照本辦法辦理勸導登記事宜
- 第二條 本院登記處勸導員由本院遴選公正人員委派並呈報江西高等法院備案
- 第三條 勸導員應依據本院登記處法規並命令勸導之
- 第四條 勸導員應向民衆口頭宣傳登記之利益指導登記之手續並勸令不動產權利人速爲登記但須和平開導不得強迫
- 第五條 勸導時間與地點由勸導員自行擇定但須記明日記表內備查
- 第六條 勸導員爲便利勸導得携同本院製發之不動產登記須知及勸告書隨時分送以便閱覽
- 第七條 勸導員各就勸導情形詳記於日記表以憑稽核
- 勸導情形日記表由本院登記處製發各勸導員應用
- 第八條 勸導員每月五日以前將所填勸導日記表送由登記處轉呈院長核閱存查
- 第九條 勸導員提獎辦法各就其所勸導而來之登記事項按其徵收登記費額內提百分之六以爲獎金於每月終結算給領不另支薪
- 第十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而來登記事項應由勸導員陪同登記人到院登記或由勸導員發給登記人勸導登記證明書由登記人持赴本院登記處登記以爲核算獎金之根據
- 前項證明書應由勸導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勸導不動產登記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九八二號

第一條 本院為勸導人民對於不動產來院登記得聘任永年縣各區區長各鄉鄉長副鄉長或士紳為登記勸導員

第二條 勸導員人數每鄉以二人為限但當地情形需要時得酌量增聘

第三條 勸導員應依本院登記說明書向人民和平勸導

登記說明書本院得隨時編制之

第四條 勸導員應指示人民按照不動產時值價額據實聲請登記

第五條 勸導員不得向人民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條 凡經勸導員勸導登記者於所收登記費內提撥十分之一充該勸導員車馬費

第七條 勸導員對於勸導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具書陳述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五類 民事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